



清 朝 全 史

第 三 冊



行 中 局 百 十



清朝全史 下一

第四十七章 文運大興編纂四庫全書

東南各省之富力增進。支那歷朝以來。凡承平日久。則人口益繁。而新墾之地亦廣。康熙
到治六十年。雍正帝立。更整頓吏治。及乾隆年間。國庫存款。不下五六千萬。此不獨吏治之
效。實清朝入關以來。百餘年生聚。恢復東南各省富力。有以致之。最著者。爲江蘇浙江二省。
查乾隆時戶口冊。直隸一省之數。不足當揚州一府。山西一省之數。不足當松江一府。陝西
河南甘肅三省亦然。概言之。江蘇浙江之戶口。可以七八倍於北方諸省。卽湖南湖北四川
山東諸省。亦不過其二分之一。江浙戶口增加。卽富力增加。富力增加。卽促起文運之發達。
明季浙江黃宗羲有言。當秦漢之際。關中田野開闢。人物殷盛。江南方脫蠻夷之號。故金陵
不能與之爭勝。今乃不然。關中人物。久矣不及吳會。萬曆六年調查戶口時。全國總計六千
六十九萬餘口。金陵所轄。一千五十萬。天下之有吳會。猶如富室之有倉庫。但戰爭之餘。都
城村落。不免失其十之二三耳。信如所言。清朝盛時。可謂復萬曆極盛時代之狀矣。蓋支那
文運。近古以來。江浙爲之中心。其所以促進之故。可以灼見。

學問之新氣運。自明崇禎末至康熙時。江蘇崑山顧炎武。浙江餘姚黃宗羲。湖南衡陽王

夫之直隸博野顏元。湖北天門胡承諾等。各樹特立學風。蔚明季遺儒之大觀。卽以開新朝

初期學術之範。炎武

參照第四章

經學宗宋儒。然非其本來面目。以彼之言。經學卽理學也。舍

經學而言理學。乃墮於禪學而不自知云。其名著日知錄。雜載考據考訂之意見。彼對此著

述。語其感慨曰。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炎武之學重考證。可以知之。宗羲

參照第四章

學承

劉念臺。雖以王陽明爲宗。惟所長在歷史有用之學。非宋人所謂之理學。其名著爲明儒學

案。明史案。及關於算學律呂諸篇。王夫之號薑齋。以船山知名。在湖南之石船上。築土室以

居。彼以宋學爲門戶。然以朱子爲正宗。力闢陸王。其所著讀通鑑論。最稱卓絕。顏元字渾然。

號習齋。生於崇禎八年。四歲時遭兵亂。父被捕於滿軍。彼幼耽兵學道術。壯年宗宋儒。後翻

然拋棄舊學。提倡折衷六藝。其著多不傳。然有門人王源劉齊李球等出。其學行於北方。胡

承諾號石莊。有繹志六十一篇。屬詞如文中子。其學全不行於當時。綜上所述。不能考見陸

王之心學。然以吾人觀之。明末雖有心學橫流之歎。然此不獨王學末流之咎。實由於明值

衰運。社會上皆尙簡易便捷。乏博大之氣象。以心學偶有類禪家語錄者。適與當時人心相

應。然反抗此一般思潮。而熱心實學。開清初學術之運者。今猶可以想見。此諸人其開創者。

而非大成者也。顧黃二人勿論已。如船山著黃書。述少數專制之不平。自題其墓碣曰。明遺

臣王某之墓。習齋求其亡父。哭祭於遼東之野。均有追懷故國之思。故其學問尙實用也。清

學者被此遺風。其傾向惟擇一途。遂作考證學之先聲。

康熙帝與朱子學。既厭舊學之空疎。而替代之新學又未成立之時。在支那儒術中。朱子

學似近於折衷之地位。康熙帝之推崇朱子。以格物致知說。符於西洋科學形式之故。參觀

第十三章從一方面言。倡導此學派。亦以融化其排滿之思想也。清朝於是以朱子學爲標準。刊

行其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科舉考試人才。以經書爲題目。其解義一依據朱子。又當時受明

季理學者之感化。其中如浙江平湖陸隴其。江蘇太倉陸世儀。山東濟陽張爾岐。浙江桐鄉

張履祥。福建安谿李光地等。皆以朱學正宗稱。河南歸德湯斌。直隸大興朱軾。最爲馳名。浙

江呂留良。陝西李顥。亦以朱學著聞。以上諸人中。陸隴其李湯朱等。仕清朝。官至太學士。不得

謂其皆由朱學而致榮顯。然以當時風氣尙朱學。以排斥陸王理學。或卽爲此學風之鼓吹

者。由是朱學遂成爲一種科舉學。卑污之輩。亦以斯學爲緣飾仕途之具。斯不能無遺憾也。

但當注意者。滿洲人習理學者。多趨於朱學是也。

漢學大起於東南。清朝之獎勵朱學。不隨世運爲轉移。皮錫瑞著經學史有曰。凡事有近

因。有遠。因經學所以衰而復盛者。由於本朝之尊崇朱學。以朱子在宋儒中學最篤實也。元

明雖崇尚朱學。未盡得朱子之旨。王顧黃三大儒。皆嘗潛心朱學。於是開國初漢宋兼采之

學派。於宋學漢學交替之期。然勢力甚微。故漢學大興於東南。自雍正至乾隆初。其事較然。

說者或以東南之士講宋學者屈事北廷。如孫嘉淦、楊名時、陳鵬年等，稍勵風節，多以禹步舜趨，博顯要爲陋。又以文章著名之徐乾學、高士奇、張照、齊召南等，亦均厭仕滿朝，乃相率而從事於漢學之考證。彼等多夷然不應科舉，亦不通姓名於顯宦。如此云云。是以漢學之起。由於不慊然於朱學者之立身。實則東南學者爲研究學問，故組織新學派云。時江蘇吳縣之惠氏、安徽歙縣之江永、休寧之戴震，其巨擘也。

漢學分吳、皖二派。譏評宋學空疎之一派，專批評經書之本文，亦可謂自然之潮流也。彼等自命爲漢學，凡兩漢以下書不讀，據彼等之言，漢儒距孔孟之時未遠，比較尙不失古義。欲講明經學，不得不先考察漢儒之言。所謂兩漢訓詁之學，於是以生。江蘇吳縣之惠周惕，其子士奇、孫棟，三世承述家學。同縣之余蕭客、江聲、江藩，皆出其門。有浙西吳派之目。本文批評之外，有江永者，出自安徽婺源。一傳休寧戴震。東原再傳江蘇金壇段玉裁。此派注重於解釋字音，以讀經書先要詳識古音。所謂小學專門派。有皖派之目。江蘇高郵之王懷祖及其子王引之，亦屬此派。以上兩派，縱斷雍乾兩代之學界。及惠棟著周易述一篇，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年。至此復燦然而彰云。戴震以經之載道明道爲詞，謂成詞者字也。學者先由字通其詞，由詞以求其道。予自十七歲志於聞道，謂非求之六經，不得孔孟之真。非從事於字義，無以通其制度名物語言。爲之拮据數十年，灼然而知古今治亂之源，謂宋儒之譏訓

話輕語言文字。猶渡江河而棄舟楫。是已開放排斥宋儒之先聲矣。

校勘輯佚金石之學。從批評經書原文。研究字音。於是校勘之益精。各校刻善本。戴震之

功可推第一。此外浙江杭州盧文昭。起抱經堂。從事校讐。刻逸周書經典釋文春秋繁露方

言等書。歸安丁杰助戴氏者。吳縣顧廣圻江聲出於其門。校勘乃愈出愈精。以袁輯佚書。可

以供研究漢學之要。惠門之余蕭客。始刻古經解鈎沈。採唐以前之遺說。又輯曹魏六朝說

經。江西金谿王謨。彙刊漢魏遺書。其較後者。有江蘇陽湖孫星衍。刻平津館叢書。介紹佚書。

皆有促進時運之效。金石文字者。以研究鐘鼎彝器。乃至刻石碑板之文字爲一派。前有直

隸大興翁方綱。潭江蘇青浦王昶。蘭泉。後有嘉定錢大昕。斯學與史學有密接之關係。約言之。

以上三種學問。皆可爲研究漢學之補助學科。互相關聯。以張其氣焰。

浙東學派及史學。漢學約發生於浙西。同時黃宗羲之史學。又起於浙東。宗羲之學。一傳

而有寧波萬斯同萬斯大。再傳而有餘姚邵晉涵。寧波全祖望。至會稽章學誠。雖未親受業

於梨洲之門。而史學至此始集大成。其名著之文史通義。稱爲古今絕作。諸人大抵皆熱心

傳布前明之遺事。因之以刺激排滿之感情。不可謂爲非浙東人之特色。參照第四章雖同爲

史學。而嘉定王鳴盛。出於吳派。著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出自皖派。編廿二史考異。此一代之

述作。可以稱斯學之最盛者。錢氏之外。尙有弟大昭等。與高郵王氏。吳縣惠氏。均以累世家

學稱。以上舉新學之梗概。併附記先達之鄉邦。綜而觀之。今之南京以東。江浙二省之沃土。爲此種思想之養育地。如吾人所謂由東南富力。促進文化。非虛言也。但戴東原出自休寧。介於安徽萬山之間。若非力役。不能爲生。或謂東原學之說文。乃影響於其勤苦習俗之故云。然戴氏之學。非成於故鄉。出揚子江之沃土。然後其著作乃發達。清朝對於此種新現象。講如何之方法與否。又新學之發生影響及於舊學與否。乾隆帝所設之四庫全書館。頗於此有關云。

康熙帝編纂圖書集成。康熙帝命內閣學士蔣廷錫等。纂輯經史百家。名古今圖書集成。凡一萬卷。其內容之浩瀚。古今不見其比。雍正帝立始印行之圖書集成之材料。及其編纂之次序。雖未詳其概。但知其出自永樂大典者甚多。圖書集成一大類書也。類書者。將散見於諸書之事實。載於一類之謂。要不離乎簡便之旨。類書之出於支那已久。如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皆是。永樂大典。又可謂廣義之類書。雖然。人文進步。篤學之士。甘拔他人之萃與否。甚屬疑問。其兆早見於明代之原書彙刻。帝之事業。比之利用西洋文明。不得謂非失策也。依吾人所想像。圖書集成。雖得謂伴於清初之文化。而不足以施之於乾隆時之學風。質言之。今乃類書時代告終之期。而進於購讀原書之新時代是也。清朝當此保護文化聲譽微末之時。宜加一層思慮以處之。然當時不能不顧慮者。卽其

財政之態度也。

四庫全書與乾隆帝。乾隆三十七年。清廷發表四庫全書之諭旨。四庫者。謂經史子集之

四部。帝之意志可於其諭旨而得之。曰。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訪遺書。並令儒臣校勘十三

經。二十一史。後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

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

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云。可知帝之意。以學者不能滿足於類書。故別圖編纂一大

叢書。於是自乾隆三十八年。開設四庫全書館。任皇室郡王及大學士爲大總裁。六部尙書

及侍郎爲副總裁。然實際任編纂者。乃爲總纂官孫士毅。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曉之力

尤多。分任編纂之事者。不少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有戴震。邵晉涵。校辦各省

送到遺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篆隸分校官。有王念孫。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副總裁以下

無慮三百餘名。該書至乾隆四十七年告竣。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

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云。所謂存書。乃著錄於四庫者。存目

乃僅錄其書目而已。

四庫全書之內容及編纂之方法。四庫館編纂之主旨。採六種方法。第一爲勅撰本。自清

初以至乾隆時。依勅旨所編纂者。舉其例如左。

周易述義十卷

周易折中二十卷

周官義疏四十八卷

儀禮義疏四十八卷

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春秋直解十五卷

律呂正義後編百二十卷

詩經樂譜三十卷

同文韻統六卷

叶韻彙輯五十八卷

音韻述微三十卷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

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卷

皇清開國方略三十二卷

御批通鑑輯覽

百十六卷附唐桂二王本末三卷

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

續通典百四十四卷

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

續通考二百六十卷

皇朝通典百卷

皇朝通考二百卷

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

皇朝通志二百卷

宗室王公功績表十二卷

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

勝朝殉節諸臣錄十二卷

臺灣紀略七十卷

大清一統志五百卷

日下舊文考百二十卷

熱河志八十卷

滿洲源流考二十卷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十四卷正編八十五卷續篇三十三卷

平定兩金川方略百五十二卷

蘭州紀略二十卷

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

盛京通志百二十卷

外各省通志

國子監志六十二卷

歷代職官表六十三卷

大清通禮五十卷

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八卷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六卷

康濟錄六卷

淳化閣帖釋文十卷

經史講義三十一卷

儀象考成三十二卷

曆象考成後編十卷

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

石渠寶笈四十四卷

祕殿珠林二十四卷

唐宋文醇五十八卷

唐宋詩醇四十七卷

皇清文穎百二十卷

此種勅撰本與對於他書者異。皆列各門例之前。第二、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凡三百六十七部。第三、永樂大典。明成祖時所編。

纂一萬餘冊。貯藏於翰林院者。就其中拔出。存書存目。凡五百餘種。今揭其著名於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案採取大典本之說。乃尙書徐乾學之宿案。彼死於康熙中。不得行其志。至是安嶽學政使朱筠。主上此議。第四爲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採書最多者爲浙江。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據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總數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別分卷者二千九十二冊。第五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知名於清初者。如浙江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江蘇常熟錢氏之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至乾隆時已歸他姓者不少。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之。約以進獻之書。謄寫後卽付還。因之地方藏書家進獻頗多。一人送到五百餘種以上者不少。朝廷各賞圖書集成一部。百種以上者。賜以初印之佩文韻府一部。第六通行本。乃世間流行之書籍。約以上各端。乾隆之編纂四庫全書。在支那書籍之蒐集史上。實爲空前之偉觀。所可惜者。當時四庫之館臣。採永樂大冊時。殊不盡職。據傳聞云。彼等大抵取其卷帙略少者。宏編巨冊。措而不問。後來徐伯星所輯宋中興禮書。政和五禮新儀等。皆從大典錄出者。卽此可見。咸豐中張穆語以此事。謂永樂大典。尙有秘本甚多。大典自明代卽失其副本。翰林藏本。稱爲獨一無二者。館

臣草率了事。實爲缺憾。光緒二十六年。當拳匪之亂。翰林院罹於兵火。其卷帙多散佚。或燒失。殊可惜也。

建七閣貯藏四庫。

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造文淵閣於北京紫禁城內。造文源閣於雍正

爲皇子時讀書之圓明園。造文溯閣於奉天陪都宮殿之地。造文津閣於塞外之熱河。爲貯

藏之所。此稱內廷四閣。文淵閣建造式。帝命仿浙江范氏天一閣爲之。當全書告成之後。又

命起文匯閣於江蘇揚州之大觀堂。起文宗閣於鎮江金山寺。起文瀾閣於浙江杭州聖因

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此稱江浙三閣。凡七閣。閣旣成。帝曰。我國家荷承休命。重

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又謂朕蒐集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

名。以示其得意焉。內廷四閣。非特別之資格。與得許可者。不准閱覽。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

閱覽抄錄。七閣之中。今日尙儼然存者。惟文津、文溯、文淵三閣。他如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

平之兵亂。圓明園、文源閣。燬於火。文瀾閣亦少有散亡云。

對於四庫全書編纂之批評。四庫全書編纂之旨。雖可於帝之宣言知之。然未必非乘國

帑之豐裕。以逞其好名之心也。吾人前以四庫館之開設。爲東南各省人文發達所促成。其

實從一面言之。又無非北京朝廷從來崇尚之宋學。漸次失收服人心之效力使然耳。而四

庫館對於門戶之見。力避忌宋漢兩派之爭。固不必言。且以講學之風爲可厭。又以講學乃

講明義理。其方針爲排斥宋學者所不許。聞其初大興朱筠。請開設四庫館。尙書劉統勳力持不可。大學士于敏中力爭。乃得准行。劉駁斥之意如何。吾人未能深知。然徵其生平之言行。必非無所揣摩而出此者。據清末一學士所解釋。本朝學術之分歧。實四庫館開其端緒。至有咸豐時。天下不亂於長髮賊。而亂於漢學之說。學術分歧。今乃益甚。始知劉統勳所見之遠云。

乾隆帝之禁書令。在編纂四庫全書諭旨前後。又布一禁書令。甚可注意。禁書者。卽明代關於滿洲祖先之著述。據帝之諭旨。此等逆書。不合於本朝一統之旨。勿使行於世。蓋文弱之漢人。被北人驅逐時。藉文學以發抒不平之氣。爲唯一之武器。其著述之數極多。帝此時不僅欲一掃此種明末之記錄。并思將其正史一切付緒銷毀。其處置殊不公允。此種命令始於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再加二年之期限。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據兵部報告。當時銷毀之次數。二十四回。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云。然猶以爲未足。至乾隆五十三年。尙嚴諭遵行。從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未能禁絕。時諭中有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分較大。素稱文人之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此事爲等閒云。後流傳於日本之錢益謙詩文集。亦被銷燬於此時。乾隆帝一方誇蒐集四庫全書之功於漢人。他方立文字之禁。貽後世排滿口實。殊爲可惜。

第四十八章 乾隆帝及其政績

康熙帝與乾隆帝。乾隆帝幼時聰明。六歲時能誦宋儒周濂溪愛蓮說。康熙帝初見之於皇子邸宅牡丹臺。謂其後福甚大。命養之於禁庭。朝夕教訓。過於諸皇孫。又扈從於熱河狩獵場時。有熊躍出。帝乃仆以小銃。令彼往射殺之。意欲予以初獵獲熊之名而已。彼急乘馬仆。熊復立。帝又發銃殪之。帝歸語諸妃云。此子福未可量。使彼至被仆之熊前。熊再起。安然無事云。自是益加寵愛。據某史家之言。以康熙帝始無立雍正之意。彼由其愛寶親王乾隆帝名其父雍親王。乃得以卽位。此說不無可信。以次略述其母。其女家爲滿洲旗籍。那拉氏。費揚古之女。幼時在承德母家。貧無婢奴。六七歲時。父母嘗遣之入市買雜物。十三歲時入北京。值選擇秀女之時。秀女者。八旗處女。達於十二歲時。戶部案籍奉仕於宮皇之謂。廷后及皇妃。皆由其中選擇。時彼適與一羣秀女觀於宮門。衛者誤以彼爲在籍之人。得引見之。榮彼容貌端正。於是中選。分於皇子之邸。而爲雍親王府之人。府卽世宗雍正之潛邸。皇子會親王。罹時疫。看護者多不願。彼乃奉王妃之命。旦夕服事。至五六旬。疾乃大瘳。遂得留侍親王。生乾隆帝。一說又云。乾隆非那拉氏所出。實浙江海寧陳氏之子也。未知孰是。

制度大備。凡百制度。至此時乃大備。關於皇位承繼事情。實清朝最難問題。此時制定不能越一定等輩之法。等輩者。永綏、奕載、溥毓、恆、啟、燾、闔、增、祺等。十二字次第之謂。例如乾隆

帝之皇嗣子與嘉慶帝爲兄弟及從兄弟皆上爲一永字。下一字皆從王。如永璜永璉永瑛等類。次乃道光之兄弟。上一字爲縣。下一字從心。如縣寧縣愷縣忻等是。咸豐乃奕字輩。故其兄弟上一字爲奕。下一字從言。如奕訢奕訥等。同治乃載字輩。下字從水。如載淳載灃等。惟光緒與同治同輩。以先皇無子爲言。擇載字輩。當時紊亂祖法之議大起。此等制得乾隆批准。然皆模仿前明之典例。加以損益者也。此種名字與國初之太祖太宗及其兄弟等之名比較。不能不覺爲變遷之著者。帝最忌滿人之類漢名。有滿洲人大家之一鈕祜祿氏。以郎爲姓。乃鄙而罵之曰。爾非狼乎。總之制度之完備。滿洲朝廷漸次化於漢人。可以證之。國語及國俗之保存。滿洲之保存其固有風俗。雖自康熙以來不改。至乾隆時。其手段爲之一變。帝患滿人感染漢習。察其原因。由於滿人文化不及漢人。欲補此缺陷。惟有禁其模仿漢習。一面製作關於滿洲之文獻。如滿洲源流考。首載諭旨一道。其意以國姓之愛親覺羅。乃與國語之金同意。我滿洲與金源氏同爲一脈。雖祖宗之時。受明朝之封。乃爲與明修好。假此以結兩國之歡而已。爲樂天保生之計。故不拒絕云。據金史世紀。顯於唐代之渤海國。有文學禮樂。證明金之先卽有文字。以見滿洲部族文化之久。然此等述作有效與否。不能無疑。吾人對於此事。可引國初太宗戒羣臣者一節。以爲參考。曰。

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披

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觀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般樂無度。倣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倣法漢俗。預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事。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及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倣漢人服飾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石。右挾弓。忽有勇者突入。我等能禦之乎。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恐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倣漢俗。故常切此慮耳。

以上乃崇德元年讀滿文所譯之金史本紀時之感慨也。不幸太宗之此種豫測。至乾隆時昭然發現。彼等不僅倣漢人之風俗。且忘其國語也。在當時所增補之四體及五體清文鑑。雖在網羅中土及外藩之語言。實由於強其國語威權之政見而生。姑以吾人所知而言。滿洲語之整頓及增加後。徒出一稀代之文人名和素者。惟翻譯元明之著名小說。如西廂記。金瓶梅等。投一般之嗜好而已。

英國大使馬加特尼所傳說之乾隆帝。乾隆五十八年。英國大使馬加特尼所傳說如下。曰。皇帝午前三時起牀。入皇室用之塔拜佛。後閱覽諸官憲之奏疏。此等官憲限於有直接

上奏之資格者。七時朝餐。食後與女官宦官等。共逍遙於宮城園庭。次召首相。御覽現行之事。然後賜朝見。通常午後三時食後赴劇場。否則即從事於他種娛樂。至就寢時入室耽讀其所愛之書。其就寢時間無逾七時以後者。又曰婦人室。皇后一人（今已故）第一級之妃二人。第二級者六人。宮女百人。故后所生皇子有數人。妃及宮女所生者又有幾人。皇女數人。嫁於韃靼諸公。或韃靼諸大臣。未有一人嫁於漢人者。彼有才能有學識。勤勉且信仰之念厚。富於仁慈。對其臣下。叮嚀溫和。對於其敵。復仇之念甚強。絲毫無所假借。當其地位偉大。勢力隆盛。意氣揚揚。若少招失敗。即痛恨不已。無論何事。嫌落人後。不甚信任諸大臣。一旦震怒。不易安慰。皇子等雖有達四十餘歲者。尚不與參密議。又不與以重權。太子屬諸誰何人。不得而知也。其第一皇孫才能秀出。亦不與聞諸事。然頗得其鍾愛云。又曰皇帝常云倦於政務。數年之後。定讓位之時日。因時日過於迫切。改期亦所不免。今乃千七百九十六年。尚不聞有讓位之命。其本來體力旺盛。雖八十三歲。尚無衰弱之病也。

康熙乾隆兩代之比較。馬加特尼又有言曰。趙大人（大使護送者）欲喫煙。時以其無從者。余於袋中取小盒自來火。擦之而燃。彼見身內藏火。毫無傷害。大爲驚異。余因說明其故。即以一盒贈之。如此細微之事。視爲奇異。余因以知支那國民於機械學中。未始無所優長。而於醫藥之外科術。及科學知識。則甚劣於他國。余在支那。見盲者甚多。有木製之足者。又

有四肢不具者。苟人遭此不幸。而無良外科醫傷害之後。束手待斃。可以斷言。總督以余所見爲然。余又語以於英國諸種之技術。例如溺死者。因器械手術之診治而復蘇。盲目者。因割障膜而復明。或有因治療之必要。而切斷其手足者。又謂若支那朝廷允許。余當偕此種技師同來。時總督與其同僚。如夢始覺。余對支那朝廷。於新學術之發明。毫不關心。不能無憾。此三人所探問所批評所思想。度量豁達。見解聰明。余認其出於尋常支那人之上也。支那大臣劣於此三人與否。與大臣忠實盡職。能決行其所信與否。不得而知。嘗與大臣於熱河會見時。余於歐洲諸種發明物中。特述輕氣球事。謂宜備置一球於北京。且當雇使用教授者一人。彼非獨不容余言。卽同在一處之諸長官。亦皆以爲不然。觀支那新聞。此諸長官皆占樞要位置者。其他尙何言乎。據幼特教派報告。康熙帝頗留心化學。能繼承帝之偉大性質者。殆無其人。余今始知支那朝廷之政略。與自負心相關聯。彼欲陵駕諸國之上。而對於實際所見不遠。不知利用之方。惟防止人智之進步。此終無益之事也。又曰。以韃靼朝廷之權勢政略。其抑制支那臣民之活動。至於何年而止。實一問題也。今其各地方之暴動。時有所聞。此等暴徒。雖一時之征服。而其患常隱伏於內。一旦同時發動。其鎮壓頗非易事。如病入膏肓。遂無如之何矣。

同化漢人之乾隆帝。乾隆帝雖惡旗人之感染漢習。而在己一身。則甚耽漢人之文化。其

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不及。常誇其博雅。每一詩成。使儒臣解釋。不能卽答者。許其歸家涉獵。往往有翻閱萬卷。而不得其解者。帝乃舉其出處。以爲笑樂。又好鑒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註。甚愛惜之。命畫苑之供奉。畫其像於書上。對於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華室藏之。又馬和之國風圖。歷數十年始獲全部。保存於學詩堂。如此之類。不遑枚舉。帝於書法。酷愛董其昌。與康熙帝相似。爲當時書家張得天所傾倒。但自吾人觀之。其書法雖妙。似少氣魄。康熙帝則骨力有餘。豐潤不足。至雍正之書。有才有氣。不類王者筆跡。各見其長。關於語學。雖不聞如康熙之常學拉丁。但精於蒙古滿洲語。殆可深信。惟帝之異於康熙者。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是也。對於西洋畫法之趣味。兩帝所同有。觀焦秉貞之畫耕織圖。可以知康熙之性格。觀意大利人朗西寧 Joseph Castiglione 所畫準噶爾貢馬圖。可以窺乾隆之嗜好。康熙乾隆時雖並稱。仔細思之一。爲創業之主。開拓國運。一爲守成之君。坐享太平。譬如一家。前者自田間奮起。經營產業。有備嘗甘苦之象。後者則否。生爲貴公子。長爲富家翁。有席豐履厚之觀。彼雖讓位於仁宗。尙行訓政。吏治廢弛。人心睽離。可恐怖之民亂。實釀生於此時。將於次節述其嗣君之梗概。

第四十九章 嘉慶時之民亂

乾隆帝訓政 乾隆在位已六十年。齡逾八旬。自頌曰。漢唐以來。古稀之天子纔六人。其中

至八旬者纔得三人。而三帝中惟元世祖僅可稱賢。其他兩人則朕之所鄙。卽元世祖亦未有五世同堂如朕者。乃命鑄八徵耄念之印璽。又自作御製十全記。繙爲蒙回等四種文字。立石於聖祖御碑之側。十全者。紀其在位時十全之武功。卽二平準噶爾。一定回部。再掃蕩金川。一靖臺灣。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之降有二。合之而爲十功也。又附言以內地三叛。么麼爲不足數。其得意可想。然得意之餘。失意之漸。時帝自以精神強固。內外庶政。尙可坐聽。故讓位之後。稱太上皇。行訓政事。時嗣子嘉慶帝年已三十七。決非幼主。且材能不凡。無論軍國大事。外藩交涉。必須請訓。卽瑣屑事件。亦必稟命而行。帝之訓政。其用心未嘗不善。而不知亂機卽伏於隱微之中。此所以有大害而無寸功。徒貽嗣君以全國紊亂之內政也。

白蓮教匪之緣起。白蓮教非始於清朝。宋亡元興。至於順帝。紀綱不振。有樂城韓山童者。以其祖父所創之白蓮教。煽惑人民。焚香誘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江淮之愚民多信之。自言彼爲宋徽宗之後。當爲中華正統之君。於是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得劉福通等同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覺。山童被擒。其子林兒逃亡。與黨劉福通遂反。衆號十萬。後迎林兒爲幼帝小明王。據亳州。國號宋。及明朱元璋起。乃亡。白蓮教之名自此始。以後二百餘年。明朝隆盛之時。不聞其名。至天啟五年。白蓮會又蔓延於山東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四川等省。初

有蘇州人王森者。得妖狐之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設大小傳頭及會主之號。後被捕。斃於獄中。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宏志等。奉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期以是年中秋起兵。會謀被洩。迫不及待。鴻儒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舉兵陷鄆城。又陷鄒滕嶧等三縣。後被官軍長圍。食盡。其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彼臨刑歎曰。我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衆不下二百萬。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會銳氣大挫。至明清興廢之際。尙伏而未動。及乾隆帝對於明尊及白雲派下嚴令。白蓮會於是又起。

教匪初起。

白蓮教教義以禱告及念咒可以治病。號召黨徒。與前明不異。首領曰劉松。安

徽人也。嘗密派使者傳教於西部各省。事覺流於甘肅。餘黨劉之協宋之清等。乃布教於陝西。四川。湖南諸省。日久黨徒益衆。乃宣言清運將終。推同鄉王發生僞稱朱明後裔。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六年。事覺被捕。發生以年幼免死。流於新疆。獨劉之協遠遁。有旨大索州縣官吏。逐戶搜緝。胥役之徒。多逞威虐。有武昌府同知常丹蔡者。查荊州宜昌地方時。株連羅織。及於數千。富者破家。貧者庾死。時川鄂黔粵人民。困於征討苗族軍費。又無賴之徒。因禁止食鹽密賣。及貨幣私鑄。失業者頗多。於是皆仇官思亂。以荊州襄陽達州爲根據。煽惑陝西各地。匪勢擴張。時聶傑人張正謨之徒。起於荊州。姚之富齊林之妻王氏。起於襄陽。孫士鳳。徐

天德冷天祿起於四川。張士龍、張漢湖、張天倫起於陝西。有席捲西部諸省之勢。清廷始以爲小醜。不足介意。今忽變爲大敵。實出意外。匪亂之主動力。雖以白蓮教之煽惑。然實由於清朝之種種措置。相激而成。且地方官之討伐軍。初亦無有速靖匪氛之意。至於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何以故。支那民間信仰頗雜。必非出於儒釋道三教之一途。釋道教多互相混合。如何而爲釋教。一般人之心中。甚不明瞭。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真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然事多出於受動之結果。不能歸罪人民信仰。而在上者。反卸其責任而不問也。嘉慶元年。湖廣總督畢沅。都統永保。彈壓湖北省。總督宜綿。討伐陝西。福寧英掃蕩四川。皆不奏功。如永保者。徒率大兵尾追寇賊。不敢迎擊。匪徒於是蹂躪四方。肆無忌憚。據嘉慶二年春記事。荊州襄陽一帶。被害最甚。焚掠十八州縣。通四川道路。幾千里。皆被蹂躪。其慘狀可見。然尙不止此。

堅壁清野之議起。

官兵徒事驕奢。武力衰弱。不足應用。於此次平匪亂見之。

參觀第五十章有識

者。思靖亂之法。惟有堅壁自守之策。嘉慶二年。明亮及德楞泰條陳如下曰。

臣等由湖北入陝西。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已擄掠。目不忍見。已被擾者。固宜安卹。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城居之民。有城池爲之保障。賊匪不能攻下。其村落市鎮。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失守間道。倉皇逃避。不僅衣糧盡爲賊有。

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資藉於寇盜。而賊所至得屋舍衣食火藥。偪脅良民。爲之鄉導。所以用兵以來。所殺無慮數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急於保城。村市已被焚掠。若荊州襄陽有急。房竹安康諸縣。已難兼顧。爲今之計。困賊必須衛民。近賊州縣。勸於市鎮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立一堡。或數十村立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去則乘暇耕作。如此。所謂以逸待勞。賊匪自可得而清。近日襄陽紳士梁有毅者。用此法以守。賊遂不可犯。此保障之成效也。

此條陳雖未採用。而人民漸知爲要圖。多設堡壘。堅爲守禦。或云楞德泰等此奏。從征苗之役。經驗而來。殊難斷定。惟官兵之力。不足以討賊。除人民之自禦。別無善法。清廷於兵制上。非大加變革不可。時所謂靖寇之策。尙無成算。軍費次第增加。三年冬。詔開川楚善後捐官制之例。依戶部所奏。連年征勦。撥國帑既已八千餘萬兩。請姑開捐例。以資儲蓄。科道覆議。以乾隆年間。川運有例。暫可仿行。以素稱豐富之乾隆內帑。早已告竭。翌年正月。太上皇崩。訓政始撤。

斬寵相和珅。

嘉慶承乾隆之後。與雍正承康熙之後。其形雖一。其實則不同。其親政之始。

傳乾隆臨終之言曰。我皇考至彌留頃。親執朕手。頻望西南。似有遺憾。太上皇功頌十全。壽祝八徵。其末路尙有何不幸耶。帝更言曰。皇考臨御六十年。四征不庭。雖空荒絕域。無不指

日奏凱內地亂民如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旬日立殄從未有勞師數年糜餉數千萬尙未
歲事若教匪一日不平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將同爲不忠之臣
此非一時感慨之言實焦思之所致也帝指摘弊害不僅一端就中太上皇晚年執法過於
寬大如誤軍事之永保雖一時交刑部後再放釋各路諸將掩敗爲勝在京將領爭請出征
歸時無不營置田產頓至殷富將吏日以玩兵養寇爲事此皆內亂擴張之最大原因也然
支那以如是政體至於如此現象者不可獨責在外將吏當先考太上皇訓政及其所伏之
隱患嘉慶親政卽治大學士襄勤公和坤處以斬罪和坤者太上皇之寵相也

和坤之罪狀所宣布和坤之罪狀如左

- 一 洩漏先帝機密以冊立皇太子爲擁戴功
- 二 如騎馬過正大光明殿之禁地
- 三 輿儻出入大內
- 四 娶內廷使用女子爲妾
- 五 民亂以來故意延閣各路軍報並欺蔽實情
- 六 先帝不豫之時舉措不愼
- 七 擅改先帝詔書

八 彼兼吏部及刑部事務。又兼理戶部三部事務。一人專斷。

九 隱匿邊情。

十 誤外藩撫綏之法。

十一 徧用官吏。

十二 任意撤去軍機處記名人員。

十三 查彼家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仿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之點綴。

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

十四 薊州墳墓。居然設立宮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

十五 私藏品中。珍珠手串。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又有大珠。比御用冠頂大。

十六 有內府所無之寶石。

十七 家內銀兩衣服等件。逾千萬。

十八 夾牆之內。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兩。有埋藏於地窖銀百餘兩。

十九 借款十餘萬。於通州附近之當舖錢店。以生利息。

二十 家僕雖至賤。有二十餘萬資產。

據和坤供詞所載。屬於其私產中之珠玉金銀等。正珠小朝珠。三十二盤。正珠念珠。十七盤。

正珠手串七串。紅寶石四百五十六塊。共重二百二十七兩七分七釐。藍寶石一百十三塊。共重九十六兩四錢六分釐。金錠金葉二兩半。共重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兩。外於金銀庫。有六千餘兩。又據其當時續發之諭旨。朕已清查和坤之遺產。共計有一百零九號。內八十三號。尙未估價。仍將原單交付八王爺。綿二爺。劉中爺。會同戶部估價。已估價者六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豈非可駭之數耶。或人目和坤私產。不下八億萬兩。當時政府之正入。七千萬兩。以和坤二十年宰相所蓄。至當一國十年之歲入云。時有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元氣。斲喪於一嬖倖之手。之譏評。清單如左。

正屋一所 十三進七 東屋一所 七進三 西屋一所 七進三 微式屋一所 六進 花園一所 十二座 東屋側室一所 五進 欽賜花園一所 樓臺六十四座 更夫 二百二十名 雜房 餘間 古銅鼎 二座 漢銅鼎 十一座 端硯 七百餘方 玉鼎 十八座 宋硯 十一方 玉磬 八架 古劍 十把 大白鳴鐘 九座 小自鳴鐘 十九座 洋表 百餘箇 大東珠 六十餘顆 珍珠 十八顆 手串 共二百二十六串 珍珠朝珠 八十顆 大紅寶石 一百八十餘塊 小紅寶石 九百八十餘塊 藍寶石 大小共四塊 寶石朝珠 千零八顆 珊瑚朝珠 七十顆 蜜蠟朝珠 十三盤 寶石珊瑚帽頂 二百三十六箇 玉馬 二匹 寸高 一尺二寸 長 四尺 珊瑚樹 十顆 高 三尺 白玉觀音一尊 漢玉羅漢 十八尊 長 一尺二寸 全羅漢 十八尊 長 一尺八寸 白玉九如意 三百八十七箇 玳瑁大燕碗 九十箇 白玉湯碗 一百五十四箇 白玉酒杯 一百二十四箇 金碗碟 三十一桌 共 四千二百八十八件

銀碗碟四千二百八十八件嵌玉如意一千六百零一箇嵌玉九如意一千零八箇水晶酒杯一百二十箇金鑲玉

簪五百整玉如意一百二十餘枝金鑲象箸五百白玉大冰盤二十箇玳瑁大冰盤十八箇白玉煙

壺八百餘箇玳瑁煙壺三百餘箇瑪瑙煙壺一百餘箇漢玉煙壺一百餘箇白玉唾盂二百餘箇金唾盂一百二十

銀唾盂六百餘箇金面盆五十箇銀面盆一百五十箇金面盆六十箇銀面盆八十箇鑲金八寶炕屏四十

架鑲金八寶大屏二十架鑲金炕屏二十架鑲金炕牀二十牀四季夾單紗帳全老金鏤絲牀

帳頂鑲金八寶炕牀一百二十牀金鑲玻璃炕牀三十牀金珠翠寶首飾大小共計二萬八千件金元寶

一千箇每箇重量一百兩計銀元寶一千箇每箇重一百兩赤金五百八十萬兩估銀一千七百萬兩生

沙金二百萬餘兩估銀一千八百萬兩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洋錢五萬八千員估銀四萬兩制錢

一千五十五串估銀一千八百萬兩人參六百八十餘兩估銀二十萬兩當舖七十五座資本銀三萬兩銀

號四十二座資本銀四萬兩古炕鋪十三座資本銀二萬兩玉器庫兩間估銀七萬兩古玩鋪十三座

資本銀二萬兩玉器庫兩間估銀七萬兩綢緞庫兩間估銀八萬兩洋貨庫兩間估銀七萬兩古玩鋪十三座

十萬兩緞六百餘板五色皮張庫一間元狐十二張各色狐一千五百張瓷器庫一間估銀一萬兩

錫器庫一間共估銀六萬四千珍羞庫十六間鐵紫檀器庫六間估銀八千六百餘件玻璃器皿

一間餘八百件貂皮女衣六百六十件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雜皮女衣四百三十七件棉

夾單紗男衣三千二百零八件棉夾單紗女衣二千一百零八件貂帽五十頂貂蟒袍七十掛貂靴

貂皮女衣六百六十件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雜皮女衣四百三十七件貂皮女衣四百三十七件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

一雙 藥材房一間 估銀五千兩 地畝八千餘頃 估銀八百萬兩

外鈔劉馬二家人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金銀古玩 估銀三百六十萬六千兩 衣飾器

皿 估銀一百四十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 估銀三十萬兩 人參 估銀四萬兩 當舖四座 本銀一百二十萬兩 古玩鋪四

座 本銀四萬兩 地畝六百餘頃 估銀六十萬兩 市房二十七所 契價銀二十萬五千兩

和坤專政之影響 和坤爲滿洲正紅旗官學生一日車駕將發倉卒求黃蓋不得帝曰是

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坤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帝見其儀度俊雅聲

音清亮乃曰汝輩之中安得有此然和坤本無學問惟四書五經稍能記憶故供奉之傍對

於帝之應答頗能稱旨自是得倖寵之門一躍而爲侍衛旋擢爲副都統再遷侍郎使在軍

機大臣上行走備極尊寵又由尙書授大學士此事約在乾隆四十二年以後彼號致齋

其子豐仲殷德尙乾隆公主性甚吝嗇出入金銀持籌握算無不親爲稱兌宅中費用係下

官供差不發私財其家姬妾雖多皆無賞給日食薄粥而已彼因爲肥私囊先陰懲薄地方

官收賄於是侵虧公銀者不少最著者爲國泰王亶望陳輝祖福崧五拉納浦霖之罪案等

贓款動及數十百萬之多爲前代所未覩推其始無非爲和坤之黨及罪狀敗露不能爲救

多處以法犯罪之誅殛愈衆上下之貪風益增地方官惟惴惴焉恐罹法網多行賄賂爲自

全之地在當時之風尙陷於貪慾其最大原因不可謂非和坤之壓迫所致於是吏風頹敗

激成教匪之亂。又稽歷軍報。索重賂於出征將帥。而爲邀獎敍起見。不能不供其求。因之多索軍餉費額。征勦既久。民亂益擴張。軍費益增加。至於不可收拾。嘉慶帝於父皇崩後。卽有處彼以死之意。必非待廣興及王念孫之彈劾而始然也。

洪亮吉之意見書。嘉慶三年。洪亮吉爲救濟時艱。條陳意見於當道。其大要如下。曰。

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劫衆。跳梁於一隅。逃死於晷刻。始入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由地方官挾制萬端。又黔省之苗氛不靖。派及數省。賦外加賦。橫求無藝。忿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如此。然臣以爲邪教實不足平。何則。自古焚香聚徒。如漢張魯張角。皆起於中葉以後。政治略弛之時。然尙不旋踵而撲滅。如我朝聖賢相承。振飭綱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亦知之。卽邪教之首領亦知之。故臨陣撐拒。必云受地方官之害。以致背皇上大德。試思此等皆身罹叛逆。萬死不足贖之人。而良心不昧如此。臣故云邪教不足平。臣今敢有請者。以爲脅從宜貸。邪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鎮。則燒一鎮。僅以脅良民爲賊。邪教既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而不得歸。良民於此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省。首尾三年。燒村鎮愈多。無身家衣食之民。附之者愈衆。邪教之徒。又不愛惜此等。每行必驅之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入告。殺數千人數百人者。卽此無業遊民。非眞邪教。非眞賊也。且此曹每動於

州縣輒以萬計。此豈可盡戮耶。卽得盡戮。亦非所忍。故臣以爲脅從宜貸。一以開愚民之自新。一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眞賊乃出。官兵刀箭槍礮之所傷。乃眞邪教。乃眞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墮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有邪教。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旣不能化導於前。及事已萌蘖。卽借邪教之名誅求之。不逼至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方。必究其由。分別懲治之。然此輩一日不可姑容。如明示懲治。旣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一也。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顛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一則責成宜專。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雖不足守。必有餘。則以陝西言。武關。潼關。蒲關。東面三門也。大震關。大散關。駱谷關。西面三門也。其地皆重巖極險。豫爲之備。先以百人守之。賊以何能入武關。以何能進劍閣。又以何能復入雞頭。趨褒斜。東西蹂躪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利。失於先事預防耶。夫朝廷之馭天下。不過賞罰二端。前平金川。平緬甸。所以卽日告功者。賞罰嚴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

花翎之錫。至於千百。果安在哉。將弁棄營陣。棄堡壘。常相避賊鋒。大吏又務爲掩飾。咎果誰任耶。況有功而無功者受賞。有功者解體。有罪而無罪者代其罰。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爲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本良心。封疆之臣。各守地界。削上下相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邪教不平。臣不信也。

此條陳既上。以深中時弊。人爭傳誦。大學士朱珪薦之於朝廷。彼不肯受招。臨去復上書於王公。多誹謗朝廷語。因之流於伊犁。不踰年而釋歸。嘉慶帝私居。常置此條陳於座右。曰是朕座右之良箴也。於是嘉慶四年中。發布御製邪教說。但治從逆者。不治從教者。後賊首王三槐於北京被擒。當軍機大臣會審時。僅答以官逼民反四字。帝聞之惻然。下詔曰。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非迫於萬不得已。安肯不顧身家。挺而走險。皆由州縣官吏朘削小民。以奉上司。上司以餽結和坤。今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復不致爲下民累。惟是教匪脅良民。遇官兵又驅之前行。甚以剪髮刺面。防其逃遁。小民進退皆死。朕日夜痛之。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未聞用兵於吾民。朕安可負洪亮吉之直言。詔中似以斬和坤。朝廷得以肅清。然以二十年惡政之結果。一時民心不能恢復。就中最甚者爲八旗官兵。卽常備軍之廢弛是也。

嘉慶二年。中。德楞泰條呈堅壁清野之法。以地方市鎮。堅築堡壘。

不給賊以焚掠之資。待其自滅。此法於湖北隨州行之。頗奏功效。廷議以保障生民之良策。無過於此。若四川陝西河南等。皆仿行之。賊何從而蹂躪。乃命將軍勒保會同督撫。實行此法。又有著名之合州知州龔景瀚條呈。謂八旗官兵不可恃。其軍紀廢弛。所過地方。受害甚於盜賊。並調兵及增兵。皆無益而有害云。考清廷之採此方法。以惟供給武器於民間。不煩徵兵。軍費可以節省也。嘉慶四年。嘗詔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供應浩繁。水土不服。不熟賊情。計調一黑龍江之兵。可以募數十鄉勇。且可衛身家。免虜掠。當使嗣後鄉勇有功者。如八旗官兵保奏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可知清廷意在節省經費。募集鄉勇。行德楞泰之策。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四川一省。鄉勇之數。已越三十萬人。其駁此議者。以組織團練。各保鄉里。未始不可。惟民間一時雇兵。徒惹起將來之大紛擾。痛論其不可行。總之。無論爲堅壁清野。或募集鄉勇。皆可證明滿洲常備軍。不足以保障國家。維持社會也。然其腐敗尙不止此。常有出於破壞國家之舉動者。

常備軍之腐敗。此種常備兵。忘平素之恩遇。非特懸重賞。不爲朝廷之用。不但八旗兵已也。綠營腐敗。亦復相同。當交戰時。雇兵鄉勇爲先鋒。漢人之綠旗營次之。其素稱饒勇絕倫之滿洲兵。吉林兵及索倫兵。在最後。賊軍亦然。亦驅難民以當鋒鏑。真賊在後觀望。鄉勇與難民交戰。而官兵與賊兵不相值。倘鄉民傷亡。匿而不報。或稍得勝利。卽取以爲己功。然與

賊會之時甚稀。多不當賊鋒。如某某將軍。惟尾追而不迎擊。至有迎送伯之綽號。甚至地方村民。豫備糧餉。請其出兵。拒而不納。常求無賊之地駐軍。軍中費用之侈。駭人聽聞。據當時從軍者言。兵餉多爲管糧員所侵蝕。實際待遇兵士甚薄。聊舉一例。時有建昌道石作瑞者。侵蝕五十萬兩。但非其自貯蓄。不過用於延諸將帥宴飲而已。嘗於深菁荒麓間。供一品五六兩之珍羞。一席至三四十品之多。有某尙書初至陣中。彼贈以珍珠三斛。與蜀錦一萬匹。他物稱是。豈非可駭之贈送耶。嘯亭雜錄著者。嘗聞於將軍明亮。謂征天山烏什之變。時軍中大帥。不過一斤肉與數品之鹽酪而已。未數十年。風氣一變至此。軍人奢靡。實古今所未聞。可不爲浩歎耶。

民亂之平定。與團練之將來。明亮與德楞泰之堅壁清野策。始由保勒行於四川。繼而那彥成松筠。台布長麟等。行之於陝西甘肅。後吳熊光等。行之於湖北。總之民亂之平定。堡塞修築。團練發達。相需爲用。漸次奏功。此等布置。以地方數十之小郭。收聚於一城中。行政上自然生變革。非一年半年所能集事。故至平定前後。實有七年之久。和坤去後。朝廷威信漸次恢復。軍人中如將軍額勒登保。明亮。德楞泰。提督楊遇春。楊芳等。卓越人材。於是出現。各逞能力。故捕王三槐。斬姚之富。冉文雋。又討羅其清。平林之華。擒王廷登。民亂於此悉歸戡定。戰爭既減少。漸議裁撤雇兵。嘉慶六年。額勒登保及德楞泰。奏善後事宜。曰。本朝用兵於

準回兩部大小金川。無需鄉勇。征臺灣苗疆教匪。皆因勦內地之亂民。與外藩不同。必良民能自保。不爲脅迫。而後乃可孤賊勢。且防江守城及堵隘。要多兵額。常設兵力所不及。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募集舊勇。四川至三十萬。其中流民不過十之一二。加之本地人民爲官兵嚮導。四川賴以保護。勒保再至四川後。賊勢日衰。先後加裁汰。僅存萬餘。從未有解勇激變之事。目前共計四川湖北陝西鄉勇已不及二萬。皆爲土著有業之民。事竣必不願入營。惟從軍之兵勇。有一萬七千多。外省無業遊民。其中有家族者十之一二。希望入隊者。不下一萬。近有湖北三千五百。陝西六千。四川千名。共增兵一萬之議。請卽安置此無業之勇兵。其願歸籍者。厚其遺贈。以銷後患。此豫想不幸而中。後嘉慶十年。寧陝鎮之勇兵。值提督楊遇春入朝之時。共舉叛旗。要皆不滿意於餉銀。遇春中途聞變。率諸軍與戰。脆而敗績。楊芳進言曰。叛兵皆百戰之餘。饒勇且習地利。而官兵勤勞九年。瘡痍未復。且與叛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鬪志。某請單騎入賊軍。曉以順逆。遇春從之。時賊勢甚熾。勢不可測。衆叩馬力阻。芳曰。不然。我與楊公計之熟矣。若天佑蒼生。我必不死。若得爲國息兵。卽死亦得。所。我。有。何。恨。遂乘馬而前。萬衆乍愕。往見賊魁蒲大方。卽痛哭曰。吾與汝曹戮力數年。同患難。生死。今對壘如仇敵。吾不忍汝曹滅族。請先殺我。於是衆皆泣。後逾二日解散。兵制漸變。吾人於本節之終。不得不一言者。清朝兵制。有漸次改變之傾向是也。清廷募

集鄉勇。惟供給兵器。可輕減國家負擔。且一時陷於不可收拾之民亂。藉鄉勇之力。得以掃平。然窺漢人內情。第一皆熟練使用兵器之法。第二知官兵之無能。此豈清廷之大計耶。地方官中。亦早有預料。出此恐怖之傾向者。時陝西總督長麟。謂團練有益於今日。有大害於將來。民氣日趨強悍。或聚衆鬪爭。抗官拒捕。不可不防。其漸請乘此設委員稽查兵器實數。及賊氛一靖。不難按籍稽查。不可謂非卓見。此議亂後實行。民間兵器一時收買。又謂非毀堡壘則不可行。總之教匪之亂。甚斲喪國家之元氣。愛親覺羅之威望。一朝墜地。民亂自此無已時矣。

第五十章 八旗生計漸窮

滿洲八旗。不長於生產。八旗兵之實力。至嘉慶時遽衰。因其狃於戰捷。平時不事訓練。又從一方面觀察。其原因不外於生計漸蹙也。案八旗兵餉。騎兵領催。每月多不過銀四兩。少則三兩。歲支米四十八斛。次綠旗約給二分之一。出征兵餉。又加幾分。通乾隆年間。不見大有增減。尙不得謂薄餉。八旗又有朝廷之親軍。受歷代之恩眷。不一而足。其家丁除當兵者。給餉糈外。餘皆擇肥美之地。以與之。又當國家有典禮時。必沐恩賜。但政府因維持風化。禁止旗人經商。其故由於國初滿人受親王府之命。四方經營業。或以出賣人參爲名。擾害地方。爲諸種不正之需索。甚招漢人之惡感。後一律禁止之。沿襲既久。遂盲於生產事業。

旗人戶口總數

八旗除京營駐札於中央首都外各地分設駐防。稱八旗駐防。例如直隸

設熱河及察哈爾都統。於山西設綏遠將軍。於甘肅置寧長將軍。青海辦事大臣。此以防禦蒙古爲主。并以杜漢人與蒙人之交通。兼監督其商務。黑龍江有黑龍江將軍。一面防蒙古。一面防朝鮮俄國。山東青州有副都統。陝西有西安將軍。江蘇有江寧將軍。浙江有杭州將軍。湖北有荊州將軍。四川有成都將軍。福建有福州將軍。廣東有廣州將軍。但廣州有漢軍。乃於國初耿尙二藩之餘也。以上駐防。皆擇內省要地。以防漢人爲惟一之目的。於一城中常分爲二部以居。常自居內城。而置漢人於外城。占領近城肥美之地。以資生計。據魏源之說。通計中外之駐防禁旅。二十萬有奇。而北京居其半。據嘉慶中戶部之報告。八旗丁口滿洲二十二萬九百六十八人。蒙古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漢軍并內務府及五旗之包衣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合計約五十萬有奇。若合老幼婦女。當在百五十萬口內外。此當時八旗之全數也。戶口增加率。雖未詳知。然比之國初。殆七八倍無疑。

生計困難之二因

國家以旗人爲常備軍。生計毫無顧慮。歷世之方策。又對於彼等。講求

特別保護之法。今舉其一例。康熙帝設官庫於各旗。使旗大臣管理之。因彼等不善治生。多至負債。茲爲防其未然。計採用此法。以爲救濟之用。康熙四十二年。由戶部撥銀六百五十萬兩。以爲該庫資本。同時又免欠納租銀數百萬兩。保護之道。可謂力矣。然此種特別救

濟。仍然無效。據雍正五年之諭旨曰。從來先帝軫念兵士戰功。爲其償還債務。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一家平均賜給數百兩。然不聞置有何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先帝又賜六百五十餘萬兩。亦如前次。立即用盡。朕即位以來。八旗兵丁。每回賜給三十五六萬。已有數次。不待十日。又悉妄用。此庫銀非百姓之膏脂乎。彼等將來若不改惡習。雖加以恩惠。終於無益。可知彼等依賴皇家特別保護。保護之度增加。卻反長其濫費之癖。據乾隆之言。謂彼等金錢入手。徑赴市上。濫買綢緞。不知愛惜。一般兵士。常先借一年之俸餉。至次年又借半年。以爲習慣。此旗人生計。所以益陷於窮困也。是雖基於奢侈無度。而其戶口增加。亦其一重大原因也。雍正帝早留意於此。倡移旗人於東三省之議。終於不行。乾隆元年。御史舒赫德再上旗丁移屯之議。

京營八旗移住之議起。八旗戶口增加。政府軍備不能遽行增加。國初八旗人口較少。土地家屋賞賜甚多。故生計頗裕。今人口逾十倍。而土地家屋反少。家屋缺少時。於北京尙可融通。而土地一旦典賣於漢人。贖回之事。頗非容易。舒於是建言。以所餘戶口移墾於東三省。東三省。乃滿洲發祥地。此種建議。無非爲便益計。舒曰。八旗兵數越十萬。成了閒散。不得職之豫備兵數萬。老弱尙不在此數。若分居黑龍江盛京寧古塔三處。不惟京師勁旅。不虞單弱。且於根本之地。更添強兵。事自兩便云。此殆雍正之遺策。至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

詩正。再上八旗屯種之疏。大意如左。

每歲於春秋二期。計戶部收入。多者銀七八百萬兩。少者不過四五百萬兩。而京中各項支銷。合計一千二百萬兩。所入不敷所出。比歲皆然。蓋八旗兵餉浩繁。故所出常多。各省綠旗兵餉日增加。故所入漸少。惟兵餉一項。實居國用十分之六七。萬一臨時需費。不免左支右絀。臣請斟酌變通。查八旗人除駐防各省屯田於近畿五百里者外。悉羣聚北京。此雖出於國家統治上之必要。然百年休養。戶口增加。若不營商工之業。彼等皆仰食朝廷。朝廷遇彼等。亦無不委曲備至。何以如彼窮乏。臣以彼等不講治生之方。實由於恃官府給養之故。此終不可不改者也。臣之所知。雍正帝常慮及此。決定移住彼等過剩戶口於東三省。未至施行。乾隆以來。廷臣亦不無提此議者。然於此有一難。因旗人久生長輦下。一旦遷於邊外。有所不便是也。即中外臣僚見事體重大。亦不輕言。此議所以扞格不行也。伏願顧慮將來數十年後。施行八旗移墾之議。

乾隆准其奏。先以八旗三千餘丁。發遣於吉林之拉林及阿勒楚喀二地。乾隆十年。御史柴潮生上給餉遣散漢軍之議。不行。此議發於乾隆初期。財政尙未如從來之豐富。帝務從實際著手。後大征伐大軍費起。國家收入亦形發達。移墾之事。尙不視爲重要。至嘉慶時。財政困難之時。因之再提前說。

移墾屯田不著成效。以素習於北京生活之八旗子弟，甘居於邊外之屯田與否，不能無疑。政府所指定之拉林等二地，不僅土地豐饒，并可利用松花江水運之便。初發遣時，政府每戶給若干爲準備費，沿途給以車輛馬糧。到該地時，又供給產業資本與官設家屋田地，并耕作所需牛犁種粒等。計一戶支出費銀百餘兩，總共金額數萬餘兩。此政策行，可略減京營八旗生計之困難。乃屯田之始，彼等卽無意永住，未幾仍放蕩爲生，棄地而還。北京者不少。乾隆帝命將此輩加以處治，命令多不行。所謂旗屯益見衰微，吾人對於此問題，所當注意者，政府所以發遣旗人於東三省及熱河等邊外空地，以爲必不似在內地時，售所給與之土地於漢人，而資以浪費。至於無力贖回，觀前所擇地方可知矣。其後漢人亦隨之而往邊外，關於土地之現象，至與內地同一情形焉。

第五十一章 內外發生叛亂

甲 通謀宮廷之會黨

會黨之陰謀與宦官。嘉慶十五年，有極大膽之陰謀，破裂於北京宮廷。陰謀作於天理教徒。其時因政府對於白蓮教之法律過嚴，此乃其變名。實則仍爲白蓮教也。陰謀之計畫者爲李文成、林清兩人。李在河南多集徒黨，林在直隸山東多集徒黨。此二人皆假觀天文以豫言人事，上下人等頗多尊信之者。於是林清賄其爲內監之徒弟，使之收徒於宮中，而已。

約定期於山東河南同時並起。時方九月之末。林清使其黨二百餘人。僞裝農人。由宣武門潛入內城。身藏武器。混於酒肆之中。日晡。犯東華西華兩門。頭上各纏白巾爲號。太監劉金引其東。高廣福等引其西。閻進喜等爲內應。是時林清之徒。既得內監之導。已知大內所在。不幸誤由尙衣監之文穎館侵入。侍衛急閉隆宗門。於是不得入宮中。一時混亂。迷其方向。帝之第二皇子後爲道光知之。大駭。督諸太監防匪徒。又命急取小銃。有通教徒之內監。與以空丸之小銃。俄有手舉白旗。攀垣者。將踰養心殿。擊之不中。大怪。視之。知爲空丸。急拆衣服之銀扣爲丸。始斃之。教徒不敢越垣進。遂放火於崇文門。諸王大臣聞警者。此時漸由神武門率禁兵馳來。一時礮火相交。教徒大敗。會薄暮。雷雨大作。其中數名被震死於御河。餘黨盡奔竄逃去。通謀教徒之內監。被捕者不少。

林清被捕 林清既於隔北京數里之黃村。以伺宮廷破裂之結果如何。且覬山東河南蜂起形勢何若。時有一伶俐太監。知林清匿於黃村。馳馬車至其處。詐祝其陰謀之成功。且告以宮城已歸其手。今計畫進兵之方。急於迎首領之意。林清輕信其言。與之馳赴北京。途中聞其謀已敗。黨與滅絕。自知陷於術中。維時已遲。遂爲其所擒。河南知縣強克捷。偵知李文成陰謀。急捕之下獄。且斷其脛。於是暴動遂起。三千教徒聞首領被慘刑。一時蜂動。狀知縣刼文成於獄。遂據滑縣。同時其徒起於山東河南各地。斬殺官吏。奪取數城。文成脛創甚。雖

不能自立陣前爲指揮。仍命其黨占領運河要地道口鎮。扼糧餉之途。制北京死命。以號召四方教徒。

滑縣之包圍。朝廷知賊勢不易制。調將軍楊遇春於陝西。遇春至衛輝。卽親率兵由運河之西進覘道口。遇教徒數千擊破之。擒二百人斬之。教徒敗入道口。楊遇春自立陣前。以攻道口。所向之處。教徒望見髯將軍。投劍而走。未幾克復道口。焚殺一萬人。又擊破桃源之賊三千。進圍滑縣。該縣乃古滑州之舊治。城壁極堅厚。外部疊磚。內部積土。中包以砂。雖以大礮攻之。砲丸遇砂卽止。不易破。且教徒占領道口。獲一歲之糧。城中又無敢爲內應者。官軍乃三面包圍。惟北門僅隔葦塘。開之。桃源教首劉國明者。潛入城中。扶李文成由北門逃走。遇春諜知之。自後追擊。殲殺教徒二千。文成焚死。滑縣遂復。除教徒首領外。城中二萬良民多被虐殺。

乙 紅苗之亂不靖

苗地之侵占。湖南與貴州交界之地。於山岳重疊之中。有一種苗族割據其地。清朝呼之爲紅苗。彼等不喜居此山地。沅江流域。乃其舊居處地。永順辰州一帶。皆與此族地相逼近。於是有所謂苗禍者。苗族與漢人所起之紛擾。其主要原因。乃在漢人之侵其土地。漢人繞紅苗之地築城。其都市如鳳凰永綏松桃保靖乾州等。又由此等之地。出而蠶食苗地。苗禍

之起。蓋胚胎於乾隆五十六年。先是漢城永綏廳孤懸於苗族之間。環城以外皆苗族之地。不數十年。盡占爲民地。獸窮則鬻。勢所必然。因之苗中之豪右。倡言驅逐客民。以苗族之羣寨復歸其故地。爭起而殺漢官。貴州銅仁府之苗石柳鄧鎮筸之苗吳半生。吳隴登。吳八月等衆最強。彼等始而焚掠松桃廳之正大營。復圍永綏。陷乾州。勢不可侮。苗疆於是大震。吳三桂後裔之託稱。乾隆六十年。北京朝廷命雲貴總督忠銳。嘉勇公福康安。四川總督和琳。及湖廣督撫等。合兵討之。又命侍衛額勒登保。德楞泰贊畫軍務。至三月間。貴州苗事略平定。惟永綏之圍。頗不易解。四月。兵由瀘溪辰州入乾州。途中遇伏。主將福寧。僅以身免。然猶虛報朝廷。殺賊無算。詔嘉獎之。仍責以胡不乘勝追北。回守空城。自此一敗。無敢再由東路進者。按察使以詰捕通苗之漢人爲能事。日擒良民以邀朝賞。苗族橫行。殆不足怪。永綏城中有劉君輔者。提孤軍出隆團。與援兵會。卽由此地出發轉戰。至八月解其圍。其勢至此尙不少衰。吳八月據平隴。遂稱吳王。自稱吳三桂之後。石氏之黨皆附之。福康安和琳相繼死於軍中。由瀘溪至乾州之路程。不過十里。以西南七省之兵。一年餘之歲月。相持不下。苗族之強悍可知矣。又討伐軍之懦弱。初無一定用兵之法。不僅用兵爲然。卽對苗族政策。亦毫無成算。始以大兵壓之。一旦交戰不利。乃棄從來之征勦策。而納苗族之豪右以官爵金錢。此策殊無成效。雖吳王吳八月被擒後。其餘黨尙抵抗不已。乾州城

仍歸於苗族之手。據魏源云。此城之不能速恢復者。不得盡歸罪於用兵之拙劣。實諸帥爭功內訌使之然也。始指苗族爲么麼賊。不足數。及老師曠日。類爲山潦暴雨所阻。行軍困難。先後增兵。及於數萬。降苗受官爵者百餘人。月給鹽糧及銀幣者數萬人。旋撫旋叛。從軍兵士因不習水土。死於暑疫者日衆。數省轉輸之費。已達巨萬。朝廷焦勞。日盼捷書。勅詢絡繹不絕云。此說頗有可信。嘉慶元年五月。忠銳福康安共死軍中。翌月。漸克復乾州。至八月。和琳又死於軍。

畢沅力請罷兵。湖廣總督畢沅等。條陳善後章程。大意謂民地歸民。苗地歸苗。撤去舊設之營防。以羈縻苗族。併收買其兵器。畢爲湖廣地方官。因直接受此戰爭之影響。意不欲以一小地方。而受極大之害也。九月。平隴之隘口。爲官兵所奪取。畢沅力請罷兵。蓋此時教匪四方蜂起。征苗軍勇將花連布。因討貴州銅仁之苗戰死。畢沅無如之何。欲移征苗之兵力於內地。帝又切責不許。翌年三月。大軍斬石柳鄧父子。於是班師。此凱旋不過一時之退兵而已。朝廷雖以大勝相祝。而苗族之劫掠較前益加慘烈。至嘉慶四年。黑苗吳陳受寇掠之報。達於北京。時帝詰之曰。楚苗久勘定。何復糾衆數千。連綿內犯云。卽此可見。又鳳凰廳同知傅鼐答總督百齡治苗策一篇。亦可參考。

清廷管轄之真意。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已離鄭氏之手。而歸於清朝掌握。在當時有兩種議論發生。卽或謂仍置之化外。或謂當歸之於版圖也。將軍施琅主張後說。政府從之。於臺灣府之外。新設安平鳳山諸羅三縣。使屬於福建省。歸閩浙總督管轄。然清廷占領此島。其意不在開拓富源。乃視之爲化外。或爲匪徒巢穴。或再據於荷蘭。餘波及於福建浙江沿岸。其經營之不完全可知。唯此際新發見極可注意之事。卽漢人不問政府之獎勵或壓抑。紛紛移住於島上。是也。彼第以其文明與智巧爲利器。侵略番人。奪其田園。占其山澤。甚至掠其狩獵所得之物。而猶以爲未足。發矢縱火。以攻番人。至使彼等有不能不入深山之勢。此事可與前節所述苗漢之爭。同一解說。蓋生番以外來人爲最可畏。由畏生惡。凡遇外人。皆視若仇敵。加之性情猛惡。所以清朝二百年間。漢人與番人種的戰爭。殆無寧日。朱一貴之亂。中國政府對於人種戰爭。向無公道主張。卽在中國人民。亦不維持正道。任其強壓弱。大抑小而已。故強大者逞其勢。逸於理法之外。弱小者爲避其禍。患不得不出以暴烈之手段。此其間屢生匪患之所由來也。自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占領台灣起。至光緒十九年止。二百三十年間。前後發生叛亂二十二回。今示其概如左。

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入版圖。

三十五年 吳球肇亂於新港（臺南）

四十年 劉却起諸羅（嘉義）爲亂。

六十年 朱一貴肇亂於臺灣（臺南）諸羅之賊應之。全島一時爲賊巢。朱

一貴稱帝。至雍正元年始平。

雍正 九年 鳳山之吳福生叛亂。

乾隆 三年 許國珍楊文隣之亂。

三十五年 鳳山黃教之亂。

五十一年 林爽文取嘉義、彰化。杜大田取臺南、鳳山。南北相應。一時全島陷於

賊手。

六十年 陳光愛之亂。

嘉慶 五年 汪降之亂。

七年 海賊蔡牽襲廈門。入大擔門。奪巨礮而去。牽爲同安縣人。十年入臺

灣掠淡水。又擾鹿港。縱殺戮。焚掠臺南、鳳山。

嘉慶十二年 海賊朱潰犯蘇澳。（宜蘭）

十五年 許北之亂。

十六年 臺北柑園之高夔作亂。

道光 二年 林永春之亂。

十二年 嘉義之張丙作亂。

咸豐 三年 鳳山之林供謀亂。

三年 宜蘭之林文英吳瑤作亂。

四年 嘉義之賴厝作亂。

五年 林房王辨之亂。

十一年 戴萬生肇亂於彰化。焚掠三年有餘。

同治十一年 廖富之亂。

光緒十四年 施九段作亂於彰化。

以上二十二回之叛亂中。如朱一貴殆擾亂全島。自稱帝號。改元永和。觀其興廢之跡。當時民心之易於煽動。官吏之庸惰無能。可見一般。朱一貴乃由大陸渡來之一賤民。爲四鄰所輕視。初爲警吏之僕。不久失業。改而牧鴨。臺灣蓄鴨之風甚盛。多者千百爲羣。一人牧之。遊行於水田澤渚間。朱一貴身爲此役。僅足自活而已。相傳彼因放鴨。見其羣衆進退之狀。遂習兵略。於是集不逞之徒。圖謀叛亂。自以朱姓。稱爲明朝天子之後裔。又嘗聽桃園結義之說。因效其法。聯結盟友。官吏疏略。遺棄此可燃性之物質。散在都邑之中。而不知收拾。至是

一人導之。遂蔓延於全土。政府派兵擊之。官吏以數兩之銀。募集其頭。數日。有持其頭以獻者。官吏乃報稱大敗賊兵。餘黨散亂。而真朱一貴。乃乘其未備。侵入臺灣府。奪其文書倉庫。不須臾。由臺南而波及淡水。官吏僅以身免。避於廈門。於是朱一貴遂稱帝。福建總督初欲征服。謂非一萬五千兵不可。可以卜當時支那政治之狀態矣。

林文爽之亂與械鬪。支那移住之民。多由福建泉州漳州及廣東而來。移住人民。數世紀之間。不受善政良法之保育。惟苦寇盜奸豪之侵略。無告之苦。不可勝言。至其結果。乃同姓相團結。與異姓戰。同姓之力或不足。更借異姓之力以爲助。互相爭鬪。因而成風。一姓儼如一國。一姓之族長。儼如一國之君主。械鬪一開。必戰至一姓一族之滅亡而後止。此種風俗。在內地初亦有之。其到臺灣者。沾染愈深。加之臺灣官吏。放棄責務。反以人民由械鬪自行解決爲必要。於是臺灣之械鬪。比內地尤多。乾隆四十七年。彰化附近之泉州人與漳州人。因博奕相爭。官吏干涉其間。偏袒一方。漳州人檄其同族同姓。以攻政府。時林文爽杜大田等。兇悍好亂之徒入之。遂南自臺南北及新竹淡水起一大亂。此變不僅爲人民間。此黨與彼黨之爭。又爲政府與人民之爭。後福建官軍至。始行鎮定。其實人民早已疲勞。自息爭競也。其後咸豐九年。又於大料崁附近。有泉漳二派之爭鬪。前後三年。政府不知所爲。除待彼等自疲弊之外。無他策。次咸豐十一年。戴萬生稱王。敗後。有廣東與福建人之大械鬪。互相

殺傷者至三千人。凡關於此種爭亂。支那官吏之舉措。有極可笑者。如戴萬生稱王敗走時。其部下。有鸞虎戾者。其妻蕭氏。素有美名。官軍之將某。會過其門。見蕭氏。目送者久之。遣人求之。蕭氏怫然怒。罵之爲賊。後蕭氏亦與戰。遇火傷。某卽悉殺匪徒。而獨招醫師以治蕭氏。曰。療此逆婦。以報十年前目送之情。一時傳爲笑談云。

哥老會之源流

哥老會。或云哥弟會。同治年間。湘軍子弟。平定太平軍時。恐撤營之後。窮於衣食之途。各組織團體。後遂日盛。其中有陸軍水軍之將校士卒。此外皆賭徒及強盜。當時兩廣總督李某。由廣東歸京。以百餘隻船舶。載以財貨。自湘江而下。曾被哥老會所襲。掠奪其船舶八十艘。其強橫可知。然其目的。在復五祖之仇。其理想。在倣梁山泊之義舉。故嚴禁竊盜。不害良民。但盜不義之富。劫不正之官吏而已。做强盜。稱武差事。業賭博。稱文差事。曰洪家。又曰紅幫者。會之正統也。又有稱青幫者。乃鹽梟。及光蛋。卽安慶道友會是也。此輩前皆從事於漕運者。至糧由海運。遂失其業。窮於衣食之途。乃集於大族潘氏兄弟之下。組織團體。或販運私鹽。或應商家之託。瞞關漏稅爲職業。名之爲潘家。亦會之支派也。

第五十二章 新疆回教徒之騷亂

清兵西征之風說。一七五七年。清朝既立新疆。邊境土民盡歸服屬。其威大震於鄰近。霍罕王亦請歸服。求其保護。因之葱嶺以西諸國。起一種清朝猶欲西征之風說。甚有稱兵已越境者。於是布哈拉及阿富汗諸王國。大起恐懼。結爲同盟。起抗清軍。出而徵兵。一七六三年。其先鋒已達霍贈特。然清兵實未越境。諸王亦自知無事。唯既已出兵。遂一轉而向巴達克山。於是烏什之變起。先是巴達克山王殺喀什噶爾領主博羅尼都。獻其尸於清朝。以通好。阿富汗王聞之大怒。至是乃攻巴達克山。殺其王而屠其城。

烏什之變及昌吉之亂。烏什之阿奇伯克。地方官名中有阿甫托拉者。本出自哈密。暴戾無親。與其從屬藉官廳之威。大肆利欲。又辦事大臣蘇成者。耽於酒色。不問政務。常留各伯克之妻於官署。使士卒裸逐之。以爲樂。人民憤怨。無所控訴。會布哈拉及阿富汗王等有應援之約。於一七六五年。住民同操兵器。起而爲亂。盡殺阿奇伯克及清之官吏兵卒。於是駐防阿克蘇及庫車之清將。各率兵赴之。皆爲叛民所敗。然其時又有由喀什噶爾及伊犁來之兵萬餘。與之相會。圍城攻之。叛民防戰及三閱月。所期之應援不至。城遂以陷。城內居民。盡爲清兵所屠殺。烏什亂後。不過二年。又有昌吉之變。一七六七年。乾隆十二年居烏魯木齊管內昌吉城中之謫戍屯田官吏。以中秋夜犒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處。官吏等乘醉偪流婦使謳。流人激怒。俄起變亂。殺害官吏。掠奪兵器。遂據城而叛。烏魯木齊防軍進而討之。叛軍不能

支未幾卽平。後乾隆帝常舉烏什及昌吉二事以戒飭新疆官吏云。

新疆騷亂之原因。自經以上二次亂後。頗留心選派官吏。嚴號令。新疆全土約五六十年

間得保無事。然至道光年間。因和卓侵犯之事起。新疆西部又惹起無窮之騷亂。初清廷於

新疆各地。課無賃之土差。又以諸城中阿奇伯克等官吏。多用東部之人。此等事爲土人所

不喜。久之法令漸弛。官吏又不得人。至以凌辱土人經營私利爲常。土人不服者日衆。或有

移住於霍罕。時道及清朝之殘暴。與故鄉之困苦者。而同宗同族之人。聞知其事。遂起相憐

之念。於是內外皆怨。敵視清人之勢漸成。先是舊喀什噶爾城主大和卓博羅尼都之子。晒

爾母晒克者。由巴達克山避難。流寓四方。欲復和卓之威權。然其志不成。後潛匿霍罕。集故

鄉逃來之亡命。慷慨憤激。與圖恢復事。清廷知之。恐其羽翼將成。與霍罕王約。年給銀一萬

兩使之看守。晒爾母晒克欲動不能。其次子張格爾者。有氣力。欲繼父志。竊伺機會。會其時

由喀什噶爾移居者益多。又天山之布魯特族中。亦有怨清朝者。

張格爾之亂。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霍罕王死。張格爾與故國亡命者。投奔魯布特。率其衆

襲喀什噶爾之邊塞。然戰不利而退。清兵亦不追。因復據奈林河源。募集義兵。出沒而侵邊

塞。喀什噶爾人民中有與之密通者。然清兵出輒遁。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秋。參贊大臣永芹遣

五百兵出塞。欲乘其不意。張格爾偵知之。初避清兵之鋒。後絕其歸路。於山谷間殲之。於是

捷報傳於四方。他兵來加者日多。一八二六年五月。率其烏合之衆。突出喀什噶爾。邀擊清兵。大敗之。退保漢城。即所謂苦爾拔克乃設於各城傍之兵營也。張格爾就而圍之。英吉沙爾居民聞之。皆起。各

殺清兵。毀其城壘。派援兵於喀什噶爾。至七月。霍罕王亦率大軍來助張格爾。時清兵據漢

城。四方受敵。防戰七十餘日。援兵不至。糧食亦絕。至食履革。守將見事不可爲。自殺。城遂以

陷。清兵六千皆盡於此。張格爾西既恢復四城。以和卓之威權。善調和白山黑山兩黨。人民

喜爲之用。事業大振。阿克蘇城亦動。然不知乘此機會。而徒據守喀什噶爾城。從事改革。吏

治坐俟清兵之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諸路之清兵。乃集於阿克蘇。而爲進取之計矣。

清兵進喀什噶爾。道光七年二月。清將軍長齡及楊遇春。率兵三萬。向喀什噶爾。張格爾

亦總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霍罕。布魯特等之衆。出陣於央基。罷特以邀之。清兵由三面放

礮而進。霍罕之兵先動。餘衆繼之而走。張格爾不能支。遂大敗。而遁於山中。三月。長齡入喀

什噶爾。分遣諸將復其餘三城。又使楊遇春。楊芳。率兵八千。出塞追捕張格爾。

張格爾之死。清廷懼張格爾爲後患。必欲獲之。而後已。懸賞郡王之封爵。並銀十萬兩。以

購之。張格爾亦糾合殘兵。欲圖再舉。時長齡陰使土人出塞。揚言曰。清兵已撤去。喀什噶爾

城中空虛。居民翹首以望和卓。而陰爲嚴備以待。張格爾果以五百兵來襲。清兵擊破之。追

至喀爾鐵蓋山。斬獲殆盡。張格爾僅以身免。後布魯特人誘而執之。以獻清廷。據法國耶穌

至喀爾鐵蓋山。斬獲殆盡。張格爾僅以身免。後布魯特人誘而執之。以獻清廷。據法國耶穌

教士幼谷君之說。張格爾獲送至北京時。囚以鐵檻。以供衆覽。清帝亦欲見之。大臣等恐張格爾於帝之前。陳吏治之惡弊。進以毒藥。使失其口舌之能。故於帝前。口角吹沫。情形甚苦。所問之事。一不能答。遂判決寸磔之以飼犬焉。

霍罕王擾亂喀什噶爾。初張格爾就擒。將軍長齡檄霍罕及布哈拉獻其家族。霍罕王答曰。兵民之家族可獻。至於獻和卓之裔孫。於經典無其例。不能應。因之清朝盡捕霍罕人之居住於喀什噶爾者。沒收其資本。斷絕通商。時霍罕王國變爲摩罕穆德。稱汗。輔相又得人。近鄰之吉爾吉司人。亦漸屈伏。又略卡拉德金。打爾溫諸國。威勢稍盛。至清朝與之斷絕通商。則大窘。遂謀以兵力解決之。其時張格爾之兄和卓摩罕穆德玉普素者。在甫拉卡。霍罕王以爲非和卓之威勢。不足使喀什噶爾之信用。竊迎玉普素於布哈拉。說之以恢復之事。於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九月。率其將克克爾及里西格爾等。率兵四萬。向喀什噶爾進發。移居於霍罕之回民一萬餘。亦出而從軍。

摩罕穆德玉普素之亂。喀什噶爾鎮守參贊大臣札隆阿。出兵拒之。皆爲霍罕兵所敗。玉普素乘勝長驅。直迫喀什噶爾城。城中之人屬於白山派者。皆出迎之。屬於黑山派者。與清商等同奔投漢城。玉普素之兵。搜括黑山派之家屋。抄掠無所不至。玉普素更進而略英吉沙爾。又取葉爾羌據之一八三一年春。清朝援兵。又由諸道集阿克蘇。時參贊大臣札隆阿。

據喀什噶爾之漢城。辦事大臣璧昌。據葉爾羌之漢城。皆爲敵兵所圍。僅能保其壁壘而已。會霍罕與布哈拉生嫌隙。召還其兵。於是霍罕之兵。解圍縱掠而去。玉普素知不能抗拒。清兵亦遁。白山派之人隨而走者。六七萬人。及清兵援師到時。已各城皆空矣。

長齡講善後之計。明年春。清帝命大學士長齡及伊犁將軍玉麟。赴喀什噶爾講善後之策。適霍罕使者三人至。欲議通商。長齡留其一人。使其餘二人還。命之獻和卓及所虜之兵。民至十月。其使者歸報。謂被虜兵民。可以釋還。然出和卓。乃經典所未有。不能從。其言驕甚。且通商之外。又請免霍罕商民之稅。并要求返還前次抄沒之資產。長齡以爲今若選精銳三萬人。聲言由喀什噶爾、伊犁及烏什三路并進。掃蕩霍罕。固非難事。然塞外主客形殊。且界於霍罕及布魯特之間。有鐵列克嶺。其路最險。恐勞師遠征無功。故不如相機以羈縻之爲妥。云後以此意奏請。清廷從之。盡依其言。使霍罕嚴密監守和卓。和約成。通商復如初。七和卓之亂。道光二十七年西歷一八四七年春。和卓卡打罕及其同族六人。相率糾合喀什噶爾之移住民。驅布魯特向東而進。襲清戍兵一百於閔幼塞。又進而迫喀什噶爾城。城長欲抗之。時霍罕之監督商務官奈米特者。煽惑居民。開城以迎。城長及其他不從者。皆奔投漢城。於是卡打罕等入據喀什噶爾。傳檄四方。倡言恢復。出示徵兵。然諸城多懲於前事。不應。因大修防備。爲攻取之計。至十一月。復攻葉爾羌。清兵邀擊破之。卡打罕退保喀什噶爾。居

民閉門不納。伊犁之清兵時亦由馬拉爾巴西進擊。卡打罕稍與之戰。遂又奔霍罕。喀什噶爾人之畏罪同奔者。男女老幼共二萬餘人。皆越鐵列克嶺而走。時值正月。嚴寒。山中遇雪。凍死者殆過其半云。

達利罕之亂。霍罕以清朝猶主和睦。且見和卓之亂。其勢寢張。漸輕清朝。不以監守和卓爲意。自一八五五年至次年之間。和卓數圖恢復喀什噶爾。以邊防甚固不能入。又次年。達利罕和卓遂達其志。入據喀城。達利罕之勢一時甚熾。先攻英吉沙爾。取之急。移兵圍喀什噶爾漢城。及葉爾羌。又分兵略和闐。及阿克蘇。然軍事雖大有進步。而吏治不得其宜。且達利罕不好喀什之風俗。使土人皆倣霍罕風俗。土民不喜。遂大肆殺戮。喀什噶爾河岸積人首成堆。人人危懼。避難諸方者不少。會清兵大隊由伊犁入。喀城之霍罕兵聞之皆走。達利罕不能禁止。占喀城僅四月。又不得已而奔霍罕。商民繼之。此次由喀城而移居霍罕者。又達一萬五千人。計和卓之擾亂喀什噶爾。至此已前後四次。清廷始決意盡誅與叛者。固守邊塞。嚴責霍罕。堅守舊約。雖然。以恢復故國爲名之和卓之亂。一再不已。既漸挫清朝之威勢。而服從回教之土民中。自立之念。亦因此激發。新疆全部。漸成騷亂之局矣。

第五十三章 西南最初與外國關係

葡萄牙人之來及其遠征之初期。歐洲有海軍之國。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者爲葡萄牙。

明正德六年。西歷一五打破克爾。Alfonso Dalboquerque (D'Albuquerque) 占領當時國際貿易之中心地馬拉加。後五年比里特爾羅氏。Rafael Perestrello 以自國固有之小船。作前途有望之遠征。至是達中國。正德十二年。閩特里特氏。Fernas Perez d'Andrade 以葡萄牙船四艘。馬來船四艘。航行碇泊於上川 Shang Chuen 島。上川島即今之聖約翰愛蘭。而聖弗蘭蘇爾 St. Francis Xavier 所到之處也。閩特里特以二艘向廣東。彼與臥亞知事所派爲明使之比里司同行。閩特里特持穩健慰撫之態度而來。至其弟西門特閩特里特乃不然。於正德十三年。以大船一艘。小船三艘。至上川島經商。對於中國人。常以貪婪偏私橫暴之態度。橫行無所不至。甚至造設壘砦。行使刑罰權。於是明之官吏。遂行封港。使不得入。至正德十六年。始逃出此地。時彼之兄弟啡愛奈爾阿被逐於上川島。又王國公使比里司亦被捕。嘉靖二年死於獄。嘉靖元年。Alfonso Martins de Mello 米羅出使於明。到上川島又被襲擊。同行數艘之船員。盡被鑿殺。幸免於危者。走浪白灣。Iampaco (Lang-peh-kan) 然葡人在此地通商上之地位者。尙得保持至五十年以後。正德十一年頃。George Mascarenhas 馬司加林哈計由上川島邊之方位。達福建海岸。於是繼彼而經商於泉州福州及寧波各地者日多。寧波殖民。至嘉靖十二年。其勢頗盛。因繁榮而生傲慢。由傲慢而流於非禮。嘉靖二十四年。遂受海陸兩面之征討。其結果則一萬二千之基督教民。內有葡萄牙

人八百均被殺戮。三十五艘之船皆被燒燬。嘉靖二十八年。泉州事變與此相等。其生存者亡命於浪白灣。

葡萄牙使到北京。嘉靖三十一年。西曆一五五一年。臥亞知事派大使於明廷。途中爲馬拉加

知事所阻。不果行。至清康熙六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之通商阻礙。特行提議。請中國皇帝親下命令。然終不得要領。後又以墨奈擇司 *Alexandr Metells souza Y Menezes*

氏任爲第五次大使。雍正二年。達北京。與皇帝通書數回。又不見效。乾隆十八年。復派第六次大使。爲關於商業之問題。雖交涉屢次。亦無所得。要之就中國人之見。則以公使之來。爲致臣下之禮。而執行朝貢者。初無有提議條約之資格。於是公使乃跪受支那皇帝之贈物焉。

澳門之居住。自北方殘殺以來。葡人可以經商之地。惟浪白灣而已。嘉靖三十六年。納賄

於澳中官吏。請於女神阿媽港 *Amakau (Macao)* 之荒島。卽今之澳門。建小屋以乾曬船貨。又保藏一切。竟得其允許焉。此雖稱島。實乃半島。萬歷元年。中國大使就地峽狹處築城。出入皆由此城。此爲防備誘拐之事而設。對此不正之行爲。均懷不平。有起而爲難之象。於是萬歷十年。廣東總督於地方首府肇慶府。召集澳門知事裁判官及其他官吏。當此等人之應召而來也。人民皆表示敵意。羣起而欲驅逐之。然以總督及其隨員等。已得葡人贈遺。知

事等乃得無恙。由是葡人得知欲保其地位於澳門，非賄賂不可。故萬歷二十一年，由葡國元老院上國王書中，亦謂於此處欲固基礎，非多用錢於中國人不可云。

清國維持澳門之管轄權。葡人常要求澳門管轄權於中國政府。光緒十三年以前，迄未

允許。清朝所索之地租，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前，皆完納於香山縣。其額初定千兩，自康熙三十年至乾隆五年，每歲六百兩，後爲五百兩。乾隆四十二年，澳門之牧師代理知事，送書於元老院中曰：「因完租而得中國皇帝之允許，使澳門暫時作爲葡人之用，實有利益云云。」嘉慶七年，英國軍隊奉印度總督威爾蘇里卿之命，因防法人之攻擊，占領澳門。支那大吏以侵犯國土，出而抗議。時英軍聞雅敏 *Amiens* 條約已成，因退去。然當明特卿守備臥亞以防法人之時，嘉慶十三年，復派軍隊於澳門。在當時東印度商會管理者之意見，謂已得葡人之許諾。中國政府之交涉，毫不足介懷。然廣東總督聞之，要求英國海陸軍隊速行撤去，以停止通商，強行諸稅脅之。於是脫里幼里 *Admiral Drury* 提督請與總督會談，不應。提督爲會談計，經虎門 *Bogue* 而進。然中國軍隊阻之不果，因此英國軍隊悉去澳門港。其地復歸中國。

在澳門關於土地及犯罪之清國權限，就管轄權之問題言，則萬歷十五年以前，明國皇帝任命官吏管理澳門。其事見於記錄。此種官吏之居於澳門也，凡與中國人關係事件，無

論原被告皆歸裁判。後此職權乃移於卡塞勃蘭卡 Casa Branca 之長官。此長官有萬歷九年橫斷地峽所建堡砦之監督權。其後康熙二十九年香山縣又排斥其顧問之人。凡澳門範圍內之事。自行裁斷。乾隆九年派特使蘇丹 Poutang 代香山縣辦理澳門之事。因此至嘉慶五年常往來澳門。行使其管轄權焉。先是乾隆十四年有葡人證據確實之罪犯。以悔過爲名。不送至法廷。而使彼等逃隱於教堂。於是清朝大吏對於葡人日用之物。均不供給。命其商人離開澳門。葡人不得已。交出逃犯。至訂一種暫行之條約。此條約之諸項中。第五條載定。凡於卡塞勃蘭卡犯殺人罪時。中國官吏到澳門公同相驗屍身。其判決時。當送其證物於廣東。第七條。若非完適當租稅。得卡塞勃蘭卡副執政官允可者。不得於澳門建設家屋埠頭及堡壘等事。然此條於道光二十三年耆英刪除之。在澳門之清國財政管理權。中國政府在澳門極爲認真。明崇禎四年。禁止廣東外國貿易。澳門自在其內。雖此禁不久廢止。而中國商人獨行通商。組織商號。足以持久。實爲優美之處。康熙三十七年之上諭。澳門專爲中國權限內所有。而來此處之外國人。行動良善。皆以赤子相待。此上諭於康熙五十六年猶遵奉之。當此時葡國元老院要求於澳門保有特權。廢止他國商人之同等利益。其答頗單簡。曰。照此處置。不能允許云。雍正四年。廣東總督致葡人書。謂此種裁決屬於皇帝之特權。非汝元老院所能干豫。總督更於雍正

十年。要求葡官吏將各進出口外國船。及所屬國名。與其噸數。隻數。種類。凡往來之地。詳行報告云。

歐洲各國通商根據地之澳門。葡人之經商。雖就衰微。而澳門一隅。則漸繁盛。與廣東共為通商根據地。凡船舶進口時。領船者及火夫等。皆從此地雇請。船隻開往何地。其方針皆由此定。各年節之終。凡由廣東商館歸來之人。皆集於此。以豫備再進廣東。此地居住外國人數。據十九世紀所調查如次。但教士軍人不在內。

一八一〇年

一八三〇年

白人 男……………一・一七二人……………一・二〇二人

白人 女……………一・八四六六……………二・一四九人

奴僕 男……………四二五人……………三五〇人

奴僕 女……………六〇六六……………七七九人

四・〇四九人

四・四八〇人

由此調查表觀之。男女之數不平均。為殖民地所不常見也。

西班牙與支那人之關係。次於葡人與中國通商者。為西班牙人。其始由馬尼拉以教士二名為使者。明萬歷三年到廣東。於肇慶府面會總督。受懇切之待遇。然毫無發展而歸馬

尼拉時支那突然與菲律賓賓島往來通商。商人皆福建廈門泉州福州人。往來於其地者。異常增加。西班牙人畏其勢力之膨漲。於萬曆三十一年盡行殺之。此次被害。在西班牙管轄地內。凡二萬人。得免者無幾。後中國商人復往。於崇禎十二年。菲律賓羣島。又遭一次殺戮。三萬三千人中。殆殺其三分之二。於是限定中國商人之數。以六千人爲限。每人尙歲完六圓之稅。又凡不奉教者。悉行驅出。然商人尙依然增加。總之。西班牙人與中國通商。其舉動確無善狀。特其於嘉慶八年。西曆一八〇三年。介紹種牛痘法於中國。其功不可沒也。荷蘭人之來與臺灣之占領。又其次者爲荷蘭人。明萬曆二十五年。西曆一五九四年。荷蘭船。因葡國禁止其出入於里司本。葡京。對於中國生產物間接之需用。至此已絕其途。於萬曆三十四年。乃命窪甫蘭特王禾尾 *Wybrand Van Warwick* 氏直航船於廣東。然以澳門官吏之壓制。不得通商。同治三十五年。同樣之計畫。亦成畫餅。天啟二年。西曆一六二〇年。戈奈里司哩夜孫 *Kornelis Rayerszoon* 氏率船十五艘。出現澳門海面。以八百人上岸。加以攻擊。盡被卻走。損其人員三分之一。於是轉而欲占領澎湖島。攻防二年。後卒退而赴臺灣。當時臺灣殆如無人之地。毫無抵抗之者。彼先設立臺灣府。於其地築赤嵌城礮臺。 *Fort Zelandia* 爲淡水基隆及其他各要地。皆設要塞。惟臺灣淡水至今尙存。後者爲英領事館所占。用。順治十年。彼等欲通商於廣東。爲葡人所阻不果。十二年。比打士過野 *Peter de Goyer* 及夜

可卜士啟乍 *Taeob de Keyser* 兩人帶大使之命。奉使北京。彼之要求。清帝皆許可。因彼呈有高貴物品。人皆稱爲進貢。彼亦如是云云。故得如是酬報也。彼等於神聖玉座之前。行三跪九叩首之禮。尊支那爲天朝。自處於藩屬。安之若素云。彼等又欲於日本得通商特權。而其所不得。不過八年得派大使一次。及可隨商船四艘而已。

蘭人被驅於臺灣。明永曆餘黨。以國姓爺著名。而世人皆知之者。非鄭成功乎。當其時。廈門大陸之根據地。被滿兵所奪。西曆一六六一年。率兵隊二萬五千人渡臺灣。成功知爲敵者。惟荷蘭人。遂圍赤嵌城。九閱月降之。荷人死者千六百人。荷人在臺灣權利全失。於是會議於巴達維亞。其結果。對待國姓爺。宜與清軍同力合作。派兵船十二艘於福州。占領其聯合地廈門。實則此時大陸之地。全屬於清朝。臺灣毫不被其影響。其後二年。卽康熙三年。西曆一六六六年

荷國又派比打王芳 *Pictet van Hoorn* 爲大使。至北京。仍執藩主之禮。謝其援助之恩。大使甫倫翌年。又至北京。但其來非爲滿洲朝廷。亦非爲自己國家。勇敢不撓。欲樹偉功。而其胸中專欲爲同胞求商業之利益而已。其曲從清廷。無異十年前過野等兩人。然進貢方物。叩頭行禮。皆載入大皇帝進貢國冊錄之中。但無有何種報答物。而特權亦不能稍得矣。康熙二十二年。清帝欲征臺灣。要求忠實之荷蘭人。以數艘兵艦相助。荷人從之。及兵艦至時。清廷已奏凱矣。嗣後於福建海岸諸港。秘密行商。不知費若干之金錢。始行許可。最

後於乾隆二十七年。在廣東設立商館。其時廣東各外國商館。皆已成立。對於外人之暴亂行爲。殆已絕跡矣。

大使鐵俊甫與文譜蘭。乾隆六十年。荷派使者鐵俊甫 Isaac Titsingh 及 A. El. van Braam 文譜蘭兩人於北京。彼等鑑於英國大使馬加特尼之失敗。決不蹈其覆轍。而亦不行三跪九叩禮。較之前屢次使節。稍有改變。又不執藩主之禮。其結果。據史家所述。則彼等於北京待之如罪囚。遇之如乞丐。然後依指導者之言。行三跪九叩之禮。情形狼狽。空還廣東。毫無效果云。

據大清會典所載。朝鮮每歲派使節一次。琉球二年一次。安南六年一次。老撾十年一次。暹羅三年一次。蘇祿五年一次。各遣使節來朝。荷蘭使節來時。經廣東虎門水道。爲期無定。順治十二年定爲八年一次。派一人或二人爲公使。一人爲祕書官。及若干之從者。但其中到北京者。不能滿二十人。緬甸公使來時。經雲南永昌府。十年一次。其大使之隨從在百人以內。但進北京者。不能越二十人。凡伊大利、英吉利、葡萄牙、各國公使。皆通過虎門而行。然不限定期。各大使可乘船三艘而來。但各乘船人員。不得越一百人。進北京者。不得越二十人。餘人留於廣東。

英人至中國。英人與日本通商之事。在十七世紀初期。當在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年。也。先

是崇禎八年時。得臥亞葡國殖民知事之許可。派約翰威特 Captain John Weddell 爲指揮。率船五艘爲一艦隊。其中四艘。以崇禎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抵澳門灣。該地官吏不認其在中國海岸有通商之權利。對於威特。加以種種妨害。又囑其待通商許可之命。既已數日。尙未接報。乃遣舟數艘。先尋進廣東之水道。而後率船四艘。由虎門而進。廣東大吏更通知再待六日。孰知此乃中國緩兵之策。乘此時整備各處礮臺。再經數日。亦不得回答。於是威特起碇溯河而入。忽然數處礮發。彼卽應之。敵礮不復發。竟入廣東。將貨物賣去。載砂糖與薑而返。其次事件。起於康熙三年。時英船一艘。到澳門。葡人照例加以種種妨害。支那官吏對於貨物。要求二千兩稅銀。英人請減半數。亦不許。支那兵一隊。札於商人之家屋。以爲警備。該船在澳門停住五箇月。後歸於班打。康熙十三年。又有英船一艘。到澳門。交換貨物。其中僅織物二十一疋。得低價賣去而歸。康熙九年。始通商於廈門及臺灣。臺灣之通商協定。與該島主人翁國姓爺訂定之。而廈門通商亦無齟齬。康熙十六年。更遣一貨船來。於西曆一六七八年。英商之投資額。現金達三萬先令。貨物二萬先令。西曆一六八一年。該處商館關閉。後四年再開。然臺灣自清朝占領以後。該島通商事務。又全停止。

英國設商館於廣東。康熙二十年。英人欲通商於廣東。然時已在葡人占領之後。葡人年出二萬四千兩。始獲通商。無論英人及其他外人。皆不得享有此通商之權利。至康熙二十

四年撤去海禁支那沿海各港准其通商英人由東印度商會之力獲得在廣東設一商館之權利。康熙二十八年始得正式派商船。然船到時先停船待其許可入港。廣東稅關辦事員測定容積約費兩星期時日。對於船積依當局之測定應完稅若干。然當時忽起一爭論。因測定雖自船首至船尾加以測量時若進以賄賂則可僅測前檣之後部。以至後檣之前部容積減少完稅可以減輕。此等辦法英國及他國船皆以爲法律上習慣上合法之規定也。當時之要求額則爲二千四百八十四兩。販貨人皆以爲不當。寧可不通商將貨運回以脅之。經此爭論至一星期後減爲千五百兩。內千二百兩爲測量費。二百兩爲關稅。康熙四十年英國商會派一船於寧波試行通商。資本十萬一千三百磅。知此額過大。後同年往廈門者不過三萬四千四百磅。往廣東者四萬零八百磅而已。其結果皆失敗。由於不規則之中國官吏需索過甚。其額比廣東更大故也。

英國東印度商會設商館於廣東。康熙五十四年東印度商會議決與支那通商宜立於安固之地位。因於廣東設立一商館以常任職員主持其事。隨時派商船前往。然至乾隆三十五年其常任職員不過運貨人之集合體耳。此時期中凡英人於支那通商之歷史及英國印度商會之歷史廣東商館之歷史述之別節。今先就英國所派往北京之大使二人畧一敘之。

大使馬加特尼卿。英政府派馬加特尼伯 *Parl of macartney* 爲使節。因之東印度商會經理人等不免有疑懼。何以故。爲歷年辛苦經營。商務稍立基礎。若無端加以強有力之主張。恐觸怒中國政府。或演出停止外國通商之惡劇。該商會雖抱此憂慮。但對於政府所派使節。亦不反對。大使乃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發。至翌年八月五日。到大沽口。此時之待遇。與前葡萄牙荷蘭兩國大使可相比較。但馬加特尼卿自稱王者之使節。實避商業上密使之名。故甚保持其威嚴態度。時直隸總督爲儀式上之拜訪。由保定至大沽。隨以皇帝所派迎接大使之三品文官。備以適當船隻。裝載大使。及其帶來之進物六百箱。溯白河而達北京。凡食物一切。自到大沽之日起。至歸廣東出發之日止。皆政府供給。北京朝廷。不僅待遇如此而已。尙決定凡朝貢叩頭諸儀節等。可以從寬。大使所乘之舟車。皆樹以「英吉利朝貢」之大字旗。馬加特尼非不解此意義。其所以不起而抗議者。恐有礙使節。致外交陷於斷絕之窮境也。又如叩頭儀節一事。彼等再三勸說馬加特尼。謂此不過對於王者。乃自古中國表其敬意之形式。而大使之意。亦欲委曲求全。而對於中國皇帝。不得不盡適當之禮。所以對此要求。亦無絕對拒絕之意見。但中國若以英國爲屬國。則決不承認。因欲證實其事。提議以文字彼此立一契約。大旨謂倘爲中國臣民對於英皇肖像所肯行之敬禮。本大使亦肯行之於中國皇帝之前。中國官吏審查之結果。則曰英大使在該國主

像前曲一足之儀節。可行於中國皇帝之前。云。大使自八月到。至十月七日去北京。其間未決議一件大事。又無一次論難。要之此時大使所持目的。在輕減廣東通商之束縛與稅額。其他之希望。則在要求天津寧波舟山等處。自由通商。兩事皆始終拒絕。惟對於大使。以無上之禮節迎送之。以無上之禮遇款待之。種種皆不過虛文。而實利則毫無所獲也。

脫里斯號事件。第二次英國大使爲阿姆哈司。Amherst。時在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其目的在使中英兩政府之間。結成直接關係。圖一般商業上良好之結果。然此次所以急於派遣大使者。則以嘉慶十九年。英船脫里斯號之行動亦最有關焉。脫里斯爲英國國有船。以澳門爲根據。而遠航於廣東海面。四月頃於拉頓浪 Tadrone 左近。捕獲美國商船一艘。名漢打者。作爲捕獲船。帶至澳門港。又其翌月。脫里斯之豫備小艇。自澳門之附近。追美國斯克爾船一艘。至黃埔。又捕獲之。此種行爲。中國以爲違反局外中立行爲。并宣言侵害中國統治權。但中國官吏之意。謂彼等既爲英國民。不問其誰何。就其行爲而論。東印度會社長（卽大班）應負其責任。遂以此事件。向東印度商會之選出委員交涉。命其將脫里斯號開出中國海以外。然該委員答曰。對於國有之船。無有命令之權。中國卽宣布謂脫里斯號若不去。卽停止與英之通商。以爲脅迫之計。又一面勵行禁止外人雇中國人爲奴僕之規則。

英國大使阿姆哈司卿。

英國政府絕不回顧前次馬加特尼大使之失敗。復派第二次使

節於北京。此次之任務。欲除屢次所受之害。及將來有類於是者。其意必請中國皇帝之保

護。使東印度商會之通商事業。立於安全鞏固之地位。而免有地方官吏無限之蹂躪也。而

受此重任之大使。卽爲阿姆哈司卿。於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到北京。時

乾隆帝已崩。新帝登極。阿姆哈司卿所乘之小舟。仍如前例。於旗上大書朝貢字樣。自大沽

至北京之途中。關於覲見禮節。叩首與否。議論不絕。然英國政府之意。以爲實行使節之目

的起見。若得便宜。無論中國政府如何要求。皆可隨機應之。而東印度商會經理之意見。則

鑒於前此廣東所生之結果。在北京縱得明確重大之利益。而禮儀待遇之點。若有減殺。國

家威勢之處。斷不可讓步。阿姆哈司卿到通州。中國官吏卽促其向圓明園官殿。日夜兼程。

二十九日午前五時到其地。凡服禮服以迎大使之皇族及大吏等皆集於此。稍事休息。不

移時卽引導謁見。聲言再三。大使以體甚疲勞。禮服及國書又未到。答之。中國政府卽與以

大侮辱。令大使及隨員等速離此地返國。阿姆哈司卿乃一無所事。遽返廣東。總之此時中

國之意見。謂凡附庸以外之國民。欲如荷蘭人之取得通商特權。而不肯作臣服之態度。則

爲絕對的不可能之事也。

法蘭西與中國通商。法人其後絕無通商之事。至順治十七年。再派船於廣東。雍正六年。

雖在該地設立一商館。然通十八世紀觀之。該國人商業規模皆甚小。法國領事之旗由亞敏 *Amiens* 平和條約結定後。於嘉慶七年始行建立。又因英國再開戰爭。嘉慶八年復取下。或云道光九年曾承認其管理本國商人。得置一如大班 *Taipan* 之領事。然道光十二年西曆一八三二年尚不見該處有領事旗云。

美人之與中國通商。美人向來以茶業與中國人交易。皆由東印度商會之介紹。至維塞爾條約成立之明年。即乾隆四十九年。始派船到廣東。其商務甚盛。從無釁端。因亞美利加商人及水夫等。素善營業。二十五年之間。歐洲國民中。惟美人執局外中立態度。而其商務乃忽一躍而占廣東外人商界之第二位。其他國民於廣東經商者。有瑞典人。丹麥人。普魯士人。漢堡人。不來梅人。奧領尼桑蘭人。伊大利人。秘魯人。墨西哥人。及智利人等。然此等商業無敘述之必要。亦無事件發生之可言。但嘉慶十年有俄國船二艘。爲求通商而到廣東。忽北京有命令。謂俄國已得陸路通商之特權。於海路再行通商。決乎不可。速將廣東商館商務停止云。

第五十四章 乾隆帝與英大使馬加特尼卿

熱河離宮之謁見。乾隆五十八年。英王佐治二世所派遣之使臣馬加特尼氏。於塞外熱河離宮謁見乾隆。其情形已於前節敘其梗概。馬加特尼卿不肯如從來歐洲各國對於清

廷執附庸之禮。欲以對等國之禮謁見。茲將馬加特尼之日記抄出。可以觀乾隆帝之態度。及馬卿之意見。并可以窺察當時清國官吏之懷抱。其文如左。

九。月。八。日。（禮拜日）晨由科拉邱由 *Cola-cho-you* 出發。此地距熱河有十二哩。而至距熱河二哩弱之匡烏蘭 *Quon-ur-long* 止。在此整備衣冠。排隊進行。其盛觀可得而記者。列下。

中國官吏騎馬者百人

邊孫 *Benson* 步兵中佐

輕裝龍騎兵四人

牧師代理

大鼓 橫笛

礮手四名

礮手四名 礮兵伍長一名

少尉一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四名

步兵什長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下僕二名

給仕二名

樂人二名

樂人二名

大使隨行員二名

大使隨行員二名

大使隨行員二名

馬加特尼卿

斯當東君 Ser George Staunton

馬車

著有金色綠色之彩服裝

著緋色繡金花之服

下僕一名一制服

熱河。 九月八日。（禮拜日）（續）余等既達此地。未幾使節來。將余所交陳述書返還。若余交此書於大臣。必可得回書云。

時余等之繙譯官來。以在萬大人趙大人處所聞。告余曰。中國皇帝在此地公園之最高某處。御覽余等排列而行。甚形歡悅。即命首相及王公等。前來訪問。少間萬大人等兩人。又告余曰。以余所居地甚狹。首相若來。隨從甚衆。恐不能容。首相不得已而中止。更言首相膝間少有傷。身體不便行動云。此日天氣頗暖。急遽行事。下僕等皆疲倦。行李一切。尙未整頓。余以殷勤語答之曰。倘此時有要談。即請斯當東代余。以今夕往會首相何如。乃云。首相希望於今日午後與斯當東會。屆時斯當東及其子。偕余之繙譯員赴首相邸。自余之宿舍至該處。殆有一哩。途中經過熱河之大半。至後。滿洲迎接員。由大門導余等於一室。首相在焉。官吏四人侍其側。此四人帽上皆飾以紅珠。中二人著黃色短衣。至斯當東回寓。始知首相欲聞英王致中國皇帝書中之意。與斯當東又致余書。謂宜從中國禮節云。

九月九日。（禮拜一）晨。又派三人來勸余。要求廢棄對等之禮。余謂待附屬國之禮。與待獨立國之禮。其間自然有別。余初不知以此開罪於中國皇帝。余以彼必思所以調停。

之也。

九月十日（禮拜二）又派滿洲人三名前來。仍將關於禮節之事。復行提起。余對彼等云。若大使對於外國君主行禮。竟比對於本國君主加重。甚非得當。但以鄭重之禮來。答以鄭重之禮。有時不在此例耳。於是彼等問曰。然則對於英王之禮儀如何。余答曰。曲一膝持陛下之手而接吻。彼等乃高聲曰。然則對於敝國皇帝行此禮如何。余答曰。無論何時皆可行之。余又云。余等以對於本國君主之禮。對於貴國君主。敬愛之道。可謂盡矣。彼等聞行此禮。表面上似甚滿意而去。午後趙大人來訪。余云。彼已見首相。將關於謁見禮儀。會商良久。將來或照英國式辦法。或敝國式辦法。二者必擇其一。但尙未決定云。余亦不答一言。少間。又派人來云。若用英國式。但持皇帝之手接吻。與敝國風俗。尙屬未便。然廢此一節。而代之以屈兩膝之禮。如何。余答之曰。已如余所云。中國人伏身於地。僅重大之禮爲然。如英人之屈一膝者。是彼等云。然則省去接吻可也。余諾之。尙曰。省略接吻之禮。乃閣下等之創造者。余依閣下等之言而行。實則非完全禮節。余切望行完全禮節。以對貴皇帝也。於是此煩瑣之談判乃定。由此可觀察中國朝廷之特質。與廷臣等之外交言論矣。

九月十一日（禮拜三）上午九時半。派三人至余寓。導余至首相處。首相接余等以親

和之態。余首述旅行之疲勞。業已平復。特來面謁。并希望將敝國王致貴皇帝之書速行奉上。以疏通彼此意思。至爲幸事云。

余又云。余曾屢次請大皇帝御安。祝聖壽之無疆。并喜中國國民得沐浴恩惠。實爲至幸。若西歐之大王。聞知此事。亦必祝東亞大皇帝前途之幸福。首相以敬詞答曰。大使自遣國奉命而來。所送之物。乃希世珍品也。因之敝國從來不變易之慣例。今特格外通融。改行貴國之禮式。英國國王之書。欲直呈於敝皇帝。亦無不可。又云。下禮拜四。乃朝廷大慶典日。擬以此日。使余得拜謁皇帝。所談論頗久。彼問余等航海中曾有何事。在何處停泊。余等答以在交趾支那多倫灣 *Penang* 稍停泊。此乃貴國之朝貢國也。又問英國與俄國相距若何。兩國親睦否。又意大利葡萄牙與貴國甚近。亦嘗朝於貴國否。余以中國里數告知英國與俄國相距遠近。尙繼語曰。敝國對於現在世界。無敵視之者。故俄國亦與其他各國。同敦睦誼云。然而現在兩國間交誼。比前稍薄。其故何在。因敝國王愛平和。守正道。憐小弱。見俄國之抑壓土耳其。欲起而持正論。故俄國甚爲不喜。意國與葡國。並非敝國之朝貢國。但爲世界和平計。確守正道。願各國勢力平均。故敝國王保護此兩國。敦厚交誼之事。屢見不一。言至此起而辭去。首相執余手曰。不日將於北京圓明園。可再得晤談之機會。因在熱河之地。事務繁忙。毫無暇晷。而近日皇帝舉行大祭諸事。準備更繁云。

九月十四日（禮拜四）午前四時。余等偕萬趙兩大人向宮廷而行。相距三哩之遙。行一時餘始達。進行之列。樂隊衛隊轎子或乘馬之文武官員大使隨員等。頗呈盛觀。余穿斑點之桑核形天鵝絨服。佩金鑽石星章。以表彰奈特 Knight（騎士）之勳爵。斯當東氏著繡花天鵝絨服。外加牛津大學出身法學博士緋色之帶。余之敘述如此瑣屑者。以見余等之隨機應變。盡力模仿東洋風俗習慣思想之苦心也。余等於花園門前下車。徒步而進。及導至近御座之側。在準備之大天幕內。約待一時之久。大鼓音作。雅樂聲喧。報龍駕已近。一同出幕。行至綠色絨氈上。見帝坐輿上。輿夫十六人扛行。有持傘者。有捧大小旗者。有司百官。扈從其後。輿駕經過時。中國臣民。皆俯伏不敢仰視。余等以一膝屈拜之禮迎之。待其已就玉座。余持黃金製飾金鑽石之英王書信箱。由天幕門前向內而行。以慎重之態度。由側面石階而上。親自捧而呈之於帝。帝交之首相。而置於繡墊上。於是帝以贈英王之玉如意授余。述其欲與英王以後常親善之希望。此玉如意長尺半許。施以彫刻。中國人爲無上貴品。以余觀之。亦無何等價值之可言也。

次又贈余以綠色之玉如意。余同時奉呈美麗琺瑯所製之時表二箇。鏤以金鑽石。帝閱看後交與首相。斯當東者。受有命令。若余死亡時。彼可代理行余之職務。余述其原因。以介紹於皇帝。彼仍行一膝屈拜之禮。如余。後捧呈美麗之空氣鎗二挺。帝亦賜以綠色玉

如意。同時余之隨員等皆得賜物。於是余等乃離御座。循階而降。就列於帝左邊之席。同時右邊有滿洲諸王公及大臣等。依位次就席。皆著品級相等之禮服。此等席面之上。不設桌布。惟配置山海珍味而已。皇帝以自己席上之數品饗余等。又以中國酒下賜。此酒非由葡萄所釀成。乃以米與蜂蜜製成之者。後經半時許。召余與斯當東出座。賜余等以御手所斟之酒各一杯。余等於御前飲之。寒酷天氣。身心頓覺溫暖焉。

此時頻頻問答。既而以英王之年齒詢余。余答以希望如帝有八十二歲之高齡云。帝威風凜凜。而親愛謙讓之德。流露於外。待遇余等。可謂殷勤盡致。觀其風神。年雖矍鑠。可以凌駕少年人。望之如六十歲人。飲食之際。傳運食品。次序規則極其嚴密。殊堪驚異。其儀式靜肅而莊嚴。頗似聖餐式之典禮。御座設於圓形天幕之內。其直徑不過二十四五碼。內中樹柱甚多。有鍍金者。有著色者。有塗漆者。諸器具之配布。一見皆覺其壯麗華美。各種懸掛之物。鋪設之品。屋脊窗櫺。形狀位置。均調和得宜。色彩之變化。巧妙而整齊。縱覽一過。頗覺愉快。此雖眩目之虛飾。見之尙覺清快安靜。絕無煩雜之象。此儀式之特長。乃於靜肅中帶威嚴也。謹嚴壯麗。爲亞細亞之特色。歐洲式之精微。殆有未及。時有達祖 (atze 即 Figu) 之大使二人。卡爾姆克 (Calumucks) 大使六人 (回回教徒也) 臨場。但彼等并不惹人注目。其間有拳術。走繩等諸戲。皆如演劇然。臺設御座前。相離甚遠。余等

見此如觀「瑣羅門王之榮華」一劇。余對此時之光榮。不得不回憶少時所見之傀儡戲。其中「瑣羅門王之榮華」一劇。當時以爲極人間之威福者。不圖於今日實現之也。九月十五日（禮拜日）余於支那旅行中。凡山水庭園古跡等處。皆欲一觀其勝。此事偶達天聽。於是命余等觀覽熱河公園。由首相傳旨。此園稱萬樹園。是實諸樹鬱鬱之樂園也。余等聞此無上之光榮。心甚感激。早三時起。與高級之大臣等。共赴宮殿。伺帝駕出。待至三時之久。漸傳御駕起行。照舊乘十六擡之輿。有無數之護衛兵。音樂隊。旌旗馬傘等隨從。余等正面而立。御目覽及余等。稍進卽命停止。帝親與余等談話。今日照常例赴廟燒香行禮。因與余等宗教不同。不便同至其地。帝之態度。雖對下位。毫無傲色。實可褒揚。當帝猶未行禮之時。首相及諸大臣等。導余等於休息之屋內。稍進茶點。後乃騎馬前進。以游盛大之御園。余等行於園中。約三哩餘。見其監理法之整備。實可驚歎。如行於英國白脫夫特瀉 Bedfordshire 之路敦 Tun 近郊。土地互爲高下。有林有石。景色天成。傍插青松。夾道而行。前爲一大湖。望其對岸。遠在渺茫之中。此處有大遊船一艇。以候余等。又有無數小艇。以迎從者。皆施以彩旗。裝飾美麗。余等逢優美景色。無論何處。卽上岸觀覽。如是者約航行四五十次。有時泊於奇異之宮殿焉。至於遊船之內部。裝飾物品之可注目者。如遊獵巡幸之畫。飾以碧玉瑪瑙之珍奇花瓶。精美之陶器漆器。歐洲製之各

種器具及地球儀。太陽系儀。掛鐘。自動音樂器等。精巧貴重。對之深駭。余等所贈之物。與之比較。遜色多矣。然此等當爲中國婦人室所陳之物。比之圓明園之歐洲物品。尙屬劣等云。各亭臺皆設寶座。其旁面懸以玉如意。與昨日所贈於英王之物相似。

十月三日（禮拜三）時已到北京。早間余至圓明園甚遲。首相及其弟等。坐以待余。他大臣無一人在。首相以珠山（舟山）送來之函數通授余。其一通乃馬慶德 Captain Ma Okimosh 船長之書。由其一等轉運手送來者。他一通爲 Ser Erasmus Gower 沙拉司麻嘉窪君寄來者。彼問此等信件內中。所報何事。答以賴昂兵艦急遽準備由舟山出發。然賓士坦兵艦。因艦長未到。尙不能出發云云。余卽以此書授首相。以證余之所告皆非虛語。藉釋其疑。彼又問余之病。及余自動身以來。從者數人之死亡。并云外國人等。常苦北京嚴寒天候。倘霜降節前不出北京。恐有不健康之虞。頗爲憂慮也。又常以書告余。謂新年祝典宴會。豫備在熱河。其娛樂之事。再二敘述。時余答以天氣寒冷。體弱不堪忍受。無在北京度歲之意。現在防寒亦甚留意云。余自初見時。卽將余所受之英王之命。詳細說明。於其中諸點。欲試行交涉。余至此亦如從前。侃侃而道。余之見解。欲向中國皇帝請其派大使往英國。余并誓言必使之安全達英國。而回中國。凡日用必用品物及所用船舶。可以預先籌備。而禮遇自不必言矣。余又概括而說明之。抑對於中國。欲不論何事。

能無一毫障礙則言辭態度間不得不慎所以請派大使者以對於英國王表示仁慈友愛之意。其臣民亦因此深感中國皇帝之保護及恩澤也。

首相忽轉言力避此議。則知此種言論於前途有困難矣。又進言余健康之狀態。皇帝之所以勸余歸去者以此。若身體無恙。帝甚喜余居此云。

余歸宅接他人所來信函。言皇帝回英王之函。現已草就。今由中國語譯拉丁文。余因之知中國朝廷所抱之意。似微露一種促余出京之命令。雖出余之懸揣。而事實上似可據久在此地之萬趙兩大人之語而得。首相來函。召余明晨在宮中相會。余問以答英王之書。是否交於余手。彼等乃佯爲不知有此事者。然彼等更言若此時能卽出發。頗有便益。余思彼出此言。或有所授意。然彼等雖出促余出發之言語。而態度間一種悄然之象。殆不可蔽。以余等若能盡大使之職而去。彼等因此可以得利益。今其所以不得意者。以爲此次招接余等。殆無加功進級之望也。

十月四日（禮拜四）晨。滿洲使者來。謂首相及諸大臣皆齊集宮殿相待。望余速臨云。此時余睡在病牀。聞使者言。甚覺不快。勉強下榻。整理衣服。不移時到其處。余以爲必候我已久。詎知首相及諸大臣之到臨。尙在三小時之後。彼等至。遂導余經過二三廣大庭園。渡許多極壯麗之橋梁。始到正殿階下。向上而觀殿內。見黃絹之高几。並列其間。旁有

屏風。皇帝贈英王之書。卽置於几上。余等照例行敬禮。而後進正殿。於是將高几并書恭敬而擡至余前。

首相因對余等說明常例禮節之意味。後更明言將贈英王之禮物及書信送至余寓。其內容何如。未一言及。次指桌上黃色之各包。某爲皇帝贈英王之物。某爲贈余及余之隨員等者。此時首相之態度。不僅不如平素之殷勤。且見抑制強硬之態。更將余所贈之物交還。至此知其真有嫌厭之情。但托言不敢收受贈禮。因之交還而已。而諸大臣亦固辭余之贈物。

時余疲勞已極。請行告退。更以昨日所言請首相注意。謂解決此問題。致英王信中。雖已言之。然余乃英王所命者。因余不耐談話。請其與斯當東說明可也。彼允之。更云以書信通知亦可。但暗示此要求必不成功之意。卽余後日所送書信。亦皆爲無效。昨日會見之際。由彼之舉動。可以推知也。

余將致首相之書寫就送去。卽早間所要求者。再一敘述。雖明知其無效。姑將所受於本國政府之命令。述其主要者六項。

(第一) 許英國商人在舟山寧波天津諸港通商。

(第二) 英國人願倣以前俄國人在北京設一倉庫。以爲銷貨計。

(第三) 於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孤島設一倉庫以堆積英國商人賣餘之貨物又爲監督起見。設定租界以居彼等。

(第四) 於廣東附近。與以同樣特權。或其他之恩典。

(第五) 澳門與廣東之間。廢止通行稅。至少減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之標準。

(第六) 英國商人及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不強制以出稅。而居住之許可證。往往不能辨別真偽。以後須直接交付彼等。

十月七日(禮拜一)此日正午。余等出北京將赴舟山。余往訪諸大臣。時軍機大臣和琳及諸大官。並皆盛裝。而鋪黃絹之桌上。置有二紙卷。大臣指曰。其一爲對於要求事項之勅答。其一爲勅諭類之目錄。余曰。望皇帝對於余所要求。允可數事。庶余離首都時。藉以稍慰云。然彼聞之。似覺不快。以遁辭答復。謂足下所要求各事。甚望收幾分之效果云。時皇帝又派侍郎松筠爲至舟山之嚮導。

十月十日(禮拜四)是日午後。萬大人告余曰。侍郎松筠受勅旨前來。茲先告知。然未幾見松筠之船漸近。向我處而來。

彼辭去後。夜間萬趙兩大人告余云。大使此次旅行。使用船隻。及中國隨行官吏坐船等。合計四十艘。隨行數千人。又中國皇帝准每日支費用五千兩。倘有不足。卽於所過地方。

官取之。又余等在北京居住時。每日費用千五百兩。尚不止云。此次大使之供應。需莫大之費。固爲不虛。然實際所用。未必如此。皇帝允准之時。雖金額甚鉅。其間有中國人等所謂官廳回扣者。經過數處。到最後時。殆成爲最小數。常記憶趙大人語。余云。往年廣東大水。有一村蕩盡。居民僅以身免。皇帝於曩時遊獵費之中。撥賜五萬兩。作爲救濟之用。然此額中。先由禮部扣去二萬兩。次扣一萬。再次扣去五千兩。次第扣抽。至後難民所實受者。不過二萬內外。於是余以爲中國素誇爲有道之邦。以此觀之。其道德固不能較他國爲優。孔子之子孫。殆如歐西諸國利慾神之後裔矣。

十月二十一日（禮拜一）早。余訪侍郎松筠。談甚久。其主要問題。卽關於中國皇帝致英王之書信。彼云。余十月三日之書簡中。所云英大使要求條項。恐非出自英王之意。似係該大使之意云云。余對於此。稍事解釋。彼聞之。尙以爲不應對於朝廷有如此要求。可知中國人士所見。殆謂要求非英王之初意。乃大使不稟知君主。而私自以一人之見爲之者。殊爲不當矣。

此等說法。對於英王不失尊敬。而對於大使。不免有難安之處。余亦不與之爭。然余之所慮者。恐中國以余爲傳教人。因與松筠討論之。彼果視余等與一般歐洲人同。以爲專以熱心傳布宗教爲事者也。余答之曰。歐人或者有之。至英人從未以宗教誘人。不過對於

支配宇宙最大之天神世人果肯真實信奉無論其宗教之形式如何初亦不必反對英人決非爲布教而來中國如廣東澳門之商人并未曾偕一教士而來至於謂余以傳教之使命來則尤誤也觀余之隨從無一教士其事可知余之從者皆去邪從正好善惡惡非常慎重斷不以信仰強人之必從也至如書中所言不過述英人自古與葡萄牙及其他歐西各國雖同一宗教然英人與彼等異者則不强使信他教者信己教耳今以歐西各國教士與英國同一而觀我則怪之

余就皇帝答書中察其意思第一英國公使常駐北京一事皇帝甚爲注意（卽不得同意）對於余之使命避而不言乃力述英國商人可受親切待遇之一般實證第二恐余於宗教上有一種企圖（既如余所述）又對余所否認之一種特占權謂爲抱有野心不知余等所希望厚待我英人者不過使皇帝之餘恩及於歐西國民未有別種非望抑余曾將在廣東商人所受壓抑及其他不平之事再三言之此事皇帝書中亦避而不言置之無足輕重然在我英人視之極其重大若非速圖救濟之法廣東通商將萎靡沈淪中國之不利益殆由此益甚也松筠惟安慰余使余勿因書中之語心抱不安並謂中國之法律及習慣不易變更故不能更張舊制承認余等之要求至謂對余等請求之事漠不措意殊不盡然何以故以雖不信任歐西諸國民而對余等則極有同情此後廣東之

英人或有幸福。亦未可知。彼又云。中國行政之大體。皆視諸總督之聰明與盡力如何。所當注意者。是時簡大臣長齡爲廣東總督是也。此人對諸國人。皆極丁寧親切。又其公正誠實。於浙江任中。已足見之。對於辦新事業。適當其選也。彼奉命中。值廣東問題繁興。彼必詳查其原因。切實審考。將其事件改正實行。對於英船。必不致有無理之事也。余聞之。心中喜悅。不可抑制。余此時囑彼。望將以上之事實。由中國皇帝再致一書於英王。余之所希望者。有此辦法。可以解歐西人士之疑。松筠聞余言。頗以爲難。謂余可往杭州與長齡一見。可以證明各種言論之確實也。

西曆一七九三年 乾隆帝與英王之勅諭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辭意肫懇。具見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齋表奉貢之正副使。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使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舟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沾恩惠。一視同仁。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人居住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卽遵用天朝服色。安置京內。永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

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爲廣遠。凡外藩使臣來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如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難行。豈能因爾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已非一日。原無不加恩一視。卽如從前葡萄牙意大利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卹。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爾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爲此越例。斷不能行之請。況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之處。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卽能學習。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

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更無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誠款。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中。除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勅諭。並錫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祇受。悉朕睠懷。特此敕諭。

其二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齎表貢。航海祝釐。朕見爾國恭順之誠。使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賜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勅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爾使臣以爾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

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國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耶。念爾國僻處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之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請於將來或到寧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駐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處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吾浙江寧波舟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仿照俄羅斯之例。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設立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海口較近。且係西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從前俄人在京城設館貿易。由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卽不許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

交易。卽與爾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攙雜。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舟山相近之小島一處。商人到彼。卽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舟山地方住居。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舟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卽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各有所屬。況外夷嚮化天朝。交易貨物者。非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進行。又請撥給廣東省城附近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使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之夷商。亦不能擅入省城。原以杜夷民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之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地方分住耶。至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人民與爾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卹之意。覈之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夷商。由廣東下澳門。從內河行走。貨

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少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前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卹。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費。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別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關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西洋人等。居住在京。亦不准與中國人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卹。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嘉。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之法。則攸關。卽爲爾國王謀。亦俱爲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未免使爾國夷商往返徒勞。勿謂言之不豫。

也。其懷遵毋忽。特此再諭。

第五十五章 廣東外國商館與公行

貿易中心之廣東。

自十七世紀末年

康熙三十八年

以前在中國通商之外人皆集中於廣東。此

由廈門寧波等港。中國官吏強收之稅過重。且無限制。而主張多收稅之中國官吏。與主張

少納稅之外國商人。其間常起交涉。中國官吏以外商等進口獲有利權。應納相當之代價。

彼外商當需索過多之會。往往暫不通商。由辦貨人先與廣東官吏交涉。倘在稅額未論定

時。則停船於虎門之外。此普通手段也。而關於收稅之事。其整頓之第一步。始於康熙四十

一年。當時有所謂官商者。其性質實指定一人為經手人。外國人等購買茶絹。皆出於其手。

又其時外貨銷入內地者。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此專賣法。不僅妨害一般。實對於外商

而加以當頭之棒。何則。以有此專賣權。而名為官商者。並非廣東豪商。故買賣一般貨物。不

得不生遲延之弊。又因之指定之官商外之商人等。失其貿易之利。中國官吏對於外國船

舶之權力。雖毫無所損。然藉此以徵收產物稅。則其權甚大。後二年。當局有鑒於此。不得不

分此專賣權於他人。為取償計。就各船強徵五千兩。是為特別通商稅之一種。

廣東稅吏與東印度會社之契約。

康熙五十四年

西曆一七一五年

英國東印度會社。決與中國

整頓通商事件。適是時中國之官吏及商人等。亦頗願整頓。又販貨人等苦從來妨害通商。

之重稅。及其餘困難事情。因設定粵海關一種條約。舉其條項之要者如下。

一 不受限制得自由通商。

二 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并雇用英國奴僕權限之自由。

三 凡商館及船舶。倘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要用品。得任意採辦。

四 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五 在海岸設幕屋。於其處修繕帆桅等。

六 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所屬之旗者。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七 管理運貨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八 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

者。稅關官吏應加保護。

上所定各條。雖無前例。竟表同意。然尚有第九條。廣東稅關官吏不能認允。第九條所言。卽減去四分稅之事是也。此四分云者。從買賣物之價格而設定。其四分之一爲酬謝辦理此事之紹介人者。其他三分。係由船內營業商人抽收者。專爲外國商人而設。要之全部分爲中國官吏所得。習慣上遂成爲一種之稅矣。

廣東創設公行。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亦稱爲外國協商

組合。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卽販賣於歐人之貨物。彼等定以正當之價格。不論賣者爲何人。總之對於貨物。應得若干之純利益。則於此協定之也。然官吏則藉此爲抑制外國貿易之行動。蓋此行雖非由官命而設。而實爲官吏所擁護。於是販貨人等。提出抗議。謂總督若不禁。止此種之獨占團體。則寧停止通商。因此公行一時廢止。然不久仍復舊觀。稅金之增加。與東印度會社之抗議。照例之強求稅。依然年年增加。販貨人更揚言曰。若此稅不減。卽將諸船離廣東。向廈門通商。於是廣東稅關官吏。約減至官稅額以下。其翌年對於販賣於外人之貨。又照價格課一成附加費。於是外人不平。向總督抗議。無效。雍正十年。諸船皆泊虎門外。要求確踐康熙五十四年之約。廣東稅關官吏。雖卽時承諾。然稅法之不統一。依然如故。至西曆一七三六年。乾隆帝新卽位。帝德廣遠。對於廣東。特發恩命。免除一成之附加稅。總督乘此機會。大收贈賄。以肥私囊。其額不下三萬兩云。然所謂不正當之強求稅。與船舶進口時之船舶檢查費。次第結合。遂成爲一千九百五十兩之定稅。此稅定後。自雍正十二年起。乾隆二年。十二年。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五年。每提起反抗。皆歸無效。廣東之商人保護制。乾隆十九年。運貨人等。見強求稅太重。不能負擔。以此通告總督。謂此稅若繼續如此。以後之商船。無一艘來廣東。總督乃命稅關吏。以力之所及。講究救濟之法。諸船乃相約入口。是年總督以命令設定商人保護制。翌年。對於公行商業交易之事。加

以限制又商業上無資力之小商人令其閉歇因此限制束縛直影響於外商之商業彼等提起抗議以斷絕通商相脅答詞則曰宜自圖救濟然其態度甚冷淡徒爲無效之回答商業益受壓抑矣。

定廣東爲唯一外國通商口岸。廣東之商人因外人之抗議乘機起而圖謀之其結果乾隆二十二年頒布上諭定廣東爲唯一之外國通商口岸其他各港皆禁止與外人通商當時東印度會社在廈門寧波經營商務之策畫竟歸畫餅東印度會社曾託天津大吏代奏亦屬無效勝利之效果爲廣東之官吏及商人所收乾隆二十五年公行又正式成立矣公行之解散然公行究不能不受官吏之壓制乾隆三十六年其大部分皆破產尙有欠完稅金者於是公行被解散然其對於外商之債務皆使償清其額約十萬兩皆交還東印度會社。

外國資本流入廣東。有一種輸入品不被檢查不納稅金得以潛暗而入者非他資金是也。然何故而資金輸入獨盛乎當時廣東利息普通月五分暫借者二分或三分而用價值不變之品擔保者尙不下一月一分有此種利息於是無限制之金錢由印度搬運而來貸與廣東商人因此至乾隆四十七年廣東商人多負債於外商其額達三百八十萬千零七十七先令之鉅此等債權債務金錢上之信用本爲中國人固有之美質償還債務從不懈

意政府亦發布敕旨。命債務速即償還。並戒彼等後來不得再負債務。結果則設立一種組織。依舊名之爲公行。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者。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又可作爲紹介者。而基金又歸該行管理。此基金係備課外國通商三分直接稅之用者。而有時亦兼可利用爲應答債務罰款損失等之義務責任。官吏與公行之關係。廣東商人設立公行。所有特權及組織。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爲官吏收入賄貨之門戶。廣東關稅吏。除得公布之稅金外。其附隨正稅之所得者。遠過於正式所入之上。公行即彼之器械。用之以司外國通商金貨流出之機關。計其私人之收入。僉評爲羅馬盛時以來。無此巨額之金也。總督雖於地位上。有保全法律及秩序之責任。然實際上。則倣廣東關稅吏。私以不正方法取得巨金。彼等從多年之經驗。知保全其十分尊嚴之態度。而又可維繫外商人等。其最簡之方法。不外於以公行爲媒介。總督如此。所有廣東官吏。莫不如此。於是遇有爭論之事。公行爲一不可缺之當衝機關矣。

束縛外商自由之規定。自乾隆二十四年。因總督李侍堯之奏。採用所謂防範外夷之五事以來。而對於一般外人及其船隻與通商等件。種種壓抑之規則。又隨時而增補其條項。此等條項之宣布於外國商館也。命繙譯高聲讀之。以表明其非空文云。其重要者如左。

一 戰艦碇泊於江口外面。不得入虎門水道。

軍艦到時。要求艦內測量費。此規則常行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間。通常拒絕此要求。然亦有時應諾者。

二 婦人不可偕來商館。銃礮槍及其他武器。不得備置該處。

此規則奉行嚴厲。至西曆一八三〇年四月頃尙行之。某日對於澳門來訪英國商館之三婦人。卽時命其出發。以停止商務脅之。又是年十月。美國婦人若干名來此處。居住數日間。又惹起紛擾。

三 公行不可負外人之債。

規則雖如此定。然外人等貸放不止。中國人亦借用不已。兩方公然保存帳目字據。曾幾次命其清算。公行於道光十一年（西曆一八三一年）始行清帳。然其後五年間。此種應還債額。仍達三百萬先令。

四 外國商人等不準用中國僕婦。

此條項後漸通融。然於嘉慶十九年及道光十四年十九年多事之際。中國官吏亦利用爲唯一之武器。

五 外國人不準用轎。

步行爲外國人當然之事。今不必贅言。

六 外國人等不得乘舟游行江上。每月惟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遊玩於花園。但不能不帶繙譯。繙譯隨意雇請。但其雇主之外人有不當行爲時。繙譯當負其責任。此規則惟於遊行市街最爲注意。

七 外國人等不得自行進稟。凡各種請願。不可不由公行經過。

此規則乃公行擅權之基礎。毫不能通融。至道光十一年稍爲更改。凡公行若隱瞞其請願書。不爲呈送。准外國人一名以謙讓之態度。得到城門口。但不得入城。將其稟單託守城人進呈。此雖明示讓步。然亦成爲空文。不實行也。

八 所有住商館之外國人。不得受公行員之指揮。其購買貨物。無一不經其手。此在當初。恐外來之商。受本地奸商之欺誑。及其後也。對於所有住商館之外商。不許隨意出入。恐其有與本地奸商交易。及其他秘密買賣之事也。

此種規則歐洲中世之商行。嘗強行之。卽十世紀頃行於英國。其後意大利、法蘭西、荷蘭亦行之焉。

九 通商時期已過。外國商人等禁止其在廣東居住。卽在此時期以內。貨物賣完。卽將所購之物。裝載歸國。若不歸。可往澳門。

歐洲商人相當之時限爲四十日。但廣東當局以金錢運動之故。商人得以種種口實。數日暫留於商館。且每年退去時。須納退去之許可金。其額普通爲三百兩。以上係關於外國商人等之主要規則。壓制可謂甚矣。

廣東商館之外人生活。外國商人等。冬季居廣東時。住於辦事之商館。此館爲公行所有。以其全部或一部出租於外人。商館之數。凡有十三處。此等商館之外國商人。欲雇用司帳員。驗定金質者。傭僕。廚役。擔水夫。及船夫等。皆由護商人介紹之。又公行員亦常保護彼等。卽彼等虧累時。爲之申辨。對於政府而負責任。惟彼等獲得利益之時。索取報酬金而已。澳門及廣東之往復。外國商人等有出相當之稅金。得澳門知事之許可。而至此等商館者。計其進口時期。適當十月下旬。南西貿易風未終之時。此風由馬拉加海峽。向廣東方面直貫中國海。是時乘風行船。其行甚速。當以此時向廣東進行。先與護商人協定契約。此種護商人。非彼十三商館者不可。凡關於外商之行爲。對其船及船員。由購求一籃果物之小事。以致殺人之大事。皆由護商人擔責任。該船當東北貿易風尚旺。裝載貨物。下中國海赴澳門。而臨去時。爲下次復來之許可計。非再出相當之稅金不可。

船舶進口辦法。往廣東之船舶。先赴澳門。直至知事衙門。請一人爲引導者。其引導者之費。與淺灘所用小艇等費用。共百五十先令。又於此地雇繙譯。其工食正當開銷。自百七十

五先令起至二百五十先令止。但繙譯而外。兼辦庶務者。別須報酬。由此處至黃埔。當雇雜貨商。在船內販賣小品食物等。其工資亦由五十先令至二百六十先令不等。緣供給船內食物及貨品。非彼不可。故每故意高其價目以牟利。由是船乃向虎門水面出發。到虎門卽行檢查船內。繳納稅金。然後向黃埔出發。船在黃埔。普通停泊三月。其間繙譯員。船內雜貨商。挑夫。舟子。及其他各種人等。得利益亦頗多。又爲航行自由起見。對於下級官吏。每日每月常畧出小費云。

輸入品之販賣。船達黃埔。由廣東之運貨人。取商品目錄。詳細說明。交於護商人。外國商人從此關於輸入貨物之事。置之不問。悉聽護商人之所爲。且亦不知有正稅。官及吏之強求稅。惟出其總價格之三分爲費用而已。其販賣之主顧。僅以護商人爲限。護商人爲外國商人供給其事務所及倉庫及宿舍。及雇用傭僕等。其輸入品。專用特別之舢船運至倉庫。而護商人之定價格也。先將利益與開銷各項通盤計算。有利息若干。以爲標準。其稱爲開銷者。卽完政府之各稅。及官吏之強求稅。皆在其內。據東印度會社所言。由英國販至廣東之英國產物。二十三年間之真正損失。達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三磅之巨額。其故實由於需要強求稅太多。更由於護商人有絕對權。商人不能自由競爭。自定價格之所致也。

輸出品之購辦。輸入品既如上所述各種辦法。無煩外國商人等之思慮矣。今以其賣出

之款。購買貨物。以現款辦貨。亦有限制。絹物一船限載百四十擔。中國產物。除茶葉外。亦無別種之重要購求物。故茶葉實占外國貨物之重要部分。但輸出品與輸入品。一律皆由護商人之手採辦。然茶葉一項。習慣上外人可以容喙。此通商期告終。得定下通商期之定價。否則單估定價。而價格待下期開始。從其時價亦可。特彼等決定今年或明年之價格。不得由彼等箇人意見。須與護商人協定耳。又當輸出品之購買也。公行對於買賣之總價格。往往使之買浮於賣。其他如介紹某商船交易。全爲一人經手。表面上雖取現金。實則以貨物交換。若茶價下落時。護商人等。常於其間隨意減其輸入品之價。使之平衡。事情如此。故白克氏嘗以中國專業權與東印度會社相比較。其中有云。「中國專業權。於國內受中國地方行政官之保護。提出種種條項。使之實行者。乃中國商人之分內事。而與外國人何與焉。」然而外國商人。亦服從此規則。則所以抑壓而監督者亦甚矣。今更論其關於財政者。

對於船舶稅之強求。船舶上不法之支出金。屬於秘密者頗不少。如前述船內之雜貨商。專有供給物品之獨占權。是其一例也。政府之收稅辦事員。其下級者。不能不與以賄贈。且進入於開放之河川時。對於其許可及檢查等件。亦需一種之稅。此種稅有法定與非法定二種。凡進口船舶。皆不能不納。

各種貨物之強求稅。附隨輸入輸出之貨物。而取一種之強求稅。其金額殊出意料之外。蓋其應行支出之價格。包括於要求之價格之中也。然外人亦莫能明了。以平日且不許游行街市。故外國品之需要若何。中國物產之豐歉若何。價格之漲落若何。一切皆不得要領也。某歷史家謂此等不定稅。有時全爲無理由之課賦云。

外國商館之不平。住於商館之商人。於其所以受害之原由。雖無從覺察。然不能自由買賣。及不能自行買賣。則其苦痛易知也。且於正稅之外。並課以任意增加之稅。則章明昭著。易起不平者也。其所以對於永久多額之強求稅。不能不憤者。以徒負納稅之義務。而終不得保護之利益也。

外國船舶之增加。外國商人。雖爲強求稅所苦。然其商業猶漸次繁盛。蓋中國乃外國商

人所欲經營之地。故百折不回如此也。乾隆十六年。西曆一七五一年英船九艘。荷蘭船四艘。法船

二艘。丹麥船一艘。瑞典船二艘。總計十八艘。泊於黃埔。後乾隆五十四年。西曆一七八九年船漸增

加。英船六十一艘。美船十五艘。荷蘭船五艘。法船一艘。丹麥船一艘。葡船三艘。總計八十六

艘。然至英法戰爭之時。其鮮明旗幟。翻翻於中國海上者。惟英船美船而已。以當時英國已

握海上霸權。而美國守局外中立。對於各國。皆無嫌怨故也。自嘉慶十七年。西曆一八一三年至十

九年。美船獨營他人所不能營之商業。至平和克復後。歐洲大陸國民極力經營。自一八二

五年至一八三四年。此十年間。荷蘭人平均每年派千五百二十賴司特（近代噸數二千六百六十噸）之船七艘東來。此種船平均載價值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先令之輸入品。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先令之輸出品。其他諸國視此。

英國通商之內容。英國商務因鴉片而益加繁盛。比較十六年之初期。約占輸入品六分之一。至後期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次之重要品。爲印度綿花。約占輸入品四分之一。英國產物。其重要者。爲羊毛織物。占總數八分之一。又鴉片綿類以外。印度所產之各物。及南海香料島物品。至後期而約在十分之一以下。輸出品中。茶占五分之三。絹占五分之一。綿織物亦爲當時中國輸出品之一。英國之通商。概而言之。以三角形動作爲基礎。卽英國以物產送印度。又以印度物產鴉片綿花。及其餘者。送入中國。因之中國對於此種輸入品。以茶及其餘物品爲對換之一部。轉送入英國。而英國以此種產物賣出之剩餘現金。送入印度。復爲通商云。

美國通商之內容。美國通商輸入輸出。每年共達六百萬先令以上。加以每年開支船費稅額。約二十六萬先令。其商館維持費。亦不相上下。此種交易。多爲現款。自後物品增加。而需要現金亦因之增加。覺貨物交換買賣爲利益。而現金交易爲之一減。商品之重要者。爲亞細亞諸國之鴉片。及該地物產等。各船所載。殆無本國之物。惟購買茶葉、絹物、綿布。送回

本國。美國通商亦成三角形。美國先以本國物品至歐洲。於其地發賣。運其所得西班牙貨幣。送入中國。後又送回本國。其船隻當拿破崙戰爭時。局外中立。得利益不小。在歐洲諸港從事商務。滿載西班牙貨幣。向中國之廣東出發。買中國之茶葉、絹物及綿布。滿載而還。美國其間循環往來。往往用現金。據記錄所載。道光十二年。在廣東之美國商人。需倫敦匯票二百四十八萬零八百四十一先令。又道光十三年。需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先令。此匯款爲美船供給輸出品之用者也。

一。般。滿。意。之。通。商。狀。態。住於商館之外國商人等。對於中國商人。就其位置關係上。尙無不平之感。因公行制度。雖獨握專業權。而軋轢之事。幸亦未見。外國商人等。亦因其本國與商場相隔甚遠。交通不易。寧喜彼等有專業權。可以代其辦理也。東印度會社。仍保存英國商業之獨占權。當時股金之利息。由中國通商所得之利益開支。外國商人等。除對於船舶稅及基金外。不直接繳納稅金。又凡中國官吏強徵豪奪之虐政。皆爲間接。並未身受。惟幽居於商館之中。以過此不愉快之生涯。而講求將來滿足其希望之法而已。而在中國商人亦頗滿足。即公行之中。可毫無口實。而得數萬之金圓爲基金。且支出之後。其補償又源源而來。而當時之官商。例得賄贈。其滿足更不待言。不特此也。中國商人與外國商人。更生親密之箇人的關係。而商行爲上之名譽及誠實。中國人之特質。爲豎古今橫東西之所絕無。

其所謂商行爲者。無須字據之契約。但憑口頭之契約。且公行制度之優點。不但使外人得有貿易贏餘。且置有相當之財產。（意卽俗所謂太平公積）倘外人經濟困難。而負債不能償還時。卽以此款爲抵消。則當時感情之融洽。固可以想見。而中國商人贏利之厚。得有如此之餘裕。亦可推測而知。至於中國商人有負債時。外人不但借以金錢。凡交易上之債務。於一年之終。應完外商者。常達三百萬先令以上云。

中國官吏對於公行之壓制。公行由外國貿易。獲取利益。然其負擔亦甚重。爲公益而捐十萬兩五萬兩之事。常常有之。例如歲值飢饉。或黃河汎溢。或開官職捐時。報效捐款。皆是也。道光十一年。以勅令償還中國商人負外商之債務時。公行員某曾捐百十萬先令。餘亦準此。又道光十一年。贖還廣東市之時。又捐百萬先令。此種捐款。可謂課於公行之額外追加稅也。彼等由正當或不正当所得之入款。供給官吏。如自來水管然。源源不絕。以如此重大款項之支出。而當時行員名何呱 *Howpara* 者。已有二千六百萬先令之財產。亦奇矣。此額在當時。乃爲至大資產。然尙不過作福作威之官吏。百端需索之後。所剩餘者而已。外國商人不平之條件。外國商業上之成效。雖甚樂觀。而同時關於外商地位之低下。則頗多不平之聲。其不平之要旨如次。

第一 通商課重稅

第二 公行之專業制

第三 中國商人負債償還之不確實。

第四 商館居住之生活規則過於嚴峻。及禁止長年住留廣東等事。

第五 不得直接稟呈官吏。若緊要時。必經由惟一之公行。

英。美。各。商。地。位。之。對。照。與。東。印。度。會。社。獨。占。權。之。廢。止。通商限於廣東一港。實對於中國人。不平之重要原因也。當時各國政府對於中國官吏。並未要求改良救濟之法。因之住於商館內之英國商人。頗有抱悲觀者。彼等僅得由東印度會社許可而來通商。而與本國之通商。全然離絕。因此與美人之自由通商相比較。實有天淵之別。且此等美人出入於商界。時日尚淺。由拿破倫戰爭中。守局外中立之時起。加之以天賦之才能。敏捷之行動。與其水夫等之勇敢剛毅。而美人在廣東之商業。忽立於英人之次位。當時美人真可謂自由通商。因美國無一專業權之會社。阻止通商故也。而波斯頓、沙類梅、紐約之商人。及水夫等。專求良好地方以貿易。毫無牽掣。此乃英國商人所希望而不得者也。於是在廣東之英商。與在本國之從事製造業者。乃提出英商與美商比照之議論。更欲將東印度會社之專業權。所行使於中國通商者。盡行廢止。一時釀成物議。遂爲事實之母。時道光十四年西曆一八三四年也。中國人之疑懼。此事於數年前。已有豫兆。中國官吏所最懸念者。以無有統率如大班者。

則如此散漫無稽之英人將無法管轄也。但差得無事者因英國通商尚受統率於公行之下。至不得已時。猶可命此統率者行其壓迫手段。以停止通商。爲最後之方法焉。道光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八正月。廣東總督命公行對於東印度會社。管理人提出一種希望。卽「該會社或有解散之時。則宜置一通達商情之大班。以之處理商業交易等項。」云云。雖然。此在中國。則以爲東印度會社之委員長。而在英國。則以爲中國通商之欽命主務監督。其主觀又各自不同已。

第五十六章 拿皮樓及其對等權之主張

東印度會社專賣權廢止後之勅令。廢止東印度商會專業管理權。使中英通商。一旦開放。爲將來規定之準備起見。英國政府又發布勅令焉。第一、出入廣東。當完全受中國法令之管轄。英國當派一監督。與以管轄商人之全權。第二、於廣東及廣東停泊之船上。設刑事上及管轄海上之法庭。其庭長以當時之主務監督充之。拿皮樓卿任命爲主務監督。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一日。英王任命拿皮樓 Napier 爲主務監督。勃羅登 Plouden 爲副監督。又任帶威 Davis 爲第三監督。此皆以管轄廣東虎門以內爲限。監督英國商民在中國之通商事務。所屬地域。依一八三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命令。擴張至澳門及伶仃兩處。勃羅登當時爲東印度會社特派委員長。於任命未到以前。

已去中國。再任魯濱孫 Robinson 爲第三監督。帶威陞爲副監督。此兩人皆由特派委員中選出者。而其書記官則爲阿斯迭。

拿皮樓卿所受英王之手諭及外務大臣之訓令。據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王蓋印之手諭。誥誡監督極其詳細。書中大意。所有處置皆取親睦中國之精神。監督在廣東擇一應盡其職務之地居之。其在廣東與廣東港內及河內各處。此後悉依英國政府指定之地。此外則非其權限所屬也。如英國國民之間。或與中國人及其他外人等有爭論時。當由監督等妥爲調處開導。務使兩者和平解決。又監督人等。有時或與中國官吏等抗議。宜持溫和態度。若以恐嚇言辭。並求海陸軍保護等事。皆屬不可。但非常事變時。不在此限。該監督人等。切不可使中國人民及中國政府。猜忌我。憤怒我。或疑我有叵測之謀。當留意於言語行爲之態度。該監督等爲維持親睦起見。宜研究實際法。各監督守此法令。無論對於英國人民。或中國人民。及其他外人等。以正道與誠篤出之。至於服從中國之法律習慣。尤應身體力行焉。

又一八三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外務大臣巴馬斯統卿 Lord Palmerston 以特別訓令。誡拿皮樓曰。關於裁判事件。非有極重之事由。不可逕行勅令所許之司法權。又曰。從中國所規定。英國戰艦一艘。不可入虎門水線內。但非常之時。不在此限。又依此項禁令。即載拿皮樓

往廣東之速行船亦同受此限制。蓋英國政府將由通商團體所得英國通商之管理權。讓與中國。以買其反對黨之歡心。此種訓令實無異廣東總督所起草也。

拿卿到廣東。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拿卿到澳門。設立公館後。乘軍艦赴穿鼻。卽至黃埔。二十五日晨。乘一商船小艇到廣東。卽欲以書報告總督盧坤。當繙譯中文之際。公行員二人來訪拿卿。彼等爲傳送總督之命令而來。對於命令。以丁寧鄭重之禮卻還之。拿卿致總督書中。表示其爲英王之代表。不受命令性質之文書。並自言爲英國通商主務監督。與帶威氏及魯濱孫同受王命協辦此事。因此特到廣東。具告總督。更述有保護獎勵英國通商之權。得隨時行使司法行政權。而請親與總督面晤。

拿卿致書於廣東總督。書記官以中文譯之。於二十六日送去。然總督官吏等衙署均在城內。外人不許入。照向例遞書於城門。欲以適當儀式交與總督。而不經公行員之手。免致如前此之輕視。然送書者在城門待至三時間之久。受各種侮辱。所遞之書終被拒絕。據其所聞。商務監督之信件。以經公行員之手爲正當辦法。繙譯者請出書信之原稿示之。彼乃拒絕。待之許久。廣東按察使來。因以書簡呈之。被拒回。又向公行領袖何呱託其設法。彼亦不納。於是。由總督衙門退回。再呈其書於按察使。復被拒。翌二十七日。公行員咸來訪監督等。彼等之來。從廣東總督之指使。要求書中文字稍加更易。拿卿雖允許。然不肯改公函爲

呈請二十八日。何呱通知拿卿。謂去書若不照呈請辦法。總督不願接受也。

中國官吏之行動。拿卿來廣東。致書總督通告來廣東之任務。而發揮其平等權之主張。總督乃於七月二十一日。發命令於公行員。問以此次新來之首長。其位置與舊時大班比較之。有無異同。結果乃知大班係從事通商者。對於他之商人。立於管理之地位。由中國許可而來廣東省者也。然新來之首長。則不可與大班同一看待。總督乃派公行員至澳門。詢該首長來中國之目的如何。是否因東印度會社特權廢止之故。爲商改通商之辦法而來。並告該首長除服從中國法律者及大班與商人外。非經北京政府之照會。無論何人。皆不得來廣東。該首長縱爲有特別之職務而來。然須俟總督請朝旨之准否。而後可以定奪也。總督之命令。公行員乃將此等命令傳知拿皮樓。及抵澳門。則拿皮樓已去廣東矣。蓋中國官吏。素性迂緩。乏決斷力故也。七月二十六日。拿皮樓致函總督。要求以書簡代稟單。二十七日。總督絕對拒絕。並於是日發命令書。使公行員傳達於拿皮樓。

總督對於當時情事之評論。命令書畧云。英人通商廣東。百有餘年。當時曾服從現行之規則。此規則曾上奏皇帝。特蒙嘉獎。故近來以之爲中國之國法。彼英人既如此服從。所以能獲通商之利。而享平和之福也。規則之主旨。僅許英人在澳門居住。若以通商之目的。欲入廣東。則必由廣東稅關發出許可證書。而後可行。是以公行員等。攜通譯者及經理人等。

至此必以此旨明告之者亦當然之結果也。今夷酋拿皮樓在澳門不待總督之命令不獲稅關之許可竟至廣東實屬目無法紀。該稅關官吏以怠慢職務之故。因是而被審問。尙以拿皮樓不通中國法律付諸原諒之列。彼關於通商情事仍許其調查。惟調查告終須即歸澳門不得延遲。以後非許可不得再至廣東云。於是總督籌所以對付之法。卽表示其意見如下。

夷酋至廣東之目的在通商。大清帝國任命文官所以管理庶民。武員所以鎮壓匪類。如通商瑣事一任商人處理。官憲之於商務漫無關係。夷人通商如欲變更通商之規則。無論何時須與公行員接洽。兩者連合以陳述於稅關監督。再稟呈於余之官廳。至其許可與否須待公布。有提起新問題時則奏明皇上。俟上諭之下。卽爲解決之期。辦事方爲有效。命令既發必須服從。

大清帝國諸大臣不得以私交與外國人通信。前夷酋之送信於余也。余爲總督例不可受。廣東城外有一商館名東印度會社。係外國人至廣東通商所居之地。彼等在商館內雖許其衣食起臥買賣自由。若出外逍遙者禁。此皆由法律命令所規定。不可違反。要之國家之有法律到處皆然。英國亦有法律。況堂堂天朝乎。大清帝國之大法大令。赫赫炎炎。其威力不異雷霆。誰敢於天日之下。蔑視此大法哉。受天朝之保護。沐浴恩澤之

國數殆以十萬計。不第四面環海之一英國已也。夷酋越波濤萬里而來。職司商務監督。既有高貴之權威。必熟悉通商之原則。身爲首長。須體會自身之職務。不盡厥職。將何以管轄英國商人等耶。

最後總督通知公行員。謂公行員及通譯者。有疎通拿皮樓之意思。使其服從命令之責任。並言及彼等與外人直接多年。關係密切。熟悉外人之習慣。若不能說服外人。則公行員須受嚴重譴責。卽通譯者之生命。將亦不保也。

命公行員等各負責任。總督發此命令於公行員等三日後。卽七月三十日。又提起此事。更遞到嚴重之命令。略曰。大班與商人。服從上諭所定之規則條令。始許其至廣東。而夷酋之來中國。以此次爲始。夷酋至廣東一節。已成一新問題。仍須居留澳門。不可違抗。乃夷酋則云。吾不知服從中國之法律。公行員對於外人之一切事項。當然有處置之責任。故令其詳細調查當時情形。報告前來。一面須設法使夷酋卽時出發。早去廣東。嗣後又發命令。言夷酋不得徘徊於廣東市附近。及居留市外之外國商館地方。彼縱有關於直接監督上之必要事件。亦當暫居澳門。敬待朝命。如有反抗命令之事。則治公行員以辱沒國家權威。並其懦弱之罪云。

外國公行員境遇之困難。八月八日。公行員之首領二人。進訪監督。勸其卽歸澳門避暑。

因當炎熱之際。澳門較廣東爲適宜也。此時公行員之地位。前有猛虎。後臨深淵。困難萬端。莫可言狀。回思過去五十年間。政府之命令。常由彼等傳達。在政府固確信其能服從命令。遵奉規定。是以外人凡關於通商所發生一切之責任。常賴彼等擔負。然外人無論如何禮讓。或如何抗議。其結果則中國官吏與外人之間。尙無十分隔閡。卽不得已有時用最後之手段。停止通商。因此尙可使外國商人受我之指揮。今則發生關係者。不獨商人已也。就中國高級官吏之通信觀之。亦絕對拒絕公行員之介紹。而此時此際。勸告監督之往澳門。所持爲唯一之理由者。則在避暑適宜。論據非常薄弱。語氣更難振奮。欲以曩時對待外商之語調。強迫拿皮樓。以就我範圍。又實無此勇氣。故拿皮樓深知之。亦拒絕其會見焉。再制定束縛外商之規則。八月四日。公行員由廣東稅關接獲命令。此令彙集總督信函。於限制外商現行規定中。復制定緊要部分。更命其實勵行。其綱要如下。

第一 從來夷酋及船長等。其乘船所附之小艇。如樹立有旗。卽可不受檢查及扣留。可自由通過。但送信船限用中國舢板。自今以後。無論何艇。悉至稅關碼頭。防有武器及違禁貨物。不可不檢查。

第二 在廣東之外國商人等。不得攜帶小槍大礮。從來稅關吏之檢查。軍隊之偵探。皆有責任。今後若遇外人以大礮及軍器秘密輸入廣東。須盡全力防止。此時軍隊如疎忽。

不能發見。或發見後又故意放過。無論官長兵卒。執刑不赦。

第三 外國人等不得秘密以外國婦人運入廣東。若有故意反抗情事。即停止通商。將此等婦人強制送還澳門。如稅關之巡視兵發見外國人運此等婦人進入廣東。須即時阻止。勿使偷入。

第四 外國商人等居住公行員之商館內。公行員當負抑制檢查之責任。勿使其隨意出入。此無他。恐外人與中國莠民交接。締結秘密協約之故耳。

第五 外國人等或有求稟事件。重大者可將其請願書代為提出。交於護商人。唯外人不得自到市門。上請願書。關於通商普通事件。可交付稅關 *Hoppo*。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某總督對於外國人一身上之限制。寬嚴互用。大畧如左。

外國人等幽閉外國商館內。恐其中生有病人。從今以後。可許其如前散步河南寺口 *aichwangze* 及花園地方。彼等每月三回。即八日、十八日、二十八日。可往此等地方游行。唯一羣不得過十人以外。同行之通譯者。凡過稅關及西砦等處。須將當日之情形報告。日沒後須還稅關。然後報知歸館。彼外國人等不准有飲酒亂暴及外宿等事。又不得逍遙廣東市附近及諸市場。所以如此者。蓋絕其釀亂之源也。

英商之行動。八月十日。公行員擬於明日在其本部召集英國商人等協議時事。不料拿皮樓卿先此會期開會對待。彼與帶威主張。不到公行員等所召之會。英商滿場一致決議贊成。其所持理由。一因彼等並無何種善法。一則因無論何種行動。不欲脫離商務監督者。以此之故。公行員之協議竟歸無效。乃於十一日將總督及稅關所下之命令書送達英商資格較深之維廉却典。William Jardine 與勒斯羅鄧脫及拜火教徒夫蘭其等。Tancelot Dent 此命令書即前節所述者是也。

停止通商之威嚇。公行員等爲保全自己地位計。於八月十六日任意決議停止商業。凡關於英商之貨物一概停止載運。其初拿皮樓卿聞此種行動。係依總督之口頭命令爲之。至八月二十七日始知此事並非總督箇人之本意。彼蓋於八月二十七日總督與公行員之命令書見之也。此命令書者總督就自己之觀察點調查當時事實加以批評謂夷酋之不規則係一人之過失。因此累及多數人之通商。殊不得當。但又云中國內地物產如茶絲絹大黃爲英人經營生活上必要之原素。如彼黑絨駱駝毛布在中國並無何等重要。因此之故拿皮樓卿不得不就總督所見再三詳察。彼以爲總督主張頑固如一步不讓則自己對於國民開放市場之希望不能達到。而通商即時停止。商業關係亦將永遠斷絕矣。會議之開始。拿皮樓以爲確定使命之目的。須有唯一之手段。遂定直接通函總督之計。

其措辭有云。推中國人之意思。以爲通商者。英人之利也。不知通商之利。不僅在一國。中國人亦可獲同等利益。八月十八日。拿皮樓使公行員名茂呱者。對於總督。代述其願爲私觀之意。復被拒絕。二十二日。彼聞翌日有中國三官吏訪問之消息。大喜。以爲事之可早日就緒也。此三官吏爲廣州府、潮州府、及廣東按察使。奉總督命。對於以下諸項。要求答問而來。第一、卽拿皮樓來廣東之理由。第二、彼受命於本國職務之性質。第三、回澳門之時日。拿皮樓答第一問云。一八三一年。總督命令公行。使東印度會社之特別委員長。當此會社解散之時。爲整理商務起見。得派一有力之代表於廣東。余特爲調查此等情事。來充英國通商之主務監督。第二問。已詳致總督函中。望三官憲開閱卽知。但有一條件。閱後須將此書送至總督。至於第三問。則視我之便宜而定。於是禮讓之會議。暫時告終。

英國商業會議所之設立。八月二十五日。英國商人因欲確實其一致之行動。公然創立商業會議所。二十六日。拿皮樓就當時之態度。發表意見。以中國石版印刷發布之。廣東總督命令停止通商。總督命令連續發布。八月二十七日。命公行員忠告拿皮樓使其遵奉法律。三十日。以拿皮樓進入廣東之故。彼等又被譴責。三十一日。復責彼等。使要求拿皮樓卽回澳門。九月二日。發令停止英國通商。此令係總督及知府共發。歷數拿皮樓行爲不合之條項。以中國誇張自大之筆法。罵拿氏爲愚鈍頑迷。以彼外國人等。與天朝大皇

帝所任命之官憲比較儼如足下之塵埃。八月十六日即停止通商。發令之日以前所定之契約一概無效。與英人之買賣一切停止。即外國商館所雇用之通譯掌櫃奴僕人等悉命其辭去。其命令之後節總括全部略云。

自此命令發布之日始。中國內地地方之商人。無論大小貨物。不得與英國國民交易。即各種雇人。職工。舟夫等。亦不得應外國人等之雇用。如有秘密應雇等事。一經地方官憲調查得實。即逮捕之。凡與外國秘密交通者。照法律之條項。處以相當之刑。夷酋拿皮樓。不受本總督及知府之勸告。自與大清帝國絕交。但外國商人等除英人外。其通商如前。關於此事勿生疑慮。

自此令發布後四日。廣東擾騷特甚。兵士勵行檢視。凡被雇於商館之奴僕人夫等。一律使其退去。此時氣候酷暑。又正在暑氣極盛之廣東。英人因奴僕之解雇。不免大受困難。中國人民有供給食物於英人者。處死刑。英人以外之外國人。供給食物於英人者。有罰。並與以英人同樣之待遇。其宣言如此。

虎門水道之強航。總督盧坤。停止通商後。九月五日。拿氏下令於快走艦依莫禁號。及安東羅滅古號。於七月八日。不避敵之礮火。強航虎門之水道。於十一日抵黃埔。而小守備隊船。於六日到商館地。八日拿氏發出布告。係用英國商業會議所之書簡體。反對總督及知

事所下之命令。並以戰局將開。警告彼等。以總督之行爲。對於大清皇帝。爲詐僞叛逆。而竭力主張英王之主權。與其威力。十一日。總督以命令交公行員。謂英人欲改大班。而代以酋長。可以照行。但一切通信。須經公行員之手。此規則不可不從。中國素來除關於儀式禮讓。或進貢來朝之大使以外。中國高級官吏與外國官吏之間。並無何種直接關係。且卽就英國政府任命拿氏言之。既無正式之通告。彼又無信任狀。而彼並不與總督以照會北京時日之猶豫。貿然惹起新問題。主務監督輕視帝國法律。（在今當云國際公法）導引軍隊。進入商館地域。礮擊堡壘。闖入河內。其罪甚大。理宜詰問。最後又言彼等軍勢。總督不難以數千兵壓服之云。

危機漸迫。英國商館九月四日被軍隊包圍。前面臨河。泊有武裝之船。出鐵製之鎖練。脅迫英人。形勢殆瀕於危機。英人所用之中國奴僕。悉解雇而去。糧道全絕。由河汲水。尙且非常困難。英人生命。實危如累卵。交通道路。卽黃埔與快走艦之間。亦爲所斷絕。而海陸軍之勢。並無退去之形。凡與外國通商有關係之中國人。總督亦加以壓迫。如通譯者。及水路引導者。皆所不免。而水路引導者受禍更烈。以爲拿氏由黃埔之來。廣東也。彼等最與有力。悉投諸獄。並受苦刑。其實彼等關於拿氏之來。並無所知也。

拿皮樓憤死於澳門。通商復開。九月一日以來。拿氏罹病。尙屬輕症。至九日突遭熱病。尙

帶病盡職竭力從事。至十四日。據英商報告。謂拿還澳門。則通商停止命令可解。由此觀之。總督盧坤與拿氏之軋轢。非商業行爲之關係。而在個人關係。總督但望拿之速去。并欲英國快走之駛開也。至九月十八日。侍醫見拿氏病益深。勸其休息。以他人代行談判。於是協商就緒。即英國快走。無論如何。不以中國政府之命令退去。而拿氏允往澳門是也。於是快走艦受拿氏二十一日之書函。自行退去。拿氏復於是日由廣東乘小艇。以八隻武裝之艇護衛出發。遲延復遲延。乃於九月二十六日抵澳門。至十月十一日。拿氏於此地逝世。侍醫以其病源全由在廣東發生。積勞成疾。赴澳門道中。熱病再劇。抵岸以後。身體非常衰弱。遂至溘逝。至九月二十九日。於是解除通商禁止令。

英政府之行動無效。英國政府之失策。今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矣。先是一八三一年。英國政府受英商之要求。任命代表者。協定一般商業關係之規則。派至廣東。然英政府之希望。在保持英國國民之秩序安寧。維持平和與相當之服從。故創設裁判所。尙與以特別訓令。言在中國之英國國民全體。非遇極重大事件。不得開庭。又以爲中國官吏主張之目的。英人須實行之。英政府欲調和當時生起之軋轢。故對於通商行爲之協定。不派大使及特命公使。僅任命英國商務監督三人。其長爲拿皮樓。其副監督及第三者。卽以在廣東東印度會社之特派委員中選任。並未派遣兵隊。卽以隸屬於特派委員之軍隊。爲此三人之護衛。雖有

特派命令實與東印度會社之管理人等。年年在廣東派出者無異。亦可謂圓融之至矣。然所派之英國大使。不但無尺寸之功。而英商所受中國人之妨害與其抑制。反因之加多。英政府見會社代表者之失敗。尙存成功之望。故命拿氏勿害中國人之感情。勿輕易召集軍隊。乃至介紹於中國皇帝及中國官吏之信任狀。亦未付與。並未將任命拿氏之事。通報北京及廣東。拿氏由英出發時。曾以此事要求政府。仍屬無效。蓋當時平和主義。常爲英政府之政策。不僅巴馬斯統卿持此主義。卽自由黨內閣與保守黨內閣。亦莫不皆然也。一八三五年二月二日。英國外交部。接到八月二十一日拿皮樓之書函。是時外交秘書官烏葉林統公。於英皇手諭蓋印之命令書中。特附書二節。訓令拿氏。謂英國當抱持平和主義。勿輕出恐嚇之言辭。勿訴諸武力。當順中國之法律慣例。其後幅則曰。英皇帝欲英國人民與中國國民之間。開始繼續商業上之交通。勿以武力腕力爲之一依。平和的處置。已於命令書中屢言及之矣。

拿皮樓之政策。拿氏爲英國貴族。出身海軍大佐。其任爲通商之主務監督者。係以公使之資格選出。總之彼之處置。極溫和。極適宜。而又極明瞭。彼之受政府訓命以入廣東也。其他之地。並未一往。依從訓命。用對等之言辭。致函總督。若此際總督承認其來函。拿氏必反陷於可憐之地位。何以故。以在當時總督若有所要求。彼實處於不能應之地位。卽無委任

狀是也。然彼欲回答此要求，必待本國政府之訓令約需十個月以上之時間。若他方面突然發生事變，又無相當之準備，當時爲公使者，以電報通信，尙多阻礙。如用郵船，更難速達。彼對於發生問題，無論如何，自己斷不能不決用相當之處置。此亦當然之事實。既至八月十四日，拿氏以爲輕開談判，係本國訓令所禁。但在必要時期，亦可耽延時刻，以挫中國人之意思。中國政府外強中乾，以爲用強健之力壓迫之，或可奏外交之功。及至無可如何，乃云英國代表者，如因中國軍隊之壓力，退去此地，總督如斯處置，未免損傷英國皇帝之威嚴。蓋英皇之神聖，不可侵犯。當與大清國皇帝同也。則其動作之活潑，亦可見矣。

廣東總督之意見。一世紀以前，廣東通商所行之條件，尙屬粗定。乾隆四十七年以後，此半世紀間，依精密之規定行之。故中國官吏，高枕安居。外國人等受相當之抑制。且由外商徵收稅金，所入之額，非常豐富。當拿氏未至廣東之先，其地寂然無事。中國官吏與公行員，關於通商事件，皆持安靜之態度。及拿氏至此，一切行動，與通商規則背謬。不待總督之許可，而進入廣東。不承認官界通信機關之公行員。彼使命之目的，究屬如何。無知之者。於是總督之意見，首在挫其銳鋒。故拿氏提出之案，全行拒絕。既有確立之先例，斷然固執。可謂得當矣。九月八日，總督將此意見上奏。附有建白書。此書曾由廣東稅關及滿洲將軍等協議。其中皆誇張之辭。使當時總督竟依拿氏之要求，不知北京意思究當如何。吾恐總督或

以失策被議。亦未可知也。試觀英國快走艦闖入內河之報告。一至北京。總督卽受革職留任之處分。俟拿氏逐出廣東。由內河逐出外國船之報告上達。於是既奪之官職。乃得恢復。則亦可以知北京政府之意矣。

清朝全史 下二

第五十七章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放棄

英國之沈默政略及其宣言。英國主務監督拿皮樓卿憤死於澳門以後。帶威繼其後任。其同僚監督則爲魯濱孫及阿斯迭二人。卻布典、葉利我安。則繼阿斯迭之舊位置爲秘書官。帶威舉拿氏客死之事。報告於巴馬斯統卿。是時英國代表者對於中國所持之政略。絕對的持沈默靜止之態度。遇有問題發生。須待本國之訓令。帶威嘗在東印度會社來往中國者有年。精通中國語言。在外人中實首屈一指。西紀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年曾隨從大使阿姆哈司爲通譯官。拿皮樓卿至中國時。彼在東印度會社特派員中爲最能者。洞悉中國人之性質。對於此次中國方面事件之進行。早已知其結果。其後經過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彼曾寄書印度總督。玩彼書中之意。則知當時欲得中國皇帝之許可。而與中國官吏謀之者。實非彼之所贊成。然則彼惟有維持沈默之態度。以待本國之訓令而已。訓令一日不來。則沈默之代表者。有如奄奄欲睡而已。

廣東總督命英國商人選出大班。兩廣總督盧坤持消極之狀態。而其結果反獲勝利。卽驅逐入境之夷酋。逼退侵入內河之英國軍艦是也。十月十九二十兩日。總督送命令書於

公行員。案從前之手續。必由公行員之手。送命令書於外國商人之長之大班。今當東印度會社廢止專業權。英商失其首領。全無統率。於是命彼英人。以拿氏既逝之結果。可要求本國。再任命大班。并以爲大班爲熟悉商務之商業家。如再任命如前此之夷酋。則徒惹起紛擾。無益於事云。後十月二十三日之命令書。總督以拿氏之失策。爲英國政府解釋。大致以爲派遣拿氏之國王。豈欲使其起紛擾哉。後又將一八三四年十一月六日。及其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兩次命令書。重敘於內。催其選出商務長之大班。商務監督等之通告。監督帶威。於十一月十日。發通告於在中國之英國人。大約謂與中國政府之官吏交通。恨無通信之方法。頗欲以中國皇帝之希望。陳於英帝。而商業上所沿用之通信法。殊不適當。中國政府所出之命令書。監督者亦難於理受。監督者惟有緘默以待英帝最後之決斷。而爾等爲英國國民者。切勿授中國政府以口實。卽有不平。可報告監督者。再行決定云。

英商之懷抱。當時英國商人。不滿意於沈默靜止之政略。蓋以東印度會社之專業。已經廢止。而該會社所發之通商許可狀。今已失效。從來印度限制之私商賣買。今轉得擴張。而不受何等之抑制。拿皮樓係英國高級官吏。其死後承繼者。所謂主務監督及第二第三之監督。皆不外東印度會社之特派委員。故商人等皆不願受其管轄。伊等既有此等懷抱。乃

於十二月九日。上奏英王。陳述意見書。請於沈默靜止以外。別採用一種政略。

英商之建白書。

此建白書。首論中國當局不承認監督者。及不許居住於政府所賦與之

管轄地內。又論彼等之要求。不得直接北京。致有拿皮樓之受辱。而英國民所蒙之損害。全無要求賠償之路。至於受中國之侮辱。而爲沈默之服從。尤足損英國之名譽與權力。以此種無禮非道之待遇。竟甘之如飴。殊爲大錯。且拿皮樓之爲監督。並無抗議之權力。深堪惋惜。有此官職。卽應有此權力。富於外交經驗之全權大使。宜賦與以特權。且爲完全盡其職務起見。當備以軍隊。使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一旦有事。卽可向北方進行。而此軍隊準備一事。不知者以爲將開重大之戰爭。其知者以爲非此不足以避衝突之危險。欲求安全之策。舍是末由。通商不必限於廣東。能開廣東以外之港。更爲進步。但爲全權大使者。宜與在廣東之商人協議。最後又言關係通商之事。嘗蒙中國當局之侮辱侵害。而我等無一言反抗。唯唯諾諾。祇知服從。又何必任命英國公使。且竟由中國政府任命可也。

監督者反對英商之意見書。

帶威嘲笑此建白書。直目爲不完全無識見之請願書。其署

名雖有居住廣東之六十四英人。實數恐無其半。帶威之意見。在保持其舊日之狀態。以輕率變更。爲無滿足之理由云。

主務監督易人。

帶威於一八三五年一月十九日辭職。魯濱孫遞升爲主務監督。阿斯迭

爲第二監督。書記官卻布典葉利我妥爲第三監督。覺斯統爲書記官。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阿斯迭再爲東印度會社之監督長。卻布典葉利我妥與覺斯統各爲第二第三監督。葉穆斯利 Edward Elmlicie 爲書記官。帶威由中國出發之際。命其同僚繼續沈默政策。故繼其後者堅守不移。

葉利我妥受辱。阿柔號之水手爲上川島 St Johns Island 之島民所捕獲。要求贖金。遂又發生與中國官吏交涉之機會。乃將此事實以書簡陳述之。一月三十日。三監督蓋印署名。此書由監督之通譯西加子柔之手翻成中語。二月一日。不經公行員之手。由葉利我妥偕西加子柔及阿柔號之船長。直接到玉蘭 Yulan 門。此時葉利我妥服英國海軍大佐之盛裝。三人方至玉蘭門。被衆人圍襲。葉利我妥倒於地上。大受侮辱。當言此書簡關係英水夫等十二人之生命。而中國官吏亦無一人受理。內有最高官吏曰。余輩受理者。稟單而已。不知有書簡也。遂置之不理。其後仍設法將捕虜之水夫釋放。彼等於二月十九日歸船。再發抑制外人之規定。三月八日。廣東稅關送命令於公行員。此係上奏皇帝已經裁可之案。由總督發布。防制外人。更加嚴重。規定八條。大要如左。

第一 外國軍艦。負保護商船之任務而來。不得進入河內。違則停止通商。

第二 外國人等秘密以小槍大礮輸入廣東。或外國婦人及外國水夫秘密入境者。公

行員須負責任。受嚴重之處罰。

第三 嚮導及掌櫃。非受正式許可者。不得僱入。

第四 商館僱用中國奴僕之數。宜有嚴重限制。此等姓名。每月當報告地方長官。此事由公行員負責任。

第五 屬於商船之小艇。船頭雖樹有國旗。今後亦不可不經檢查。關於閒遊之制限。當再發布。

第六 無論何種問題。凡屬外國人請願事件。其稟單須經公行員之手。代爲呈上。若以經公行員之手爲不可。則可直接稟請其地方長官。但不受理書函。

第七 外國船舶。由護商人保護之。仍如往時。但除此以外。有需要護商人之時。僅許用特派者。免至有不法行爲。

第八 廣東以外之地。嚴禁通商。違反此規則者。由海軍及該地方官吏處分之。
英監督之無能。魯濱孫爲主務監督。其政略猶守帶威之沈默靜止。此種無魄力之監督。對於中國人所加之凌辱侵害。不敢要求賠償。卽欲以交涉整理事務。或強行通信之交換。及以不平條件申送北京政府。皆不敢爲。不僅此也。彼等監督者。在中國辦理通商。卽當然可以行使之支配權。亦不能利用也。

家境號之來往被禁。一八三六年一月一日。英國汽船家境號。由伶仃島赴廣東。途中向穿鼻試航。其意欲繼續廣東伶仃間之定期航海。以圖郵務旅客之利便也。然該船在穿鼻忽被停止。禁止通過虎門。其後中國當局復禁此船來往內海。而英國監督以他船尙可適用於通商。故對此禁止。亦左袒中國人。巴馬斯統卿於一八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書監督。勸告其注意。

英國主務監督設事務所於伶仃島。廣東通商。自來船舶必先到澳門。其去中國亦以澳門爲最後之地點。已成慣例。今乃以伶仃島代澳門矣。其抵伶仃島也。商人等即將輸送之鴉片卸於貯藏之躉船。然後受往廣東黃埔之命令。一八三五年八月中。各船合有二十二艘在黃埔。二十七艘在伶仃島云。然黃埔及伶仃島之英船。澳門之監督者關於彼等船舶事務。所要求之署名蓋印。非常濡滯。頗有極不活動之狀態。在廣東之商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要求英國代表者一人居於伶仃島。種種商議以後。由英帝國加他路易薩號發布之。然正與拿皮樓所受之訓令反對。拿皮樓時之訓令。則監督在廣東盡其職守。其他無論何處。在所不許。而因時制宜之巴馬斯統卿。發訓令於魯濱孫。則云英國代表者之管轄區域。包含伶仃島與澳門。惟代表者不得永久居住伶仃島云。

主務監督葉利我妥。一八三七年魯濱孫退職。葉利我妥正式爲主務監督。當魯濱孫爲

監督時。每有機會。卽報告外務卿。謂己所持之沈默政略。必可使通商滿足進行。其關於通商事宜。始終毫無毀譽。卽政府亦未曾與以訓令。及葉利我妥之繼任也。一月二十五日。外務部所發之書簡。卽云欲維持獎勵中國商業上之交通。而以平和的政略行之。此正英政府之希望。惟此政略。爲居住廣東六七十之商人所不承認。卽余之意見。亦覺欲使通商政略之有效。非可以尋常之手段成就之也。蓋英國政府以葉利我妥爲先鋒。而自己於帷幄之中。持積極的政略。乃棄曩時之沈默政略。而開致勝之途矣。

葉利我妥。送請願書於廣東總督。葉利我妥就主務監督之職。於十二月十四日。決然放棄沈默政略。致書總督。報告自己爲英國主務長官。然後請求進入廣東之旅行許可證。(紅牌)此書仍依稟單之形式。記載此意於封面。彼之報告巴馬斯統卿。謂此種形式。與中國官吏對於長官之報告同。非英語之所謂請願書云云。然總督答復。仍用命令書。不交主務監督。交於公行員命葉利我妥仍駐澳門。敬俟皇帝之裁可。

許英監督入廣東。兩廣總督鄧廷楨上奏朝廷。言葉利我妥其資格略如侍從長。彼受英政府之任命。在管轄商人及水夫等。關於通商上。並無管轄權。若其間惹起紛擾。則由彼一身擔負責任。彼來廣東。當適用與大班同一之規則。此案由二月二日之上諭裁可。由總督交於稅關。稅關依三月十八日之命令書。送達公行員。此許可之發出。可謂得時。葉利我妥

向廣東出發。四月十二日抵岸。彼留連廣東約三週間。然後歸澳門。

英政府之訓令與監督者之態度。葉利我安在廣東時。致書巴馬斯統卿。言彼與總督之間。欲直接以公文書類交換。即令總督拒絕。亦當以巧妙之處置。竭力爲之。此時總督之命令書。照例送於洋行員。此命令書中。總督輕視大班之處甚多。如云大班不用「天朝」之敬語。而用對等之「貴國」。殊爲不合。又曰。大清帝國之威嚴。大班勿再凌辱。又曰。大班去澳門以前。或再歸澳門以後。無論何時。當報知地方行政官廳。又曰。汝善保其地位。勤勉厥職。然巴馬斯統卿洞察當時之形勢。已看破其真髓。其受葉氏之報告也。再三再四。發布訓令。命葉氏與總督直接交換通信。無論如何。不可經公行員之手。並不必採用請願書之形式。葉氏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到此書。當時尙在廣東。彼一面遵從訓令。一面窺度中國官吏之意。思苦心經營。至於再三。而總督之意。絲毫不爲所動。葉氏於是卷旗息鼓。退歸澳門。當時彼致書外務卿。言欲得對等之權利。訴諸兵力。方能有效云。

英國派遣軍艦保護通商。二月二日及七日。葉氏所發之書簡。言鴉片事早晚必起衝突。

十一月二日。巴馬斯統卿通知提督。命在東印度之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薩弗勒得列。滅安蘭朵。Sir Frederick maitland 赴中國。就其力之所能。派遣一隻或數隻軍艦。第一在

保護英人之利益。英國國民中。或有正當理由。對於中國官吏申訴時。主務監督可左袒之。應

提議時可即提議。第二在廣東之英商對於主務監督之主張不可不順從。由是英政府從來之訓令主張平和者。今日乃政策一變。使英國商人立於英政府直接保護監督之下。而英船英人之生命財產獲保護而可以無慮矣。

英海軍少將滅安蘭朶。滅安蘭朶受命往中國。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年七月十三日抵岸。

正鴉片問題紛擾之時。當另述於後。葉利我安之入廣東。其許可由澳門政廳之手。許可之命令非他。即上諭也。七月二十九日。葉氏致書總督。言滅安蘭朶提督已至中國。請派官吏面謁之。此書簡並非請願書。由布政使呈於總督。復於是日擲還公行員。謂總督守政府之嚴令。非請願書一切不得受理。此時正有斯枯拿船頗穆別號載旅客在定期航海中。突於虎門被停止。先由礮台發射數礮。後被中國人闖入該船內。質問船中。有滅安蘭朶及其部下之兵士否。又有婦人與水夫否。如有此等在其中。則此船不准航行虎門水道。且申言並非搜查鴉片云。而虎島之內部堡壘亦起同樣之事變。質問與所語皆同。觀此雖可見總督口頭已經否認。而文書上尙無表示。八月四日滅安蘭朶提督率軍艦三隻出發穿鼻。要求說明。略謂余非敢欲加暴行於中國。但余受命保護通商。對於英國之國光不能忍此侮辱。後由廣東某提督調和處置。交換相互之儀禮。英船乃於八月六日退泊銅鼓灣。侮辱之通告之頻繁。中國當局所發之侮辱的言論。指不勝屈。總督與稅關連署。於其翌

年又發出通告。命公行員及通譯者。當以文明教授外國人等。外人之傲慢放縱。須嚴加管束。外人不得購中國少年充奴僕。又不得以娼婦供彼淫蕩。外人倘欲以一家族乘一船中。則船主不得受其僱用。中國商人或通譯者。有助成其淫蕩者。嚴罰。年年所發之令。貼於洋行公所正門之上。其侮辱不亦甚哉。而鴉片戰爭之原因。於是伏矣。

第五十八章 鴉片問題

中國製出鴉片之初期。製造鴉片之罌子粟。其記載散見於唐詩。其爲醫藥之用。則北宋初年。開寶本草中。已著錄矣。考第十二世紀研究醫藥之記錄。則爲一種捏粉。製成魚形扁平之餅。以備用。又考某書。此捏粉可治下痢。效力甚著。如用量過多。則有陷於死亡之危險。此卽鴉片也。關於此事。最初記述者。爲明弘治元年西曆一四八八年。王璽之著書。彼鎮守甘肅二十餘年間。與此地之回教徒交接。通悉亞拉比亞人之美術工藝。此後萬歷中朝鮮之醫臣許竣。撰東醫寶鑑。書中謂鴉片一名啞芙蓉。卽罌粟花也。未開時以竹鍼刺十數孔。其津液自出。次日用竹刀刮之於瓷器內。積多則以紙固封之。曬二七日卽成片。不可性急多用。所言與今日所行之方法相似。十六世紀中葉。李挺著醫學入門。所言鴉片製造之法亦同。中國海岸地方譯此名爲鴉片。亞拉比亞語爲阿芙蓉。Afium 雲南常受回教徒之影響。故土產之鴉片。至今日猶稱爲阿芙蓉。見公文書類及納稅領收書等。由此觀之。發見製鴉片之

罌子粟。至少在西紀千三百年以前。用於醫藥。則在九百年前。知其含有醫藥之特性。則在六百年前。而造成近代形狀之鴉片。不過四百年。或四百年前。而實由中國造成之云。

凡他國人之用鴉片。概入之於口。送之於胃。中國人獨不然。以菸草吸用法爲媒介。茲更就菸草之起原考之。西班牙人通過西洋。以至東洋。曾由菲律賓羣島運載美國產麻醉性之菸草。彼等從廈門泉州。以中國商人之間接。而與中國通商。此種菸草。遂於明泰昌元年（西紀一六二〇年）由福建紹介。以至臺灣。菸草之吸食。中國諸帝頗惡之。如明末清初諸帝。不欲人民染此惡習。屢次發令禁止。然卒無效。其影響所瀰蔓。現今除少數人以外。無論男子婦人及乳臭未脫之小兒。無不吸菸矣。

臺灣與鴉片之需要。臺灣乃林藪之地。稱爲馬拉利亞熱潛伏之處。凡此病流行之地。自然生產鴉片。初期移住此地之人。嘗於菸草中加鴉片或砒素以治病。此砒素即今日中國人所謂水菸草也。西紀一六二四年至同六六年。臺灣在荷蘭人支配之下。而鴉片與菸草之混用。彼等由爪哇傳至此島。此法遂大行。而傳播於大陸焉。至於廢止鴉片與菸草混用法之時期。並無確據。唯乾隆五十八年西紀一七九三年英國大使至北京。馬家安尼卿之記述中。有一節關於菸草之事者。祇言由吸菸所出之臭味。含有鴉片及香氣物之混合香云。然總之嘉慶五年以前。縱有吸食鴉片之人。然決不至有多數。可斷言也。

康熙二十二年

西紀一六八三年

清國占領廈門。征服臺灣及廈門附近地方。此等地方之人民。早

染惡習。而皇帝對此惡習。并無訓誡。雍正卽位之後六年。西紀一七二九年始發令禁止。凡販賣鴉

片及開鴉片煙店者。科以苛酷之刑。然吸鴉片者如故。亦并無一人受刑也。

外國鴉片之輸入及其禁止。外國鴉片初入中國。由通商之葡人始。雍正七年前上諭發布

之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此輸入至乾隆三十八年。專在葡人手中。此時輸入之數

次第增加。乾隆三十二年時。已有一千箱。要之上諭之目的。在禁止吸鴉片。若僅對於二百

箱。可無庸用其威喝也。蓋十八世紀時外國輸入鴉片。僅爲醫藥用品。已經許可。明萬曆十

七年。對於鴉片沒藥乳香阿魏等商品之輸入。課取關稅。萬曆四十三年及康熙二十七年

雍正十一年。制定稅則。鴉片亦照樣處置。乾隆十八年廣東稅關之紀錄中。鴉片一擔取三

兩。自雍正七年起。外國鴉片輸入。不受中國政府之關涉。至乾隆三十八年止。每年約加增

二十箱。是年英國東印度會社。獲取由孟加拉 Bengal 彼哇 Behar 及我利薩 Orissa 產

出鴉片之專賣權。而英國商人最初輸入鴉片。卽在乾隆三十八年。西紀一七九六年由加爾格達

送於廣東。數年之間。由箇人經營之下。乾隆四十五年。英國東印度會社行使專賣之權利。

收其全權於掌中。乾隆五十四年由印度輸出漸次增加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國

內到處皆有鴉片。惟廣東爲最。因外國鴉片皆由此地進入。供給他處。嘉慶元年。西紀一七九六年

北京政府以廣東總督之建白書爲根據。再下雍正七年之勅令。并增加其刑罰。嘉慶帝更發勅令。爲最後之處置。禁止外國輸入鴉片。及國內栽種罌粟。

下令後。通商上所受之影響。鴉片至此時。雖已成通商上一種商品。但海岸地方。吸食者。

頗抱戒懼。小商人之家。官吏突然侵入。發見鴉片而被罰者。亦所時有。但海上與陸上不同。並無制限耳。自是以前。鴉片與英國製之黑綢及印度綿相等。同爲輸入貨。公然買賣。禁止令發布以後。未能如此。凡積載鴉片之船。不必上陸。向廣東河口之黃埔行駛。然後販賣。卽在船側授受。普通概用此法。至道光元年。一年最大之輸入數。僅五千箱。由嘉慶五年至十六年。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不過四千四百九十四箱。

廣東鴉片買賣法。禁止輸入鴉片之勅令。最初二十年間。視爲不足重輕之事。輸入法亦

隨程度而變更。既如上述矣。然禁止之貨物。當然不能課收關稅。當然不能進入商館。而在澳門或黃埔船側。尙可買賣。遂別有一種不定之賦稅。蓋此賦課金。盡爲敷衍下級官吏之用。伊等蓋受上級官吏之命。執行抑制者也。其金由買手之中國人過付。而後外國商人等。乃得賣其貨物。領受現金以去。晏如無事。然買手之中國人。尙須與官吏協定一切。此協定之結果。故積載輸入品於船側。雖有監視艇在旁。亦閉眼如不見。而默許其不法行爲也。

被逐於伶仃島之鴉片貿易船。道光九年九月。受鴉片上不法賦課之官吏。與總督密切關係之他官吏。其間發生軋轢。總督不得已須有適當處置。乃實行禁止鴉片。澳門與黃埔之間。已被閉鎖。於是貿易船之第一著手。將中國管轄區域外所產之鴉片。用區域外之船轉載之。其次著手。則冬季中在廣東港外之伶仃島。俟西南季候風吹來之時。移於急水門、金星門、及香港之碇泊所。

伶仃島買賣鴉片手段。伶仃島之貿易。與以前黃埔之方法無異。鴉片船之泊伶仃島也。先卸於此地之躉船。然後以適宜之貨物。進入黃埔。交易以現金。賣者得金後。即付收據於買者。買者與官吏協定一切。然後自躉船受其鴉片。此時由箱取出。量其容積之大小。以蒔製之袋包之。然後以五十人或七十人之武裝船運載之。白晝之間。公然行駛。即有監視船在前。亦無妨礙。此監視船報告船舶在外海無事云。總督雖屢有外海諸船退出之命。未嘗有效。偶有新任高級官吏。因其職掌。視察狀況。密商之機關。一時閉息。買者或懷金而返。然未幾機關又復活動。貿易於焉繼續。因此結果。此地之通商。日益膨脹。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之間。輸入年年增加。平均至四千四百九十四箱。道光元年至八年。每年平均至九千七百零八箱。其後範圍日廣。道光十五年至十九年之四年間。每年平均至三萬箱云。許乃濟論鴉片貿易之合法。道光十六年六月。太常寺少卿許乃濟。上意見書。論鴉片買

易之合法。彼於道光十四年。曾在廣東按察使之職者也。其大意曰。鴉片在明代名阿芙蓉。使用過度則有害。然可用爲醫藥。乾隆時代及其以前。海關則例中。列入藥材。每一擔則抽輸入稅三兩。附加稅二兩四錢五分。總計爲五兩四錢五分之規定。至嘉慶元年。吸鴉片者有罪。處以枷杖之刑。以後刑之種類增加。又加以各種流刑及長期徒刑。及絞刑。然增加此種苛酷之刑。未嘗實行。故吸者益衆。曩時鴉片。尙與輸出之貨物交換。今也爲秘密之現金買賣。嘉慶初。輸入數止數百箱。至現時有二萬箱。現金之流出。概算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可以一千萬兩計。因此銀價騰貴。昔時銀一兩可換銅錢一千文。今至千二百文乃至千三百文。於是野有餓殍之歎矣。因防遏鴉片之輸入。乃至停止通商。此絕對的不可也。自來法令愈嚴。賄賂愈多。下級官吏愈多刻薄。惡人之爲惡。其計亦愈狡獪。防止秘密輸入。而不能奏效者。以有絕大收入之希望存也。吸鴉片者。社會之蠹賊而已。吾人可以不顧。惟救濟國家流出之現金。其處置豈可不講哉。鴉片以醫藥輸入。既付關稅。自爲合法之貿易。但須賣於公行員。更當以物換物。不得以販賣鴉片而將鑄造已成及整塊之現金輸出。官吏儒士兵士等。仍禁止吸食。犯者有刑。庶一面可以防止鴉片之濫用。一面亦不損政府之權威。又。可防金屬之流出於外國云。此建白書由六月十二日之上諭。交廣東總督與海關熟議後。明白答復。

公行之呈請。

總督鄧廷楨乃集益廣思。以定意見而公行於七月中復命。其所呈畧如下。

第一 鑄塊現銀秘密載運。如非公行之船。無從阻止其行爲。

第二 以中國製產物。與外國輸入品交換。公行能說明其處置。并說明與專業權無損害。以獎勵其繼續。

第三 外商賣鴉片之錢。原不能強其悉買輸出貨物。然可規定三分之一之剩餘金。以買輸出品爲目的。而貸與他人。

第四 既承認鴉片貿易爲合法。當與他之生產物一律看待。且通商之地。不以廣東爲限。

總督及巡撫之復命。廣東總督及巡撫以探查所得者復命。反對吸食鴉片之舊制定。及反對鴉片輸入之上諭。皆歸失敗。總督巡撫實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徵收關稅。允許輸入。將此提案上告。因爲防害起見。規定九條如下。

第一 凡輸入之鴉片。概可交換貨物。但置該貨物於保稅倉庫。當輸入船未出發之間。不許交換一物。

第二 派巡邏船及監視船。盡力防止秘密之輸入。

第三 就嘉慶二十三年（西紀一八一八年）之舊規定。無論何船。無論何種貴重品。

準輸入品三折之金貨許其攜歸。其規定仍得繼續。惟一船取得之總額不得過五萬先令。

第四 鴉片可照他之商品。賣於護商人。

第五 輸入稅一擔三兩。外附加稅三錢。計量費八分六釐。總計三兩三錢八分六釐。

第六 價格雖不能一定。但鴉片須常保其自然之市場平準。

第七 通商僅限於廣東。未通過廣東稅關之鴉片。一概沒收。

第八 本國栽種之禁令。輕減幾分。以對抗外國鴉片。

第九 官吏學生兵士。不許吸食。

上疏嚴禁 廣東總督疏至京。未幾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朱罇上疏反對。其要旨謂

凡禍所存在之物。不可不禁。從前發布之法令。非能無爲而治。咎在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外國人本不能獨力輸入鴉片。必待漢奸之協力。一方勵行禁止。一方對於種種惡行爲。官吏又默許行之。如此輕視法律。則其無效也。不待贅言。嘉慶二十五年中。將外國商人等由澳門放逐伶仃島。此策甚是。其後何又將彼等召還耶。以茶與鴉片交換。不可用銀。夫既能禁止銀幣之輸出。何不能禁止鴉片之輸入耶。如謂藉內地栽種。以停止外國之輸入。從此本國之鴉片。產出甚多。如福建廣東浙江山東雲南貴州等地。無不上書主張禁止令之更加

嚴重。要求執行矣。總之鴉片之爲物。使國民腐敗。使國民衰弱。有萬害而無一利。赤髻之英夷。以此輸入中國。實如荷蘭人以手段征服爪哇之所爲。故中國亦將陷入此危難之地位。嘉慶二十五年。嘗命廣東總督如外人有違法之行爲。寬恕至再三再四。犯而不改。然後斷然處置。今也鴉片之毒。使軍隊沈淪於腐敗。墮落之淵。官吏與儒生。亦染斯毒。一般人民德義上之標準。從此低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復舉抑制之力。一切除去。則彼等滔滔相率而就自滅之途。大禍尙堪設想耶。

嚴定治罪條例之疏。當此時給事中許球。亦主張全禁。上書言事。以爲往時豐富之金銀。至今日益形缺乏。因此不法之輸出。每年國家所失之數。在一千萬兩以上也。且其初係外國鑄之銀貨。今乃中國鑄之塊銀。金銀溢出如此。十年以後。將至幾億兩矣。如此滔滔之勢。豈能防遏耶。是必鴉片之輸入與金銀之輸出一同禁止。始爲正當之辦法。若解一方之禁。則他方何以維持其禁令乎。凡事先治己而后治人。此古聖人之格言。正本清源。不可不自本國民始。法令所定之刑罰。毫無容赦。以後檢查外商之行爲。或逮捕彼等。或將其倉庫船由伶仃島令其返國。或宣告彼等。若再以倉庫船誘惑中國人。通商必至斷絕。其居留民亦不免受死刑。使其本國政府知如此之利害關係。外人必覺其身之危險。竭力避其危難。不敢再有輕蔑我政府之事矣。更進觀彼等日常之起居。伊等乘轎而使中國人擡之。生活放

恣亂暴行爲違犯法規將欲制其放縱勵行禁令不可不有敏捷之處置又本國人煽動外人叛逆不道亦當明定法令置之死地此實最良之策也

外國商人九名被逐

西紀一八三六年

道光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命令於外國公行員

著將外國人九名於十五日以內逐出廣東九名中英人四名拜火教徒三名美人一名其一人不明其國籍是皆關於鴉片貿易被有嫌疑者後十二月十三日之命令謂此放逐可猶豫四箇月至翌年四月四日於是葉利我妥乃提出抗議被逐者亦遷延不去

命令鴉片貿易船退去

外國人九名既遷延不去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條例由皇帝之特

派員發令凡在廣東河海之密輸鴉片船全然廢止即外國船一艘亦不許停泊港外又命

令英國管理者現在停泊諸處之收容船限十日以內一律退去後又有八月十七日最後

之命令大致謂英國管理者何故不遵命令要求其說明凡停泊伶仃島之船舶及廣東以

外各地之船舶并諭以退去後不許再輸入如鴉片等之違禁貨物九月十八日總督復命

謂外人在外國有違反法律者毫不假借我政府仿照其辦法對於多數橫逆之外人不可

不罰但從來從順慫慙之英人派監督者葉利我妥於廣東取締犯罪者葉氏不使收容船

退去彼實不稱其職倉庫船本宣命其退去而彼通知英國國王反曰倉庫船可不歸國云

九月十九日乃再命令葉利我妥停止其東海岸之通商

葉利我妥拒絕命令。如此命令之連續。英國葉利我妥乃巧其言詞。以港外所泊之船。不僅一國。凡未掛英國國旗者。無權力可及。彼又利用此機。宣言文書之內容。凡未經中國官吏之手者。不能送達英國國王。於是總督不能緘默。九月二十九日。致函葉利我妥。對於鴉片貿易之事。大加辨駁。滔滔不絕。此函不由公行員送達。如長官之對屬吏。用命令書之形式。以廣東知府及按察使之名。送交葉利我妥收閱。葉氏回書。宣言己之使命。在與中國通商範圍之內。他非所知云。

禁止通商時。外人之警戒。閱十日後。即十一月二十九日。葉利我妥照六月十二日巴馬斯統卿之訓令。將其館所樹之英國國旗取下。以示決裂之意。十一月二十日。總督鄧廷楨下令於公行員。言鴉片貿易船如不退去。所有通商概行停止。又於十二月三十日。上書皇帝。報告鎮壓鴉片貿易之處置。并云。伶仃島於英船之外。尚有美法荷班丹之諸船。已將停止通商之意。暗示彼等矣。

當局者之無定見。道光十八年。實爲混亂無定之時代。方承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忽又下停止命令。貿易商被逐矣。貿易船追放於國外矣。密輸入艇。復破壞矣。多數之密輸入者。皆下獄矣。然紛紛擾擾之際。而貿易忽又由他方法行之。即由外國船交之中國官艇是也。此通商在外人及在中國。彼此均有利。官艇一星期間。可得數千圓之利益。而數艘之巡洋船。

遂輸送鴉片。至虎門之內海。此道光元年以來所未嘗有者也。六月。在黃埔之病院船。又違背密輸入禁止之命。賣於中國人。時禁止令頻下。鴉片輸入船。有被捕獲而付之一炬者。然鴉片販賣。暗中發達。虎門花地之內河各處。皆成通商之舞台。偶爾查出八箱鴉片。四箱不知失在何處。所餘四箱。一入警官之手。又變成四箱之砂土。於是官吏等非常注意。卒之嚴下敕令。官吏放縱怠慢之態度。大受譴責。於是彼等之夢醒。即發布命令。開始捕獲。執行刑罰。

停止通商。十二月三日。約有二百斤鴉片。在商館前上陸之際。竟被查出。據擔夫之言。係送於英人應奈斯者。於是當局命應奈斯與藏載鴉片之本船。限三日內退去。更云行此命令之期間。即停止通商。既而提出抗議。官吏等下判定曰。輸入者爲美人安頗脫。彼由美船安馬斯巴金斯號。賣鴉片於應奈斯。應奈斯又秘密販賣於中國護商人阿某。故此美人與其船。應受退去之命。阿某則枷刑遊街。安頗脫以絕對虛偽之嫌疑。雖略受困難。終得免罪。十二月十六日。應奈斯退去而往澳門。

商館附近之施行絞刑。過去數年間。遵十八世紀之敕令。凡開設吸食鴉片煙之店者。逮捕下獄。或沒收其所有。或流竄於極邊。或處以絞刑。十二月一日。一官吏至商館。於接近美國旗杆之瑞典商館之前。安置死刑所用之磔架及其他用具。預備絞殺某鴉片商人。外國

商人見此舉動。集觀者如蟻。第一美國領事館。見以商館之園庭爲刑場。乃下旗以示反抗之意。外國人等。亦將天幕并他器具。設置此地以爲其妨害。官吏乃去此地。而至商館所在地外部之街市上。處犯罪者之刑。時值正午。中國人羣聚商館之前。外人觀者甚衆。頓起騷擾。至四時許。地方長官率兵一隊。至始解散而去。

總督對於外人抗議之主張。外國商業會議所。致書總督鄧廷楨。責以不宜用外人之娛樂場爲刑場。總督答以商館之地。卽許外人一時使用。仍爲中國之領土。用爲刑場。亦無妨礙。況所執行者。爲違反鴉片禁止令之刑戮。命其在商館附近施行者。欲引起凡人之注意。促其反省。使相互警戒也。如外人承認中國法令法典之威力。頓起服從之念。善者可永久維持通商上之交際。惡者可戒其不良之念。此等外國人。卽生於化外。要爲人類。庶幾畏敬恐怖之心。油然而生歟。

密商艇退去之命令。與通商之開始。通商之禁止。由十二月十六日應奈斯退去。及妥頓脫正式之宥恕後。卽行解除。然因十二月十二日之事變。又仍復舊。葉利我安於十二日之夜來廣東。十七日召集居留者開會。昔知英國臣民。卽第一條從事不法貿易之船艇。概使行於虎門之外方。第二條從事秘密貿易之英人。倘有殺中國人者。處以死刑。第三密輸入如被捕獲。須將其保護狀取去。第四條警告密輸入艇。對於調查不得有劇烈之抵抗及掠

奪爲輕蔑法律之行爲。二十三日。知密輸入艇之尙在黃埔。葉利我妥見此形勢。思與總督一致。以極嚴之命令。用一種方法實行。於是請願總督。要求協力。回書以長官及按察使之名答復。承認葉氏之行動。更命其嚴酷處置。因此結果。密輸入艇離去內河。解除禁止。於一月一日。再開始通商。

商館前絞殺罪犯。通商復活。惟鴉片貿易。則阻遏難行。鴉片消費。此際已達五萬箱以上。自八月被禁後。月復一月。漸次緩弛。奸商之以身試法者愈多。或被捕。或被罰。有查出者。皆在廣東及其附近地。於是又採用行刑於商館附近之方法。俾外人自然恐怖。又以爲外人反對。則可採用禁止通商之手段。以收其效果。如強葉利我妥之頓首。及放逐船艇是也。二月二十六日。又命於商館之前面。處絞殺之刑。此次處刑。並無從前之騷擾。而英、美、法、荷。則咸取下國旗。以示抗議之意。葉利我妥依請願書之形式。申明抗議。總督絲毫不承認。依命令書之形式。致公行員以回答之云。

禁止令既下後之中國官吏。北京政府由嘉慶五年。禁止鴉片輸入。而吸食之禁。則在七十年前。所可怪者。當時政府之威力未衰。而敕令之死文字。竟毫無效力。與清末之禁賭相同。而鴉片輸入。既漸次增加。國產鴉片亦有加無已。吸食者普及全國矣。況從前之貿易商。尙在監督之下。自放逐伶仃島以後。無當局之監視。故輸入更加迅速之度。且鴉片既禁止。

鴉片關稅當然廢絕。而官吏則私收此關稅三倍之金錢。蓋徵收禁止貨物之稅。實中國官界之通弊。現時往時皆然者也。雖有稅則者。亦必加以不法稅。而多少尙有一定。若無稅則者。則多少惟其命矣。當時廣東及沿岸地方。官吏之腐敗。輸入之默許。而其結果。則反使不法貿易。較合法貿易爲大擴張。事實昭著。漸至不可掩飾。道光十八年夏季。此等不肖官吏。亦大受攻擊。北京欽差將到。彼等知不免執行法律之調查。乃欲以六箇月之短期。回復三十八年間廢弛之事實。乃於法令執行上。只可急則治標。更用殘忍刻薄之處置矣。英國政府之訓令。英國政府於西紀一八三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書信中。關於鴉片問題。頗有斷然之處置。但其書中并無特別命令。其大意則通告本國商人。言英國政府不願英國國民。蹂躪通商國之法律。又曰。或有犯罪行爲。因中國法律適當執刑。其所受之損害。無論如何種類。皆由彼自作自受。對於商館前面施行絞刑之反抗。亦不同意。并再三戒葉利我妥。英國臣民所企望之衝突。及強硬之手段。皆宜注意。在支那管轄權內。取締水夫之規定。亦須得總督許可云云。總之自拿皮樓逝世起。至林則徐抵廣東時止。其唯一之訓令。不過對於中國當局者面會之方法。通信之形式而已。

第五十九章

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其政策

道光帝之資性。中國有官職者。對於廣東通商之財源。無不思染指。上下皆然。恬不爲怪。

道光十八年中。官吏之在上位者。清廉自勵。希望廢止鴉片通商。以除中國之害者。寥寥可數。道光帝之卽位。當此放恣因循之朝廷。紊亂腐亂之政府。叛亂紛擾之時代。先改革朝廷上之積弊。使惡習一掃而空。帝所裁奪之諸問題中。最緊急者爲鴉片問題。其所執之態度。非常果斷。志在實行改革。而誠實熱心之官吏。奉意實行者。卽林則徐其人。

林則徐之權力。林生於海航交衝之福建侯官縣。自應知外人之實相。然壯而宦遊四方。常不在鄉里。故關於海上之知識。未必精通。但彼在滔滔官吏之中心術技能。已現頭角矣。爲江蘇按察使時。決獄公平。人民呼爲林青天。在湖廣總督任內。有意見書論鴉片問題。與帝旨協合。乃委託以軍事行政上之最上權。以欽差大臣之資格。調查廣東之形勢。并命其適當處置。欽差大臣云者。卽全權辦理委員也。有支配一般官吏之權力。又於其任務範圍內。實爲皇帝之代理者。林之欽差任務。非形式的。實絕對的。清朝自開國後。不過三次。彼體皇帝之意。決心停止鴉片之供給及吸食。乃往廣東調查焉。

林則徐至廣東。欽差大臣林則徐。以道光十八年之冬任命。至翌年三月十日。始至廣東。直入府學。釋其旅裝。外人翹首待命。彼則沈默不言。經過八日。至十八日。傳集怡和洋行以下。指摘彼等處置之誤。告以不守法令之外人。將有重大之處置。又傳諭外人所藏之鴉片。如不能見捨。則將取一二人處刑以示例。

繳出鴉片之命令及約束書之蓋印。同日直接發令外人要領如下。外國人等既經營通商。能致今日之膨脹者。於茲有年。若令停止。彼等未免困難。中國所產之茶與大黃。若不供給在本國之外人。彼等之生活。必陷於困難之地。彼等對此恩惠。宜有相當之感謝。則惟停止鴉片之輸入耳。反對鴉片通商之法令。往時雖稍弛緩。今將嚴密施行。有吸食者處死刑。外國人亦當與中國人服從同樣之法律。余今將發命令。此命令一到。彼等即當服從。倉庫中之鴉片。悉繳出於政府。著洋行員將各處之鴉片。撰一目錄。使繳出鴉片之數目。一目瞭然。此際外國人若有隱匿或抵抗之行爲。不可不以外國語中國語兩種。呈出證書。其內容之趣旨如下。「本船若再來此地。決不輸送鴉片。萬一攜來少許。發見以後。爲政府所沒收。並無異言。而各人受法令所定之死刑。並無所悔。甘受處刑。」抑外國人等有善良之信仰。若遵奉此命令。痛加懺悔。必有獎勵。若怙惡不悛。並不服膺命令。反以此爲口實。冀免其罪。則須受新法令所定之嚴刑。當此緊急之時。余爲欽差大臣。親奉聖意。苟爲法令所在之處。無論帝國何地。必當勵行。此乃余所以由首都來此之任務也。余視爲正當之處置。即有實行之權力。此權力與普通事件有別。關於鴉片通商。以禁絕爲限。此地一日不絕。余決不去此地。誓始終其事。半途放棄之念。雖寤寐之間。亦不敢存云云。此令公布。廣東輿論。反對鴉片貿易之意。愈覺強固。不俟招集軍隊。大有以義勇兵爲國出力之氣概。而販賣鴉片之外

人姓名查出以後。與鴉片貿易無關係之外人。褒賞以勵之。使之指摘敗德之同胞。而繳出其所有鴉片。再行呈出證書云。而其事限於三日內履行之。

發布外商拘束令。三月十九日。廣東稅關。發如次條件之命令。卽欽差大臣滯留廣東時。日未定之間。對於外國人本國人調查之結果未確定之間。凡外國居留者。悉不許赴澳門。余送命令於公行員。公行員受命。卽通示外人以服從之意。自今以後外人等。不得請赴澳門云。然外國人等過去四十年之間。習聞所發之命令。大抵發布日或緊急期間。尙遵守命令。稍遲卽弛。習以爲常。此次之命令。不比從前。殊不能玩視。外國人等居於商館所在地。無異被縛之囚徒。並絕彼等與船舶之交通。此等船舶許來廣東。不許還黃埔。而二十一日。更以礮艦數艘。載武裝兵士。集合於商館前之河川。

葉利我妥準備戰鬪。葉利我妥至澳門。彼以爲最初之打擊。當在泊於廣東內河外部之船舶。又以爲欽差大臣必設本部於澳門故也。彼於二十二日。得三月十八日之命令。卽時通告泊於外海之英國船。立刻開向香港。樹立英國國旗。對於中國政府之舉動。準備抵抗。使在中國海之英國軍艦。力任保護。同時送書總督。署名者爲軍隊、戰艦、火船等。意以爲今乃英國皇帝之代表者。倘欲與英國國民及其戰艦。開戰端與否。望確實迅速答復。彼又致書巴馬斯統卿。謂以確定之語調與態度。防壓此地方官吏之強暴。三月二十三日。彼布達

謂死刑執行。戰爭準備。禁止出廣東以外。此等事雖非宣戰之行爲。將來有必不可逃避之戰端。更述欽差大臣言辭之恐嚇。以警告在廣東之英國國民全體。並要求全體退去之許可。以爲一切之準備。

嚴重之監禁。既而葉利我妥又至廣東上陸。警報忽傳播於四方。商館周圍之通路。皆被封閉。商館前之衢園。不見人影。此園入口。均已防衛。商館大門。前二晚不過數人守衛。今則持槍提燈。有多數之武裝者。羣集於斯。前面河川。布置船舶三重。載有多數之武裝者。兵士等配備於隣近家屋之上。更命商館所雇中國奴僕。悉使退去。至夜九時。不見中國人一人。僅有二三百名外國人之居留於此者耳。於是商館地接近之部分。已支配於軍法之下。騎兵哨兵士官。往來各處。頗爲紛忙。喇叭之聲。銅鑼之響。更加以暗黑悽愴之夜景。與紛亂騷擾之事情相和合。翌三月二十五日。中國人等擬監禁外人。以木柵橫阻於河川。妨其交通。卽一片之食物。一桶之水。亦無人供給焉。

林則徐之布告。三月二十六日。葉利我妥之屋。及明呱商館牆壁。貼有欽差大臣所發之告示。述鴉片應速行繳出之理由。

一、天道報施不爽。逆天者不得善終。如英人羅拔。圖占澳門。卒不能達目的。客死該地。拿皮樓亦以存心陰險。中道夭死。

二、中國皇帝待外人恩澤深厚。外人當服從中國法律。與本國同。

三、若以鴉片之故。以致通商全行停止。則茶及大黃等需要之物。亦不可得。何苦以鴉片之故。而犧牲全體通商。

四、交還鴉片之後。仍准照舊通商。利害得失。一目了然。何去何從。幸善自擇。

次日有數船請求出港許可狀。廣東稅關乘機下令。謂欽差大臣在廣東時。又對於鴉片商人處置執行時。現時在黃埔諸船。禁止載運起卸。非有出港許可狀之船。不許出港。澳門政廳更發命令。不准爲航行引導者。

葉利我安要求通行許可狀。三月二十五日。對於在廣東之英國船及英國民全體。正式要求總督。限三日內交附通航券。若通航券不發。英國居留民及英國船。強制被留。當此時。機應有適當之行動。

繳出鴉片之命令。總督回書。謂監督者葉利我安請求通航券。對於繳出鴉片之命令。並無一言提及。殊屬非是。當先服從命令。繳出鴉片。然後發通航券。於是葉利我安復致書林則徐。要求交還以前之書信。並謝其失言。最後請許可奴僕與食物進入商館地內。三月二十六日。林則徐以命令書答之。仍令其繳出鴉片。並將當日所發林欽差之布告封入。葉利我安欲繳出英人所有鴉片。葉利我安當此窘迫之境遇。中國當局以爲內河內部

所行之鴉片密輸入。可以停止。三月二十七日。葉利我妥欲將英國民手中所有之鴉片。全部繳出。報知官吏。以此意思。發出布告。

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繳出。三月二十八日。葉利我妥通知林則徐。承認以英國所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鴉片。交還爲其責任。但此數實有少許誤謬焉。蓋應奈斯之八箱。尙應補入。而實際船中不過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因拜火教徒之二商社。誤爲重複之報告。合有五百二十三箱之不足。葉利我妥不得已。更購自他處。以補其不足之數云。

無罪黨之波及。林則徐又注意美、法、荷各國之商人。因關係鴉片通商。與英人同等也。三月二十五日。美國商人金古。送請願書於林則徐。謂彼在廣東通商多年。未曾以一片鴉片與碎銀一兩。買賣交換。請將彼之船舶復舊。并許其再雇奴僕。林則徐答以善良之外人。爲惡者所累。非不知之。但不能因此更變余之大計畫。荷蘭領事萬巴塞。於三月三十日。四月五日。陳述二次。亦答以凡住於商館之外國人。當速繳出鴉片云。緊密監禁及輕減之約束。然葉利我妥雖服從。而監禁益緊密。自三月二十八日起。通商館地四條街道。除舊中國街以外。其餘三街。皆以牆壁遮斷。商館地之後門。以磚瓦封塞。外人舟艇。悉曳上海岸。警衛更比前嚴重。每日午後運水二桶於各商館。總督主張二三日中可以繳出。後以彼等遲滯緩慢。亦屬萬不得已之事。四月二日始發令。言食物與水暫許供

給鴉片繳出如稍遲緩。必再絕此供給。又曰。全數四分之一繳出後。許黃埔與澳門通信。又云。繳出四分之一。解除通商禁止。全部繳出時。萬事悉復其舊云。

證書問題。將來對於私賣鴉片證書之件。尙爲一困難問題。三月二十五日。要求葉氏署名之證書。此證書之意。言鴉片繳出之外。不加刑罰。此中國皇帝之恩德。宜表示感謝之意。而彼等之政府。使其國之商人。全然服從中國政府之禁止令。不再以鴉片輸入內地。鴉片貿易既被禁止。若犯此法律。卽沒收其船舶貨物。此犯罪之關係者。悉交中國政府之手。處以死刑。不得有異言。此其大概也。

葉利我妥之拒絕。研究此證書之性質。覺全體之形勢。由商業的而移於政治的。四月二十一日。林則徐又將此證書送於葉利我妥。促其承認。葉卽於使者之前。將證書撕裂。并云。寧斷我之頭。而此種之證書。可不必送來也。

十六人之外。解其監禁。四月十三日。奴僕數名復歸商館。十九日。始許奴僕全體歸館。蓋以鴉片繳出。徐徐進行也。五月四日。虎門。澳門及其他諸處。允許交通。解除通商之禁止。監禁之十六人。英人十二名。拜火教徒四名。此等爲輸入鴉片之魁首。尙禁在廣東。於是葉利我妥發布告。準備一體離去廣東焉。

鴉片繳出之完結。及葉利我妥之命令。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鴉片之繳出。於五月二十

一日完結。翌二十二日。葉利我妥發出布告。命英人與彼同去廣東。又云。現在之形勢。英國船不可入廣東港云。

十六人之放逐。五月二十三日。林欽差及廣東總督。連署以命令洋行員。對於鴉片輸入商之魁首十六人。命其蓋印於証書。許彼去廣東。惟無論如何事件。不得再至此地。然此証書內。並無刑事上之條件。彼等依葉利我妥之勸告。一同蓋印。蓋以如再拒絕。更不免繼續拘留也。

英商去廣東。五月二十四日。葉利我妥。率英人去廣東。往澳門。六月一日。居留廣東之外人。僅餘美人二十五名而已。考當時外人之筆記。由廣東至香港途中。中國官吏談話頗親密。可見林則徐宣言之誠實。即鴉片全部繳出後。諸事悉復其舊態之宣言。果不謬也。

燒燬鴉片。繳出之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鴉片。一時貯藏於穿鼻附近之村落。本擬全部送於北京。然朝旨命就地銷燬。其目的所在。使海岸地方之住民。及在廣東之外人等。一概聞見。引起彼等恐怖之念也。銷燬之方法。以石灰與鹽水混合鴉片內。然後投於海中。自六月三日始。連日繼續行之。至全部終了爲止。銷燬者居然誠實從事。完全無憾云。

鴉片密輸入之復興。鴉片密輸入。雖受防遏。究未滅絕。是年一月。有一萬箱之鴉片。在中國海上出現。至三月末。已成二倍。先是欽差大臣林則徐未到時。兩三商店。曾致書於印度

及其他之買賣商辭去以後鴉片之委託販賣。然箇人雖被束縛。而商社依然活動。至六月英人退去以後。未幾海岸地方之貿易船。又有鴉片矣。七月。據葉利我妥之報告。福建諸處之本地商人。對於林則徐之處置。秘密成一組織。政府官吏之力。有所不能及。此極敏活之通商行於廣東東方約二百哩之處。九月十一日。英國船舶爲相互保護之故。集中於香港。其時葉利我妥命令英國船長。船中不得稍藏鴉片。使之設誓。並要求從事鴉片貿易之英國船。悉去此港及海岸。同日。有英國某海軍長官致書葉利我妥。謂英國海軍士官等。決不保護中國沿岸之私販鴉片者。然至三四月之後。沿岸地方從事私販之船。其數雖不較昔日爲多。亦不較昔日爲減云。

葉利我妥停止通商。欽差大臣林則徐。以要求之滿足。再許通商。然以英人於中國產之茶與大黃。不甚要求。頗有意外之疑。五月十九日。廣東總督有命令。欲入黃埔之船舶。須先訂規定。六月五日。葉利我妥報告林則徐。關於將來之行爲。以英國政府命令未到以前爲限。凡所到英國船。命其在澳門起卸貨物。廣東稅關受欽差大臣及總督之訓令。六月九日。禁止澳門以外之通商。凡船舶入黃埔。積載貨物終了後。卽當直航本國。何則。以既不入港。卽當去港也。

美人依然通商。英船雖在港外。然美船尙入港內。據九月某日調查。香港及澳門有英船

六十三艘。美船三艘。黃埔有美船十一艘。丹麥船二艘。德船二艘。西班牙船一艘。美船乃乘此機而得利益。美國拉色爾會社代理店之船舶數艘。積載一噸三十圓乃至四十圓之價格之英國貨物。與一包七圓之印度綿。在香港黃埔間往來不絕。以此極活潑之商行爲經營於美國國旗之下。既與非常便利於有友誼之英人。自己同時亦獲得大利。輸入貨物售完後。卽以茶輸送於英國。該代理店後用九百噸之肯不利幾號。備極堅之甲板。積載價值十五萬磅之英國貨物。於一八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將封港之際。運送黃埔云。

香港暴動事件。林則徐使外人屈服。因尙未收得勝利之效果。未免不快。乃無端而有七月七日之事。英國水夫等。在香港停泊地。忽起暴動。因水夫等欲領酒不得。遂加暴行於老幼男女。而全無關係之林維喜。受傷而於翌日死亡。七月十日。葉利我妥。探究此事之真相。一方面提出懸賞金。確實查出殺人者。予二百先令。查出暴動之原因者。予百先令。死者家族。自己以千五百先令爲其賠償金。欽差大臣卽時派遣官吏。調查此事。七月十三日。葉利我妥毫無所隱。報知官吏。既而探究已有結果。於八月十二日。審問。并通告中國官吏。云如上級官吏。命有榮譽之官吏。出席此審問場。葉利我妥必稱其人之位置。以相當之尊敬待遇之。

暴動之審問。其報告之文曰。清國皇帝領土內。審問英國民之犯罪。當以刑事及海軍裁

判所之權限。組織裁判。爰在去中國海岸一百哩以內之公海。於八月十二日。關於英國船中。至此日訴訟。有二十三人上級陪審官。起訴殺害者爲英國水夫長。水夫五人與有關係。對於殺害者最初之起訴。付之不問。水夫五人至十二人下級陪審官之前。承認有罪。葉利我妥被衆推爲裁判官。於是下判決。三人處以二十磅罰金。六箇月監禁。二人罰金十五磅。監禁三個月。此監禁并聲明在大英國之獄舍云。

逐出英人於澳門。中國官吏不承認英國裁判權。八月二日。欽差大臣、廣東總督、及廣州知府連署布告。約言中國人等。關於此殺害事件調查之結果。並言葉利我妥欲以金錢止人之言。此事件之關係者。爲英國水兵。據美國領事之辯解。對於犯殺人罪之外國人。當用中國裁判權云。於是香港英船之食物。禁止供給。但服從規則之通譯者。及許可之船之爲雜貨商者。不在此限。未幾。欽差大臣與廣東總督。引率大軍。在廣東與澳門中間之香山地方。八月十五日。發布告二道。其一。對於澳門船中之英人。絕其供給。但在澳門之葡人及其他外人。毫無關係。仍各保其權利。其二。英人所雇之奴僕。掌櫃等。三日以內。悉解去其職。不從者。依法律處刑。此命令卽時實行。

英之老弱男女。悉去澳門。際此困難時期。葉利我妥由澳門赴香港。二十四日。澳門知事命令放逐英國商人及其家族。是日。由澳門至香港道中。斯古爾船不拉古覺古號。於海上

受掠奪。英人聞之。大爲恐慌。葡萄牙知事更告英人。謂英人之安全。不能保證。公會決議。亦云宜速退去。八月二十六日。英人不論男女大小。悉去居宅。遷於船中。以小艇斯古爾船。羅卡船編成之小艦隊。滿載衆人。現出種種悲哀之氣。徐徐由港退去。

規定將來通商之布告。八月二十五日。香山縣所發布告中。明言其結果曰。

欽差大臣林及兩廣總督鄧再發布告。本年六月。關於載運鴉片之外國船。余等曾受敕令。以發布新法令。卽若外國船秘密販賣鴉片。首犯處梟首之刑。從犯處以絞殺。所有鴉片。全行沒收。本年中六月間。余等對於願意繳出鴉片之犯罪者。免除死刑是也。新令則不然。今日及今日以後。通商之外國人等。不可不服從新令。今明瞭詳述。使外人等知之。第一。未載鴉片之船。明白通告要求入港。須受檢查。至允許卸貨物時爲止。但其間不得任意行動。

第二。秘密載運鴉片之船。順從命令繳出。准免其罪。全部繳出完結。然後入港。許其開艙營商。

第三。不欲入港之船。不得從事通商。可卽歸本國。

第四。殺害香港村民林維喜之犯人。卽與絕交。若庇護彼者與同罪。

以上條項。余等對於外國人表示之慈悲也。如此明瞭說明。使汝等易曉。若汝等不遵此。

令到處秘密販賣貨物。是汝等冥頑不靈。自取罪戾。如被逮捕。卽於新法令之下。宣告其罪。汝等倘聚衆反抗。則當一律處罰。決不輕恕。

給武器於村民。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布告。召集沿岸地方之人民。不啻宣戰書。略云。購求武器。與汝等村民之強健者。講求自衛之道。若前述之外國人在海岸紛擾。村民可發礮抵抗之。或擊退。或捕虜。彼等數少。到底不能與汝等多數抗。又彼等如上陸汲水。可遮其道。路使不得自由飲用。然如外人等未赴海岸。不得自進。以近其船。襲其艇。又不得因他事自起騷擾。犯此禁者有刑。汝等宜知之。

同日又發布告。禁英船之航行引導者。如敢故違。卽將雇用者斬殺。梟其首於埠頭。對於停止食物供給之抗議。英人保護之軍艦。並無一艘。八月三十一日。艦長葉其斯米斯所率英國軍艦武惹幾號將到。葉利我妥得此軍艦。九月一日。英國商人及其家族再來澳門居住。仰助力於其地之葡萄牙知事。知事拒其言。以抱歉答之。二日。在香港發一布告。禁止人民投毒於井。此原不過恐嚇之意。香港之船。苦於不得新鮮食物。遂致抗議書於九龍之中國官吏。略謂數千英人。不得食物。如此狀態。必起紛擾無疑。對此紛擾之責任。自當由官吏諸君担負。所以言此者。無他。不過爲平和及正義而已。葉利我妥親攜此抗議書至九龍。然待候六七時間。而所得之結果。則爲曖昧之遁辭。其怒也。自不待言。輸送食物之武

裝船又被礮擊。九月十一日。英國斯古爾船薩幾號之艦長。三日前不知何往。至今始發覺。恐彼爲官吏所捕。拘留爲質。以俟殺林維喜者之交出。於是發布告欲封港廣東港。幸未實施。十六日。又撤回布告。其原因以失蹤之艦長業已歸船也。

西班牙船之燒棄。澳門與馬尼拉之間。西班牙從事正式通商之二檣船必爾別號。九月

十二日在澳門。受中國人攻擊。竟捕獲而燒棄焉。林則徐以此船卽英船瓦幾里阿。曾從事鴉片貿易者。其後復變其主張。謂此船掛西班牙之國旗。爲英人運輸鴉片。應獲相當之罪云。其實瓦幾里阿號。數月前已不在中國海。一八四一年六月結局。受賠償金及廣東市之贖罪金。共二萬五千先令。西班牙代表者。對此頗表滿足之意而去。

葉利我妥之回答。林則徐更要求曰。從事鴉片貿易之船。及本年春季繳出鴉片之船。現時悉宜退去中國海。葉利我妥答以船中有鴉片者。悉使去香港。對於不在香港之船。無權干涉。卽令有之。亦不過於其從事不法貿易時。不加保護而已。至於本年春季所有之船。或有已去者。或有賣於美人者。尙有數艘將去。正在裝貨云。

商人十六名被逐。曾經放逐之十六人。廣東當局要求其速去此地。葉利我妥於十月五日答云。六名已去。四名將出發。其他因共犯者之關係。尙有監禁之必要。俟出發日豫定後。卽行報告也。

葉利我。妥。拒。絕。通。商。英商頗願承認不賣鴉片之證書。以希望入而通商。葉利我妥以爲不得不待本國之訓令。況新法令規定。凡刑罰不依見證證據及審問。即可執行。彼頗不認可也。

協商成立。十月中旬而協商乃告一段落。是月二十日。監督葉利我妥告英商人。謂雖不提出證書。但其船進穿鼻之停泊地。能如以前之在黃埔。完中國式之稅。受貨物之檢查等。亦得通商。而英船妥馬斯古利茲號。十月十三日至澳門。十五日求中國官吏。許可通商。對於證書則爲相當之蓋印。於死刑及船貨物之沒收。二者俱已承認。此行動實毀損葉利我妥之威權。同時更使林則徐鼓舞其再戰之勇氣也。

林則徐再提出要求。十月二十五日。毅然發命令。迫將殺害林維喜者交出。又令在黃埔之諸船。限三日以內入河。或退去。二者任擇其一。不然。則以礮火寸斷之。葉利我妥簡單答曰。英政府對於此種犯罪者。本不加保護。特海岸地方所起事件。在自己權限之外。無可如何耳。遂訪窪烈幾號之船長斯密斯。斯密斯爲在中國之英國海軍司令官。以爲英國船舶爲中國政府所把持。將來必陷於重大危險之苦境。如有最良之處置。誓即實行。斯密斯即率窪烈幾號海安西斯號。二十八日發澳門。途中遇逆風。以十一月二日到穿鼻。即刻上陸。送書於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廣東總督。要求撤回恫嚇英船之命令。并及英商人家族財產。

之擔保。以至安居海岸。雇用奴僕。供給食用品等事。不得妨礙。穿鼻之海戰。十一月三日午前。中國武裝船二十九隻。向二隻英船方面進行。斯米斯送書中國提督。要求將此等船駛還沙角以北之停泊地。中國提督答曰。此際余所欲得者。殺害林維喜之犯人一人而已。能於一定時間內。與我以交出犯人之保證。當即退卻。此時葉利我妥在窪烈。幾號船答曰。屢次通牒陳明。何人殺害。尙不可知。如果發見。必行處罰。今日或將來如捕得時。必罰無赦。於是斯米斯欲拒卻中國艇隊。開礮擊之。此一場戰鬥之開始。英人方面。無甚損害。而中國方面兵船沉沒四隻。其他亦大受損害。此實大戰爭之端緒也。英政府之政策。及其行動。英政府之公布政策。時機已至。尙在躊躇。實則英政府自一八三三年以來。去從前之獨裁的支配。純然爲無政府的態度。故於廣東通商情事。全然變更矣。監督葉利我妥。屢要求政府之訓令。以伸長自己之威權。彼五六年間。除特別命令以外。未得活動商人之動作。未得干涉。而英政府終無訓令。以表明特別之意見。九月二十一日。英國外務部。明知在廣東之外交紛擾。亦仍無訓令之發表。英國議會。研究此問題。政府黨以爲侮辱英國。英人之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通商禁止說。而反對黨則主張繼續通商。唱非戰爭說。以應之。倫敦之東印度協會。及各商業會議所。提出之建白書。務使政府執確實活潑之態度。一八四〇年三月會議。決定中國人之侵害。不可不得滿足之結果。與賠償。

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其貨物。亦不爲過。如中國政府肯賠償與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的戰爭。

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異見。就中國一方面言之。鴉片爲戰爭唯一之原因。有此正當理由。必可期西方諸國之援助與贊成。林則徐致維多利亞女皇有名之書簡中。於戰爭原因。乃節外生枝。並非純在鴉片之故。以及英人要求賠償。實爲困苦之故。均不提及。惟以鴉片爲唯一之問題。而令英國負唯一之責任云。其實鴉片問題。以排外爲重要原因。而禁止貿易。尙爲附隨的事件也。英政府對於臣民之鴉片商業。及密輸入之行爲。假令經善良之審問。假使減斬首之刑。而爲絞殺。則亦未始無商量之餘地。而巴馬斯統卿掌握外交權之間。尙不至生起大事。然外國商人身受壓迫。要求救濟不幸之事實。往往出於鴉片問題以外。自有拿皮樓抗議以來。戰爭之空氣。常磅礴於周圍。蓋此戰爭已醞釀至二十年之時期。而東西洋國際的通商之局。乃於是正式開幕矣。

第六十章 鴉片戰爭及其經過

再申吸食鴉片之禁令。林則徐對於輸入鴉片之外人。及買賣鴉片之中國人。使陷於窮窘之地。復排擊英人國法判決之要求。最後停止英國船舶於廣東港外。以不肯署名蓋印於證書爲口實。其態度如此。戰爭之來。終不能免。彼亦早知之。彼曾云。余等毫不畏戰。於是

對於國內竭力禁止吸食鴉片。一八三九年七月六日出示。以十八箇月爲限。斷絕鴉片。違者處死。又翌年五月。由廣州府所發之告示。警告廣東地方之人民。猶豫期限。以一月十七日爲止。城門之外設置懲治監多處。專辦鴉片罪犯。九月二十七日。林則徐又發布告。述期限之日漸少。犯罪者之死期將至。以促人民之猛省云。

永久杜絕英國通商。於是問題告急矣。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葉利我妥發通告。禁止英船入廣東港。二十六日。林則徐又發命令。十二月六日以後。不許英船入港。翌年一月五日。宣言英國船舶及英國並其附庸諸國之生產物。永久不許入港。然實則英國之貨物。隱於局外中立之幕中。依然輸入。亦無從禁止也。

開戰前英國與澳門之關係。英國貨物。依然由英船運來。不能公然輸送廣東。長置船中。又受莫大之損失。於是葉利我妥於一月一日。致書葡國澳門知事。謂因與中國人斷絕貿易。請納普通市稅。允許英國貨物運至陸上。以便貯藏。知事答云。中國當局者。無論國內何處。不許英國貨物上陸。若英人上陸。必視爲在葡萄牙人擁護之下。實不敢負此責任云。二月一日。道台貼布告於澳門各處牆上。逮捕葉利我妥及指名之五英人。此五人皆攜帶妻子。欲永久住該地者。二日後風傳中國兵若干。私入澳門。將行逮捕葉利我妥。請葡萄牙行政部派軍隊護衛。又被拒絕。翌日。英國軍艦海安新斯。駛入港內。大召中國人。葡萄牙人之

物議遂由中國當局之抗議。斯米斯承諾將此船退去。五日。澳門之中國兵退卻。六日。海安新斯號亦退卻。

英之通商由局外中立者繼續。二月十二日。廣東發布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勅令。林則徐由欽差大臣轉任爲廣東總督。英國通商之永久禁止。愈以確實。並命其調查英貨由局外中立者。暗中貿易與否。中國商人等。購求鴉片輸出金銀與否。又茶與大黃。有人供給英人與否。勅令由廣東稅關布告。其執行則在公行員之手。實際言之。不過一死文字而已。在此際中立的通商。照從前實行。而以美國領事之斡旋爲多。故爲己爲人之美國通商。曲意求全。并無阻礙。承前繼續。彼等除本國船舶外。兼用英船二艘。惟不用英旗。而以丹麥之國旗代之。無論合法之通商。與代英人之通商。常用此二艘焉。四月二十五日。美國商人送請願書於兩廣總督。謂廣東之封鎖。由英人所爲之結果。與美無涉。請美船直航黃埔。許可開艙。總督答此請願書。并謂英人之行封鎖。實爲謬見。膽大妄爲云云。

葉利我妥得英政府承認後之行動。葉利我妥五月二十九日送書本國。報告自己與外國人等受強制的監禁。鴉片交出之情形。及英商出境。禁止英船入港等事。情事既已如斯。於是前者拿皮樓所謂採用敏活政策之時期。已至。帶威與魯濱孫。請英政府以正式發表其政策。英政府遂決定一切行動。負完全責任。使清政府對於過去須賠償其損失。對於將

來須保證其安全。至九月末。英政府承認葉利我妥之處置。任命其甥佐治葉利我妥提督。同爲全權大使。

佐治葉利我妥之東來。此冬季及春季中。英船泊於九龍西面近廣東內海之沿岸。船中搭載多數商人及其家族。十一月十三日。諸船在九龍方面爲礮所擊。幸無大損害。至四月末。豫料應候之西南風將來。急下水門。然在此又爲十餘艘火船所襲。云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英國軍艦及運送艦漸到。二十二日。司令官不烈馬發布告二通。其一。二十八日及以後。確定封鎖廣東港及河口。其二。指定商船停泊於急水門與馬港之錨地。此時英軍游弋中國海之兵力。計軍艦十六隻。上有大礮五百四十門。武裝汽船四隻。軍隊輸送船一隻。運送船二十七隻。尙有兵器完備之軍隊四千人。巴烈大佐爲陸戰隊之司令官。提督佐治葉利我妥爲海陸兩軍之總司令官。

宣戰與懸賞及其評論。兩廣總督林則徐。照例布告宣戰。捕獲英船或破壞者賞。生擒或殺戮英國士官兵卒者賞。捕獲軍艦者。船中一切。准歸其所有。唯彈藥槍礮及艦中之鴉片。須納於官。此外賞金甚多。獲大礮八十門之船。賞現金二萬先令。以下每減一門。少百先令。以此類推。捕虜海軍司令官者。賞五千先令。以下每一級減五百先令。能殺此等人者。與以上述之賞金三分之一。捕虜英水兵英兵士英商人者。每一人百先令。殺一人四十先令。印

度兵及印度水夫準此捕虜中國人之謀反者賞百先令。戰局漸進。中國人之感情愈覺激昂。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廣東知府發布告。更加以最激烈之擊刺焉。

占領舟山島。英國之兵略。首先實行封塞廣東河。其所執之第一手段。凡防禦此河之物。悉破壞之。然英國之訓令。命其向北部地方活動。佐治葉利我妥提督與葉利我妥兩全權委員。六月三十日。向此方面出發。七月六日。到浙江省舟山島之定海。四日。不利馬提督勸告定海降伏。五日。占領之。在此地之中國人。全無抗戰之準備。定海知縣姚懷祥典史全福死節。而此時又出英清兩國間之爭點問題。卽巴馬斯統卿有一函致清政府。擬由清國官吏轉交。以快走艦一隻。送書至廈門。七月二日至其地。小艇樹立白旗。中國人以爲敵艇。卽開礮擊之。快走艦應戰。礮火相交。而書函不能送達。按英人之記事。戰爭自始至終。遭遇一困難事。卽用白旗休戰。中國人尙不知有此新規則。是也。高級將校時與以相當訓示。而下級將校往往忘其適用。至不能遵守。對於白旗開礮。英人大起激昂。恰如英人攻擊礮臺。不由防備之正面。而由側面攻擊。中國人目之爲卑劣行爲。有同等之憤激也。七月十日。至寧波。寧波對於白旗。以相當之敬意迎之。持函者亦受禮遇。惟照錄一份。拒絕其函。云二全權委員。實行封鎖寧波及揚子江口。然後於七月二十八日。赴白河河口。八月十五。天津之直

隸總督琦善始接受此函云。以後英國艦隊之配置及其任務如下。北直隸灣以備大礮百八十門之船五隻。及汽船一隻。封鎖之。有七十四門之船一隻。在定海擱淺。正在設法出險。有三十八門之船二隻。封鎖揚子江口。有四十六門之船二隻。封鎖寧波。有七十四門之船一隻。封鎖廈門。有百零二門之船四隻。及汽船一隻。封鎖廣東河口。

琦善與英國全權之會晤。八月二十七日。英國艦隊向大沽礮臺。準備強行通過。適琦善之受書後。述二十四二十五曾兩次遣使。因其地并無一船。故未早達。并言總督因官職上境遇上之關係。不能至海上訪問。正全權委員佐治葉利我妥。請副全權委員葉利我妥上陸會面。於是於八月三十日會見。以相當之尊敬。迎葉利我妥。議論縱橫。不肯相讓。於是不得不進而照會北京。再以船數隻遣往北京。然此等船於九月十二日下白河歸來。協定談判。在廣東之地舉行。因其地爲解決一切紛擾之處。事實上之真僞。在此亦易明確故也。英國二全權委員。先報知琦善。不再執攻擊之行動。以九月十五日。去白河。歸舟山。九月二十八日。抵定海。林則徐卽以是月免兩廣總督。貶往伊犁。鎮江休戰之宣言。十一月六日。舟山之布告。述鎮江一帶地方之休戰。已得南京總督之同意。欽差大臣伊里布所來之通信。亦皆傾向於平和。英國全權委員。十一月十五日。去舟山。二十日。抵澳門。於是此兩人乃以飛函致琦善。時琦善爲欽差大臣。對於廣東一切事件。

爲皇帝之代表者。二十一日。葉利我妥將此書狀。以豎白旗之汽船送至虎門。虎門礮臺不問其有白旗與否。以礮擊之。復持還澳門。經其他中國官吏之手。始送達於琦善。彼卽時回信。并言關於使用白旗。已發訓令云。尋佐治葉利我妥以病辭職。葉利我妥一人爲全權大使。

香港割讓之要求與開戰。林則徐之政略。無論何事在使英人默從。琦善乃不然。彼以此項政策爲不適時宜。彼意以兵力防禦英人攻擊爲必要。英人如有要求。可於談判之際主張之。更進言禁止鴉片通商。不可採暴壓手段。宜以曠日持久之策。使英人倦怠。於是於十二日從事談判。然其後究爲英人所拒絕。葉利我妥不稍讓步。談判至香港割讓之一點。乃破裂。琦善則以割讓帝國之領土。不能得皇帝之裁可。葉利我妥則欲以香港爲英軍作戰之根據地。主張甚烈。議論不能一致。於是又準備開戰。西紀一八四一年_{道光二十一年}一月七日。虎門之外側及穿鼻大角頭之礮臺。悉被英軍占領。八日。英軍準備攻擊虎門諸堡砦。適接休戰之命令。於是再開談判。

草約之蓋印。一月二十日。葉利我妥布告條項如下。

英帝國全權大使。與大清帝國總理第一回協定之結果。記之於下。

第一。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商業上交納清國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行之時。此地

亦然。

第二。歸六百萬圓之償金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圓。其餘陸續付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止。

第三。兩國之間公事上之直接交際。有對等之資格。

第四。廣東港之通商。於清國新春十日以內開放。黃埔亦行貿易。

英政府否認草約。英政府對於全權大使之行爲。不肯承認。巴馬斯統卿。報於維多利亞女皇曰。

葉利我妥殊屬輕視本國之訓令。英國艦隊。完全奏功之時。彼反承認此等不利益之條件。清國交還鴉片之賠償數。不足鴉片全體之價格。對於遠征軍之費用。及破產洋行員之負債。英人居留中國之完全保證。均無著落。就舟山島言之。據前此報告。謂俟償金全部還清時始行退去。今已遽行退去。豈非輕舉而不信任乎。香港讓與。尙加交納諸稅之條件。此島尙可云完全爲英有乎。

四月三十日。英國閣議。決定以下諸條項。卽英政府不能承認此條約。對於過去之損害。要求多數償金。對於將來之通商。要求十分保證。再占領舟山。召還葉利我妥。以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代之是也。

葉利我妥對於草約之意思。葉利我妥之意見。以爲通商繼續。則被封鎖之二萬噸之船。

船可得三千萬磅之茶。英國財源中得收入三百萬磅之稅金。廣東平和通商。從此可以維持。無論何處。亦可消滅敵意。至於遠征之費用。概算似失之多。至於洋行員之負債。以壓迫手段使其即時交付。未免不得當。宜照已定之契約。任意交付可也。此時所執之良策。卽在保持香港。集注英國之利益於此地耳。

清廷否認草約。草約締結之際。有歸還穿鼻礮臺。撤去舟山軍隊之約。同時清國更交出捕虜云。一月二十三日。以欽差大臣發署名蓋印之布告。香港於二十六日。正式歸英人所有。葉利我妥乃於二十九日。對香港行政廳發出布告。宣言在此地之清國人。由清國之法律習慣支配。但除拷問之刑。又云。在此地之英人及諸外國人。受英國法律保護之下。二月一日。又發布告。清國人居住香港者。作爲英國國民。草約之實行者。不過以上數件。而通商本應於二月一日開始。然密雲不雨。條已逾時。此由中國人對於英人之草約。頗不滿意。所得者小。而割地償金之所失者大。且不法之鴉片貿易。非但不得壓制。反許其再行通商。此最足以助開戰黨之氣。醜而得多數之贊同者也。先是道光帝本無和平之意。特以九月十七日。受北部英國遠征軍之影響。始有講和之勅令。任命琦善爲交涉委員長。及一月六日。更發勅令。命其兼理浙江軍隊。廣東軍隊。并命將來外人所有請願。悉行拒絕。是卽交涉破裂之導機。此外尙有命令。謂海岸無論何地。可以開始戰爭。琦善以爲維持廣東秩序之手

段應因時制宜。從前主戰政策似不可用。奏報至而道光帝不信。一月三十日。罷琦善及伊里布。以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尙書隆文及湖南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命赴廣東。勦辦洋夷。且召集湖北四川及貴州每地方各二千之兵。命其急赴廣東。實行勦辦云。

戰爭之再開及虎門礮臺之占領。廣東之開戰黨雄心勃發。密事準備已爲英人所知。葉利我妥屢次欲由中國官吏獲得平和之保證。其結果仍不能不以兵戎相見。二月二十日。司令官不利馬率其部下之船。進入虎門水道。戰爭遂於二十三日。起。當時對於捕獲英人之懸賞金。知事又有布告。二月二十六日。虎門諸礮臺歸英人之手。捕虜數百人。擊潰諸方面之敵人。而英軍報告。此役并未死傷一人。是日。司令官亦發布告。商船可往虎門水道。河內之障害確已除去。戰艦卽時前進。破壞黃埔之下之一礮臺。肯不利期號（當時中國所有）亦被爆裂。擊散四十艘之武裝艇隊。三月二日。英艦竟進泊廣東焉。

通商再活。當時已到廣東者。獨湖南提督楊芳而已。三月三日。持休戰旗訪英國全權大使。再開媾和之交涉。於是休戰三日。此交涉毫無結果。惟有關於廣東問題仍須通知北京之提案而已。三月六日。薩葉果將軍 General Sir Hugh Gough 占領一堡壘。於是葉利我妥布告。以後如有敵意之行動。廣東市必全受禍。三月十六日。休戰旗受清國軍之礮擊。故英船又開始運動。十八日。占領商館地。葉利我妥與楊芳約定休戰二十日。廣東再開始。

通商。清國政府所課之稅金如故。

戰爭再起。四月十四日。大臣奕山與隆文至廣東。官吏之敵愾心。更行激烈。葉利我安送書當局。詰其經營戰備。不得結果。於五月十日赴廣東。十七日起海陸軍勢之行動。二十一日。英軍至距廣東市十哩之地。彼等又下外國人等悉去此地之令。午後十一時。中國人礮擊商館前面河中之英船。戰鬥又於茲開始。繼續數日之間。此時七十一艘之武裝艇隊悉被破壞。有礮六十門之海岸礮臺。亦爲所奪取。英軍渡河而南。向市之北方側面進行。所以執此行動者。防清兵及暴徒等。入商館地恣其劫掠也。二十五日早辰。英軍占領防禦北面之礮臺。二十七日。英軍合步兵礮兵二千三百九十五人。將開始攻擊城市。適其時草約締結。進軍之勢於是暫止。

草約之蓋印。中國當局者與葉利我安。締結草約。由以下五項而成。

第一、奕山隆文楊芳三人。及廣東所屬以外之軍隊。悉於六日以內去廣州。可往六十哩以上之地。

第二、於一星期以內。交納英國六百萬圓。二十七日日沒前。先交一百萬圓。

第三、償金悉交出時。英軍棄虎門水道退卻。以河之內部爲始。其餘一切之堡壘地。一

概歸還。

第四、對於商館及西班牙二檣船比耳別諾號之破壞。賠償損失。

第五、廣州府知府〔談判者〕由前記三名總督滿洲將軍及知事之連署。得發生十分之權力。

清國軍隊與廣東市民。免爲捕虜。廣東省城免爲敵所佔領。豈不甚善。然傲慢自大反覆無常之行爲。無論如何之手段。亦不能壓服之也。廣東地方官吏。入報朝廷。尙云驅逐外人於廣東城以外。至於本國之弱點。並無拒絕英人要求之實力。則暫時諱而不言。時英軍急欲得償金。故退至虎門之外。而廣東人對於外國人。箇人恒存敵意。又種將來紛擾之因矣。香港爲自由港。斯時英國已組織香港行政廳。四月三十日。公布關於英商到港之規則。六月二十二日。特派窮斯統爲殖民政府監督。六月七日。葉利我妥發布告於廣東及其他中國各地之英商曰。英商人及英船至香港。可行自由通商。商人在此地。可受英國高級官吏十分之保護。又香港在大清帝國之海岸。不納絲毫輸出入稅。六月十四日。香港之土地。命以免役租競賣。其地區總計三十五。廣四十一萬七千二百平方尺。賣三千零三十三磅。男爵璞鼎查大佐。八月十日至此地。爲英帝國之唯一全權大使。又爲英國通商之主務監督。與在東印度之英海軍司令長官海軍少將把加協力就任。把加爲指揮英海軍之便。亦來此地。葉利我妥與不利馬提督。由陸路返英。

璞鼎查之東來。

巴馬斯統卿於一八四一年

道光二十一年

訓令璞鼎查曰。全權大使。雖有決定

一切之權。然若將來有強使服從我要求時。卻不可反對。或妨止海陸軍之行動。巴馬斯統卿更訓令曰。一到清國。收得軍隊以後。其第一著之處置。卽照葉利我妥草約。已經撤兵之舟山再占領之可也。英國政府之意旨。在調查應行要求賠償之細目。如英國民之安全。英國通商之擴張。香港之讓與。通商諸港商館之設置等事。皆是。香港在富源地上。有如何之資格。更須研究。而在此英國所有地。徵集清國商人之關稅與否。議論不一。巴馬斯統卿引證前例。贊成徵集關稅之義。謂可以發展殖民地之通商也。璞鼎查由倫敦出發之際。更受巴馬斯統卿之訓示。大略如下。據聞一月之草約。清國皇帝不肯承認。由二月至四月。已對廣東省城進兵。我英國宜保持香港。占領九龍角。或以之爲中立地。以待清帝之批准云云。通商依然行於廣東。璞鼎查以其就任之義。通報廣東地方官吏。命其秘書莫加穆少佐持書至省。廣東官吏以廣州府知府爲代表。八月十八日往澳門。對於英國全權大使致敬。意然璞鼎查在亞州甚久。知知府之官階遠遜於己。遂拒絕其謁見。委托莫加穆少佐與知府會面。此時及此數月之間。又發生此後五十年現出之狀態。卽清帝國或有一部分與英國公然開戰。他之部分。則仍舊通商是也。而由英國官吏等所禁止其國人者。卽武器輸入一事。因英國普通商船。輸入武器於澳門。名義上賣於葡萄牙人。事實上以清國人爲目的。

也。

占領廈門定海寧波。璞鼎查以小部隊之兵士與戰艦五艘留守香港。八月二十一日以有礮三百二十門之戰艦十艘。有礮十六門之汽船四艘。及陸軍二千五百十九人。向北方出發。八月二十六日占領廈門。留兵守此港內面之鼓浪嶼。九月五日。更北進至定海。定海自三月撤兵以來。築成堅固之要砦。至十月一日。又爲英人所占領。鎮海雖有中國兵頑固抵抗。十日遂陷之。寧波絕無抵抗。十三日占領之。欽差大臣裕謙死節。英軍以寧波爲中心。又焚掠餘姚慈谿兩市。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日。揚威將軍奕經爲將。以一萬二千之兵。攻擊寧波及鎮海。爲英軍所擊退。英軍轉守爲攻。三月十五日。又於慈谿擊破八千或一萬之清軍。

英人組織香港行政部。

璞鼎查一月下旬還南方。一月二十七日。以通商上主務監督之

資格。由澳門赴廣東。二月十六日。宣言曰。香港及定海。以後可視爲自由港。此二港無論對

於何船。以後不得課關稅及他稅。由是法國旗及美國旗。均以一八四二年。復揭於廣東。中

國此時廣東通商較前盛行。賦稅比從前更重。至於政治上之形勢。中國人由自己方面著

想。甚不滿足。卽一八四一年五月休戰事情之下。覺封鎖更加强固。且英海軍捕獲清國之

船。先後亦不少焉。及一八四二年二月一日。璞鼎查禁止捕獲。已經捕獲者。仍各還附。然中

國人蔑視草約之條件。仍抱不平。至十月。廣東之防禦軍編成。廣東河中之障害工事。早已著手。至十二月完成。此工事以數千噸之石。投諸河中。廣東附近建設五座新堡壘。備以四噸重之礮。防備軍達三萬人。

英之難船被屠於臺灣。一八四一年九月。運送船拿不達號在臺灣海岸遇難。在船之英人除船長、運轉手及英國第五十五聯隊所屬之將校一名、下士卒十七名、乘所用之小艇而去外。尙餘印度人二百四十人（內百七十名擔架夫七十名水夫）溺於波中。中有二人生還。其餘或溺死或餓死。或者至翌年八月。爲臺灣之清國官吏所殺。約百五十人。又翌年三月。二檣船安號亦於臺灣海岸破船。乘船者五十七名中。十一名得免。二名餓死。其餘四十四名。爲清國官吏所殺。

英國增發援軍。英國政府於一八四一年九月下旬。一切處分。皆委託全權大使決定。印度政府受英政府之訓令。將可用之海陸軍。集注於新加坡。其目的在遮斷清國內部之交通。務必速往以壓迫主要之地點。使清國政府訂結滿足之條約。此指定之地點。卽在鎮江。此地爲揚子江東西分走之水路。有通南北之大運河交叉之。故在鎮江封鎖此大運河。又封鎖揚子江之江口。停止輸送於此地之米穀。首都所在之北部地方。與南部地方商品之交換。因此可以阻止焉。英國援軍爲海軍與陸軍。其海軍則有礮六百六十八門之戰艦二

十五艘。有礮五十六門之汽船十四艘。病院船九艘。尙有測量船及其他之船。運送船尙不在內。其陸軍則礮兵以外。步隊一萬人以上。香港〔一聯隊〕廈門定海〔一聯隊〕及鎮海有強固之守兵。七月二十一日。攻擊鎮江。凡將校下士。總計六千九百零七人。

乍浦之激戰。英由寧波進軍。六月中集合於吳淞。此時全權大使尙在香港。五月十八日。占領乍浦。此際副都統長善統率之兵。約八萬人。中有千七百人。係北來之滿洲兵。英軍始與滿軍戰。滿軍抵抗。英人甚服其勇。更可驚者。滿人在其所立之地。一步不退。敵不殺彼等。則彼等遂自殺。據某英人之日記。言彼等見戰不利。至此或發狂而自殺。實可戰慄。家族亦然。婦人先殺其子。投之於井。而後自行投井。夫縊其妻。或毒殺之。而後自斷其喉云。此戰英軍死者九名。負傷者五十五名。清兵之負傷者。在千二百人。至千五百人之間。英軍中收容之清國負傷兵及捕虜。待遇懇切。伊里布對英人致感謝之辭。前在舟山捕虜之英人十六名及印度人。亦一概放免焉。

上海鎮江之占領及滿州兵之全覆。在乍浦之英軍。六月十三日。與艦隊共到吳淞。十六日。與礮臺戰。戰法變化不一。卽清國人所謂卑劣之行動。向側面攻擊者。遂使諸臺所備二百五十三門之礮。全行無用。十九日。英軍占領上海。并無抵抗。於是援軍至。相合而向鎮江前進。守鎮江之兵約九千人。在距市五哩許之地列陣。其外滿洲兵千六百人。又加以八百

之中國兵。在城壁之內。英國陸上攻擊軍。凡六千九百零七人。如此龐大之清帝國。於其國內戰略上要害地之防禦。只有如此之兵數。可證其軍略之疏忽。然滿洲兵於此處先行抵抗。頗足發揮其偉大之精神。嘗於五月。在乍浦目擊彼等之大膽有勇。及慘酷自殺之光景。七月。於鎮江又現一段痛烈之情形。滿洲兵之中。殆無一生生存者。副都統海齡全家殉節焉。南京條約蓋印。鎮江占領以後。英軍配置守兵。本隊向南京急進。此時鎮江對岸瓜州之鹽商。出五十萬圓之賠金。乞免攻擊。蓋因揚子江及大運河上下之商業。大受影響也。先是清國有書信致英軍。一爲欽差大臣伊里布所發。一爲總督牛鑑所發。據此書信所言。有談判條約之意。請全權大使暫時停留。璞鼎查仍前進不止。八月九日。據南京。此日伊里布亦至。未幾與耆英會見。由兩人與南京總督之協力。與英人討論和平之方法。以三人送英大使最初之書信。略爲緩慢。八月十日。即著手南京攻擊之準備。彼等更發書信。要求英使讓步。璞鼎查則示以不能讓步之最小限定。故十四日。仍命攻擊。南京城頭即於此日樹立白旗。十七日。英國提出條項。由中國承認。祇以考察細目。翻譯英文及中國文。尙需時日。故於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軍艦孔我利斯 Cornwallis 內。成立南京條約。由代表英國者璞鼎查代表清國者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蓋印。清國皇帝批准。九月十五日。達於南京。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女皇批准。兩項批准之文。於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換於香港。

南京條約之內容

一清國政府賠償鴉片損失。并賠償軍費。出二千一百萬兩。但先出六百萬兩。其餘每年交付。英軍受六百萬兩。退去南京上海。其餘各地所留之英軍。俟總數收清後退出。

二清國政府割讓香港於英國。

三清國開福州廈門寧波廣東上海五港。爲通商場。且此等地方。許英國設立商館。英商之家族可自由往來。

四英清兩國彼此行對等之禮。自今決不可稱英人爲夷狄野蠻人。

第六十一章 學風詩文繪畫及戲曲小說之變遷

宋學之頹廢。今者宋學漸漸廢矣。自北京朝廷開四庫全書館。示以漢宋兼採之態度。於是一般漢人不復如從前之墨守宋學。嘉慶中著嘯亭雜錄之禮親王。嘗云。予嘗欲得明薛瑄之讀書記。胡居仁之居業錄。求之北京書肆。賈人謝曰。近二十餘年。吾等書肆。久無此種書籍。恐購者無人。徒傷資本也。讀書記居業錄二書。宋學者奉爲一種之教科書。雖中國書籍會萃之北京。亦不見其影。可見斯學衰廢之甚矣。禮親王又云。乾隆末期于敏中和珅爲相以來。士風爲之一變。其黠者譏誚正人。文飾己過。其迂者株守考訂。以訾議宋儒爲能事。所謂濂洛關閩之書。束之高閣。無讀之者。斯言實當時正當之觀測也。總之康熙時代所放

之宋學之曙光。再沒入於地平線。而別有一新研究新學問之氣運。代之以興。將捲起一大洪浪。而不破壞舊思想不止。故乾隆至嘉慶。嘉慶至道光。學問上自成一時期焉。所謂新學問者何。卽以漢學爲先驅。風潮駸駸日進。溯洄先秦。而極之中國文化根源之夏殷周三代是也。而種種學問之分派。乃乘此大風潮而發生。

學問之趨古。自清初考證之學風發達。由類書纂修之氣運。一轉而爲山經地志別集野史類之研究。故馴成一雜駁不統一之學風。今乃不然。所謂樸學者流接踵而起。各就一途。施以精密之研究。遂有漢學之大流行。漢學者卽前節所述。行於漢代之學是也。其在當時。秦始皇焚書坑儒之後。經籍至稀。僅由口授傳世。易有田生。尙書有伏生。詩有申公。培鞮固生。禮有高堂生。春秋有胡毋生。董仲舒等。守一經。重師法。產出專門之學風。清朝純然研究漢學者。由江蘇元和三惠始。三惠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之父子孫三代。自乾隆四庫全書開館以後。卽自乾隆末年至嘉慶朝。爲斯學之極盛時代。而六書（文字）九數（算學）聲韻金石之研究。亦達極點。此可謂清代學術之大成時代。由此以降。師法所趨。漸啓黨同伐異之風。經學則有魏源之詩書古微。力翻舊說。文章則有桐城之義法。墨守一師。不顧先賢著述。然要之皆爲專門的研究之進步。漸次進於科學的研究之態度矣。

浙西學派爲學術之淵藪。浙西卽錢塘江之西。浙西學派始於著名之顧炎武（亭林）及

閻若璩（潛邱）繼出。著古文尙書疏證。頗聳動一世之視聽。若璩以前之學者。對於書經之孔安國傳。信而不疑。而若璩則以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孔安國傳五十八篇之中。其三十三篇有鄭玄註者爲可信。其餘二十五篇。加以考證。斷爲僞作。是實前人未發之新說。開拓尊漢卑宋之氣運者也。學風之盛。分吳派與皖派。吳派由三惠所起。惠棟之門下。有余蕭客、江聲。余著古經解鉤沈。門下江藩。著國朝漢學師承記。標明漢學旗幟。對於宋學。有肉薄敵陣之概。又此學派之別支。有揚州學派。汪中、劉台拱皆爲健將。而阮元集其大成。汪中文章。以六朝駢儷體爲主。如黃鶴樓銘、漢上琴臺銘。深爲世人所贊賞。屬於吳派者。如王鳴盛、錢大昕等。皆有名之學者。皖派由江永傳於戴震。殆立於集合諸儒成說之地位。出其門者。爲段玉裁、王念孫。及念孫之子引之。聲韻六書之學。爲前古未曾有之大發達焉。此學派之特色。不僅博學而已。立一家之系統。以其家法。爲取舍折衷之點。後代如俞樾、孫貽讓。大體亦屬此學派云。總之浙西學派。由漢學引伸之。研究古代之制度、文物、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以及六書聲韻金石文字。實可稱爲清代特別學問之淵藪也。

顏李學流再起。清初崛起北方之顏元（習齋）一派。至此時而復興。顏說學術爲人才之本。人才爲政事之本。而政事爲民命之本。無學術則無人才。無人才則無政事。因而無治平無民命矣。嘗曰程朱之道不熄。則孔周之道不著。劃然區別程朱與孔周爲二。孔周之道禮

樂也。程朱之學禪道也。所著有存治編、存生編、存學編、存人編、存治編、錄政治、經濟、兵制、貢舉等事。論當日之學校、徒習文字。不能與古人之小學、大學並論。卽進退灑掃應對之訓練。修身治國之明智。亦盡非所習。如此而欲人才之輩出。王道之隆興。不可得也。存生編立論本孟子之性善。凡人之氣質。縱有清濁厚薄之別。而總歸於一善。惡者乃其後起之習染也。存學編以學爲士之事。周官取士以六德、六行、六藝。數孔門之人以禮、樂、兵、農。卽心身一致。加功者爲正學。反之則皆浮學也。存人編所以喚起沈溺於佛道二教者。使入我聖人之門。指摘韓愈、程朱、陽明爲異端所欺。或不免與之通氣脈云。要之顏元之學。在忍嗜慾、苦筋力。勤家養親。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以備天下國家之用。使弟子講習六藝。加以以兵學、農學。學堂之中。陳列器具。使習揖讓進退之禮。謳歌舞蹈之節。其門下有李璠、王源、李璠、博學能文。曾輔其友治劇邑。政教大行。名重公卿之間。遇李光地薦舉。辭而不就。著有恕谷集、大學辨集、小學辨集、聖經學規等書。顏李沒後。繼承學統者無人。有燭火將滅之狀態。同治八年。戴望作顏元學記。煽揚其學風。有復興之姿焉。又有劉獻廷者。著書散逸。僅傳廣陽雜記一書。其所企畫者。實爲清朝學界之新機軸。卽創造一種本於梵語之新文字。新韻譜。及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學之新研究是也。

桐城派之學風及其文章。此學派乃以漢學參加於宋學之學派也。接續漢宋。實爲應時

而興。其開祖爲方苞。顯於康熙乾隆間。其文法則以明代歸有光爲宗。極盡呼應頓挫之妙。其學經劉大槐傳於姚鼐。以義理考證文章三者不可相離爲標準。其文大行於世。方苞、劉大槐、姚鼐等皆安徽省之桐城人。故世人目之爲桐城派。當時漢學大行。以考訂名物象數爲實學。以身心性命之說爲空疎。姚鼐乃著九經說。與古文辭類纂以矯正之。門下有管同、梅曾亮。同里之門下則有方東樹。從孫則有姚瑩。江西桐城派有魯仕驥、吳德旋。廣西之桐城派由吳德旋之友人呂璜所傳流。在湖南有楊彝珍、孫鼎臣、郭嵩燾。最著者則爲曾國藩。桐城派之文章於是如日中天矣。桐城派對於漢學者抗爭之意。由方東樹所著之漢學商兌發明之。此道光初年事也。漢學者之常言曰。研精漢儒之傳注。及說文諸書。由聲音文字求訓詁。由訓詁求義理。實事求是。不主一家云云。方東樹乃引古聖人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加以痛駁。云彼等欲貪名望。占地步。故推重漢代之鄭玄許慎。又取諸經中難解之三禮之名物制度。以自炫耀也。後曾國藩戰勝洪楊。建大勳業。桐城派由是復流行。然以張裕釗、吳汝綸爲桐城派之殿將焉。

常州學派公羊學之勃興。江蘇省自常州孫星衍、洪亮吉以後。多出工綺文精詞曲之人。

莊存與更提倡公羊學。此學至清末乃大流行。爲研究中國近代思想史必要之學派。莊存與爲乾隆十年進士。讀尙書最信闡若璩之說。當時有人以若璩指摘之古文尙書。請由學

官除去存與以爲古籍至今日多所湮晦轉賴僞書僅存且古文尙書關係天下之風教也其所著有春秋正辭從子述祖孫綬甲述祖有二甥劉逢祿及宋翔鳳並受公羊學於存與逢祿著有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發墨守評穀梁廢疾申何左氏春秋考證箴膏肓評論語述何等彼有名之龔自珍由逢祿受學著有春秋決事比五經大義始終論答問九章等其友魏源著詩古微書古微公羊微董子春秋發微等此二人之文章非無人目爲僞體然至清末其文章大行可見公羊學之大彰矣抑所謂公羊學者何也孔子春秋凡有三傳卽公羊傳穀梁傳左氏傳是也據公羊學派之說西漢今文之學與東漢古文之學大異以公羊爲西漢今文之學傳孔子之微言大義其意曰孔子作春秋自卽素王之位行褒貶賞罰之大權凡孔子之經籍皆當以此意解之可知經籍爲孔子經營天下之具係自撰述決非由古代所傳也抑所謂西漢今文與東漢古文者何也秦始皇焚書以後當漢之興經籍再出世伏生等老儒口授所傳以當時所行之隸書（今文）筆記之卽西漢今文之學也其後由孔氏壁中發見科斗文字（古文）之經籍其經籍出自西漢之末至東漢而研究之故稱爲東漢古文之學也公羊傳今文也左氏傳與周禮等古文也故以左氏傳爲學則之古文學者與今文學者起爭端也近來湖南之王闓運皮錫瑞四川之廖平皆屬此派有力之學者戊戌政變之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極端鼓吹公羊學之特色而反

對公羊今文之古文學派。如劉文淇一家。卽文淇及其子毓崧、孫壽曾、曾孫師培等。相繼以研究左氏傳聞。俞樾門下之章炳麟。亦據左傳立一家之言。又如張之洞之不喜公羊家。孫貽讓之研究周禮（古文）皆不爲氣運所轉移者也。

彭尺木之儒佛混合。自佛教入中國以來。雖儒佛之爭甚烈。然宋學勃興。與佛教有關係。亦不容諱者也。金代之王嘉唱三教歸一之說。其流風遂及於明代。趙貞吉（大洲）公然以儒證佛。及李贄（卓吾）則包括三教。別出新意。與西儒利瑪竇往來。并參入天主教焉。趙貞吉與李贄。同屬陽明學派之人。此流派乃一轉而爲彭紹升（尺木）所主張之儒佛混合說。彭紹升稱際清居士。爲清朝佛教界之大人。物。乾隆以後。信奉佛教者。殆悉聞其遺風而起。尺木之時代。恰當雍正帝自命得臨濟之正脈。以鉗制學人之後。當時佛教稍有興起之狀。浙西吳派之余蕭客。參道義於元妙觀。閱佛教於南禪寺。其友薛起鳳（香聞）、汪縉（愛廬）等。由陽明學而入佛教。紹升亦與以上諸人同行。逕紹升爲兵部尙書彭啟豐（芝庭）之第三子。爲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初慕漢賈誼之爲人。中以程明道爲標的。致力理學。旣而沈潛佛義。知所謂大我者。在捨己爲人爲世。以成救濟之業。於是作一乘決疑論。以撤儒佛之障壁。作華嚴念佛三昧論。以解禪淨之諍論。作淨土三教論。以發揮淨土教中未明之奧旨。欲以念佛之一法。統一全佛教。而持戒堅固。多慈善行爲薰化所及。過於僧侶焉。關於儒教之

著書有論語集註疑大學章句疑中庸章句疑孟子集註疑等所著之居士傳取舍甚嚴。不取作楞嚴經疏蒙鈔之錢謙益。而取殉難烈士之金正希、熊魚山等。引菩提心卽忠義心之語。以證明眞佛弟子。可見其對社會之思想。則取儒教也。紹升有友人羅有高（臺山）儒佛混合。亦與有力云。

公羊派之佛說 彭紹升歿后十餘年。常州學派之龔自珍。驅使瑰麗之文辭。發揚公羊學派之勢。自珍私淑紹升。紹升稱知歸子。彼自稱懷歸子。著有龍藏考證等書。觀定庵文集所收之釋魂魄、闡告子、發大心文等。可知其思想之傾向。晚年讀天台宗之書。頗信從之。與自珍并稱之魏源。亦信奉佛教。著書有淨土四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阿彌陀經、及華嚴之普賢行願品）據其總說。則唐之永明、明之雲棲、所胚胎之思想。以彭紹升所發明爲多云。王闓運以佛教之趣味豐富聞。其門人廖平。以素王（孔子）空王（佛陀）爲一致。曾研究佛教。自不待言。康有爲視孔子與教主耶穌同等。更將廖平之說。無痕換骨矣。龔魏以來。公羊學派多公然爲佛弟子。以研究佛教者。實最近八十年以內所起之現象。此爲公羊學之一變化。所以然者。尊信公羊。勢不得不尊孔子爲教主也。且微言大義。必借織緯以神其說。織緯之學。不足以服人心。公羊家之採佛說。或亦其力求捷徑歟。

研究墨學 公羊學盛行。尊崇孔子之念愈高。其反動則研究諸子之風亦熾。就中以研究

老子、墨子爲最盛。墨子之說與西洋理學相類。至以墨子與孔子受同等之尊敬。鼓吹者之第一人。當推孫貽讓。孫受公羊學派戴望之學術。與俞樾、黃以周等交。不從今文之學。而修古文之學。所著周禮正義。言周禮者極贊賞之。著墨子間詁。謂墨子行誼極賢。墨子多古字古言。本難讀之書。古來學者著述甚少。貽讓集衆說以己意裁之。可知貽讓研究墨子之深矣。貽讓歿於光緒三十四年。

詩風之變遷。清初之詩風繼續明代。而於前後七才子主張盛唐外。中唐晚唐亦可。宋元亦可者。則有錢謙益（牧齋）以中唐晚唐之艷柔爲主者。則有馮班（鈍吟）兄弟不問盛中晚唐至宋元以風韻爲主者。則有王士禛（漁洋）此等詩風。互順治康熙雍正至乾隆初年皆盛行。王漁洋稱爲一代正宗。比於宋之蘇東坡元之虞道園明之高青邱。然不免有才力薄弱之譏耳。其所選之古詩選。唐賢三昧集。絕力鼓吹其神韻說。神韻者。句中不下斷語。使讀者自入其境之謂也。又有吳偉業（梅村）長於歌行情韻與風華兼具。又有朱彝尊（竹垞）長篇險韻。有縱橫自在之妙。其他如施閏章（愚山）宋琬（荔裳）趙執信（秋谷）查慎行（初白）等。各皆一時之選。沈德潛（歸愚）顯達於乾隆年間。著古詩源。唐詩明詩別裁等。以導後進。同時有袁枚（隨園）謂詩寫性靈。人人以發揮性情爲歸的。世人靡然向風。此二人之詩風。當時實所謂二大潮流。互相排斥。沈門之王昶著湖海詩傳。其實不外對袁枚隨

園詩話之意耳。同時有蔣士銓（藏園）王文治（夢樓）趙翼（甌北）吳錫麒（穀人）洪亮吉（稚存）黃景仁（仲則）張問陶（船山）阮元（芸臺）等。嘉慶時有舒位（鐵雲）陳文述（雲伯）楊芳燦（蓉裳）吳嵩梁（嵐雪）郭麐（頻伽）等羣起。或細緻。或縟麗。或飄宕。或流利。或織春花於錦繡。或競秋草之芬芳。清詩之特調具備矣。至道光朝。張維屏（南山）朱次琦（九江）湯成彥等出。此時受桐城派之影響。發動復古的氣運。如蘇東坡黃山谷之磊落兀傲之詩風。遂至復興。而學蘇者尤不如學黃者之多。此詩派之流行。直至清朝之末焉。

文章之變遷。清朝以科舉制度。登用官吏。制舉之文。謂之八股文。股者。對比之謂也。清朝三百年間之人才。多在其中消耗精力。漢學勃興。浙西學派之文章家。及常州學派之文章家等。均以六朝駢儷之文爲正宗。斥唐宋八家之古文爲僞體。汪中（容甫）以文章之衰。爲起於韓昌黎。阮元著文筆考。以有韻者爲文。於是清朝之駢體。發達至極。桐城派對之。傳唐宋八家之散文派。又合二派以開一派。如王闔運之文章其一也。譚獻又其一也。可稱爲駢散合一體。

畫風之變遷。清初畫風。亦汲明末南宗之流。清初之代表者。首推四王。吳惲。四王者。王時敏（煙客）王鑑（廉州）王翬（石谷）王原祁（麓臺）之四人。吳係吳歷（漁山）惲卽惲壽平（南田）煙客少時。與董其昌。陳繼儒相知。而與董更親愛。煙客係明代著名。江蘇太倉王錫

爵相國之孫。家本富於收藏。若遇名蹟。不惜重金購入。好黃大癡之筆法。晚年益極其闔奧焉。而常熟之石谷。則師事彼者也。王鑑與煙客同鄉。爲王弇州（世貞）之孫。最得力於董源與巨然。石谷學煙客。後見王鑑。自悟古法。遂併得二王之粹。世傳畫有石谷。詩有王漁洋。其爲人所推賞如此。麓臺爲煙客之孫。康熙帝嘉賞其畫。使供奉內庭。爲帝畫南巡圖。又畫萬壽盛典。清人之著錄。謂彼與黃大癡有獨絕之妙云。概觀四王之畫風。爲明末蘇州、太倉、常熟一帶盛行之吳派之承繼者。吳惲二人則不然。乃清代特色之寫生派也。吳歷、江蘇、吳縣人。亦汲大癡之流。然彼又於南派畫之上。加以新畫法。卽畫設色山水是也。中國之繪畫。素無西洋趣味。自彼肆力於西法。乃開拓一段之新境。爾後此法益進步。及有唐岱者。出與同在內廷供奉之意大利人郎世寧合筆。乃更大成矣。惲南田亦江蘇武進人。工詩文。好畫山水。及見石谷。謂不能出其右。乃棄從來之畫法。專習花卉。南田材質不及石谷。知其已達絕頂。不願爲天下第二手。故遂獨開生面。爲寫生之正派。厥後汲其流而揭其波者。爲吳興之沈誼（南蘋）。南田專繪花鳥。南蘋更推廣範圍。繪畫動物。西歷一七三一年。曾至日本長崎。留二年始去。畫風盛傳東瀛。日本受其影響者不少。清朝之內廷供奉。卽所謂畫院者。其畫風承繼前代。原不脫南畫之範圍。而清朝畫院。實由南畫與西洋畫混合而成。就吾人所知者言之。焦秉貞以畫苑之筆。參用西法。繪耕織圖。仍得康熙帝之鑑獎。唐岱亦然。沈源亦然。

金廷標亦然。郎世寧之流。既畫準噶爾貢馬圖。及阿玉錫持矛蕩寇圖。伊大利人艾啓蒙。更遍繪動物。鼓吹西法焉。

戲曲之變遷。清初之戲曲界。推吳偉業（梅村）與尤侗（西堂）。吳有秣陵秋。尤有鈞天樂。此外則李漁（笠翁）爲喜劇家。著十種曲。以曲文之華美稱者。有洪昉思（稗村）之長生殿。傳奇孔尚任（云亭）之桃花扇。傳奇長生殿。傳奇流布一時。順治帝皇后之忌日。某家亦演此戲。當時觀者如趙執信（秋谷）查慎行（初白）等。均以此落官。傳爲文藝界之悲慘事云。清代諸帝中。乾隆帝尤好戲曲。命張照製諸院本進呈。亦有御製者。而音律家如莊親王。又有九宮大成。南北宮譜等之著作焉。蔣藏園九種曲。夏惺齋六種曲。接踵而起。其餘有作十種或十種以上者。且戲曲流行。批評亦隨之而盛。如李調元（童山）之曲話。梁廷柟（藤花主人）之曲話。多行於世。道光以後。不出作曲之大家。南北宮詞。遂亦頽廢。至清末戲劇改良之聲漸高。遂至演翻譯西洋之戲曲焉。

小說之變遷。清初流行之小說。首推蒲松齡之聊齋志異。書中記狐鬼與人之關係。大約四百餘條。文章極綺縟。使讀者如身入其境。目睹其事焉。蒲松齡號柳泉。其所著之聊齋文集。有關於學術者。有關於時務者。亦非以妖怪譚爲遊戲三昧也。乾隆時紀昀（曉嵐）著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其說頗多狐鬼。亦受聊齋志異流行之影響者也。其次有鈕玉樵之

觚賸。余澹心之板橋雜記。張山來之虞初新誌等。盛行於世。又譚詞小說。有李漁之十二樓。一名覺世名言。共十二篇。多則六回。少則不過一回之短篇。又抱甕老人所選之今古奇觀四十種。頗行於世。品花寶鑑。寫俳優之情事。儒林外史。表書生之狀態。皆具特殊之筆致。與情誼。兒女英雄傳者。清朝一大名著。紅樓夢之反動也。紅樓夢爲人情小說。與金瓶梅之寫市井委巷之瑣猥者不同。此書專寫上流社會之狀態。入微入細。文章又綺縟沈麗。此書一出。當時之上流社會。卽滿洲貴族腐敗之狀態。盡皆暴露於外。後有紅樓續夢。紅樓後夢。紅樓夢補。并紅樓夢詩。紅樓夢詞。紅樓夢評贊。紅樓夢譜。紅樓夢圖詠等。不遑枚舉。卽所謂紅樓夢傳奇。亦有三種之多焉。而其受西洋交通頻繁之影響者。則有鏡花緣云。

批評小說之金聖歎。聖歎名采字苦采。與李漁同時。好評書。評者有離騷。莊子。史記。杜詩。西廂記。水滸傳。名六才子書。曾踞貫華堂之高座。以講經。謂經爲聖自覺三昧。最喜易。講乾坤兩卦至十萬餘言。其解杜詩時。有人由夢中語曰。諸詩皆可說。惟古詩十九首不可說。聖歎因戒之。後因醉。縱談青青河畔草之一章。未幾卽罹慘禍。臨刑歎曰。斫頭是最苦事。不意於無意中得之。聖歎評西廂記。水滸傳。以自家之見。縱橫批評。明快如火。辛辣如老吏。筆如躍句如舞。眞可謂鬼才也。聖歎教人以讀書之法。云大凡讀書。必先知作者是何種心胸。如史記是太史公發揮一肚皮宿怨。所以他於游俠傳。貨殖傳。特地著精神。其餘諸記傳中。凡

遇揮金殺人之事。便嘖嘖賞歎不置。一部史記。只是緩急人所時有。六箇字。是他一生著書之旨意。水滸傳卻不然。施耐庵本無發揮宿怨之必要。只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不免伸紙弄墨。尋箇題目。寫出自家之錦心繡口。故是非皆不謬於聖人。後來人不知。卻於水滸上加忠義之字。遂比於史公發憤著書之例。正是使不得也。聖歎以特別之見識。批文章之妙處。別作奇警之新熟字。以爲命名。如西廂有烘雲托月法。移堂就樹法。月渡迴廊法。羯鼓解穢法。那輾法。淺深恰好法。起倒變動法。水滸有倒插法。夾敘法。草蛇灰線法。大落墨法。綿針泥刺法。背面鋪敘法。弄引法。獼尾法。正犯法。略犯法。極省法。欲合故縱法。鸞膠續絃法。不遑枚舉。聖歎之才。可以想見。清初之士。多奇節。多才略。多軼出軌範。此皆由遭遇國變。懷抱痛憤。藉此以遣其殘年。金聖歎與李漁皆其人也。

第六十二章 太平軍之大起

叛亂之起因。嘉慶朝人民作亂。皆因上下之惡政所激起。道光帝卽位。欲努力以救濟政治上之缺點。然禍根已深。非一時之手段所能挽回。西歷一八二〇年。嘉慶帝以糜爛之國土。遺傳於道光帝。一八五〇年。道光帝又以失政不。平腐敗。叛亂之遺產。遺傳於嗣皇咸豐帝。而叛亂漸入於中國歷代所行之常軌矣。然從來中國之內亂。普通關於其國內部之歷史。非由外國關係而來。而太平軍之擴大。及其鎮定。則關係於清國與外國之軋轢甚多。又

就一方面言之。則待外國之援軍是也。

繼續之內地叛亂。當此大亂之前。已有無數之內亂。茲先述之。道光朝之紀元。廣西省東北之一隅有亂。民起。越二年。山西省騷然不靖。漸次沸揚。道光十五年。遂爆發於趙城縣。將軍賽尙阿討平之。道光六年。貴州省有叛亂。是年及十年。臺灣有亂。翌十一年。廣西南部及海南島。叛徒蜂起。道光十四年。江蘇省亂起。十六年。縛其首魁。而十四年。湖北亦有叛亂。十六年之末。竟全占領地方諸市。是年十月。臺灣又亂。十四年之末。四川騷動。至翌年六月。始平定。道光二十六年二月。韶州附近。有重大之紛亂。廣東總督往平之。是年三月。湖南又亂。英領之香港。前後防禦中國人秘密會黨之侵害。政府以道光二十五年春。關於三合會等秘密機關發諭。略言會黨得審問之確證。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如有脫逃。則刺記號於其身體。以放逐之。

趙金龍之亂。金龍者。湖南永州錦田之獠也。所以稱金龍者。以著黃色之衣。繡龍於其上。也有以巫鬼惑衆之才能。時值湖南及廣東地方之奸民。結天地會。屢劫獠寨之禾穀。獠等無所愬。金龍煽惑其徒。倡言復仇。糾合黨羽。以翌歲犯廣東之南部。官兵屢敗。至冬十月中。金龍戰死。卽報鎮定。其實至十二月尙未息。道光十三年三月。官兵以金錢賂其頭目。獲金龍一族。處以凌遲之刑。亂始寢云。

廣西叛亂之繼續。道光二十七年。廣西大饑饉。湖南雷再浩。又南擾廣西之內地。廣西之柳慶恩。潯南寧梧州各郡。尤被剽掠。越二年。湖南新寧人李沅發。亦舉兵於桂州。沅發雖於翌年被捕。而廣西之土匪蜂起四方。陳亞發。歐祖潤。山猪箭。顏品珽。諸頭目。各率其黨羽數千人。尚有未著名之頭目數十人。彼等以白布作大旗。上書官逼民變。或天厭滿清。或朱明再興等字。亦各集黨掠擾四方。彼等皆屬三合會者也。至咸豐元年秋八月。洪秀全乃占領廣西永安州城。

官軍之司令官。北京見事實之重大。派遣中央官吏。鎮定叛徒。然屢戰屢敗。聲名墜地。道光三十年。廣東巡撫鄭祖琛督其部下至平樂。毫無表見。又派廣東總督徐廣縉。然政府仍不愜意。乃起最負威望之林則徐於福建。用爲欽差大臣。使赴廣西。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死於途。李星沅由兩江總督。轉廣東總督。亦以五月十二日死於陣中。最後命大學士賽尙阿。以咸豐二年十二月。至洪軍所據永安州之前。此時官兵約三萬人。有副都統達洪阿。烏蘭泰。隨行。二人皆爲滿洲將軍。洪軍中以天德王爲司令官。天德王。蓋湖南人。洪大全也。洪秀全之學識。洪秀全以嘉慶十八年。生於廣東花縣。彼族實由嘉應州移來之客民也。身幹長大。有雄姿。略識文字。其父名國游。母早死。頗信基督教。其後得香港美國宣教師羅把茲 Isachar Roberts 之教訓。然尙未受洗禮。未幾。彼忽組織上帝會。其黨與爲馮雲山與

洪仁英將戈登所保存之粵匪起事根由述之如下。

洪秀全廣東之秀才也。應考赴省。途中得讚美天書一本。不應試而歸。詢其同學友王綸。干綸干乃爲秀全卜吉凶。得「後來定有九五之尊」八字。秀全代綸干卜。得「後來定爲我君師」七字。二人欣然大笑。綸干曰。我有一友名馮雲山。知天文地理。可邀來議此事。如何。秀全卽携讚美書往見。雲山曰。昨夜觀天文。今見此書。果與天文合。國運果然退矣。秀全又命雲山下。又有九五之尊。三人顧而大笑。秀全曰。雖有九五之位。兵馬糧草。將官全無。如何能有天下。雲山曰。兵馬糧草不足憂。但不能久住本省。我等須到廣西。廣西山多而人蠻。最能招集英雄。買聚馬糧。於是決議赴廣西。王綸干獨貧苦。以無資不能同行。二人乃扮算命先生出發。行至廣西地界。有一鎮名金田。二人乃落住旅店。以行其嘯集四方之策。

洪秀全爲基督之弟。以上乃道光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事也。此時集合多數之黨羽。皆有熱烈之信仰。受其訓練。守其紀律。彼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卽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基督。卽天兄。天之長子而已。則爲天弟。天之次子。此其著手也。

永安之占領及國號之制定。彼在桂平縣之金田村。意外成功。乃沿西江支流。取貴縣。渡江。侵略潯州之對岸。咸豐元年正月。在大黃江自號太平王。五月。由武宜北至象州。爲滿洲

軍所遮斷。乃退入桂平之新墟。占據紫荆山一帶。八月。往永安州之方向。翌閏八月。陷其城。在此建立太平天國之國號。自稱天王。以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羅亞旺。范連德。胡以晃等四十八人。均任丞相軍師之職。有功之將士八百餘人。盡授職位。

授位之宣言書 授職位時發宣言書其略如下

天王詔令。凡軍中大小兵將。各宜認真奉行大道。吾等宜知天父上主皇上帝。乃是眞神。眞神以外皆非神。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自今衆兵將可呼朕爲主。不可稱上。以冒天父。天父稱天聖父。天兄稱救世聖主。天父天兄得稱聖。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不可稱聖。以冒天父天兄。天父神爺也。又魂爺也。從前左輔右弼前導後護之各軍師。朕命爲王爺。此乃姑從不正之例。若據眞道論之。有冒犯之嫌。今特封左輔正軍師爲東王。管治東方各國。封右弼又右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封前導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諸國。又封達開爲翼王。使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別詔稱后宮爲娘娘。貴妃爲王娘。欽此。

太平軍由永安向南京 咸豐二年正月。清將軍賽尙阿包圍永安。太平黨於二月率兵三

千乃至一萬。逼桂林。不能陷。包圍三十日。東向以入湖南。四月。陷全州。五月。取道州。六月。得桂陽及郴州。渡河奪安仁及醴陵。七月。至長沙。圍七十餘日。不能陷。洪天王獲玉璽於此城之南門外。衆歡呼萬歲。西王蕭朝貴戰死。九月。棄長沙。西向轉常德。又於沅水下流之益陽。捕獲小艇數千艘。乘之渡洞庭。以至岳州。岳州毫無守備。十月。安然入城。獲多數之武器。蓋康熙朝討吳三桂時所得之武器。均貯積於此也。更以十一月。下揚子江。占領北岸之漢陽。封鎖南岸之武昌省城。十二月。占領之。巡撫常大淳等皆戰死。此地留一月餘。整頓艤裝。然後東下長江。用兵神速。由九江之陷。至安慶之陷。不出一星期之時。日蕪湖太平。不過一日。咸豐三年二月十日。遂進南京。屠殺城中之滿兵及婦女二萬餘人。投其屍於江。太平黨北伐之第一軍。太平黨定鼎南京。以爲本營。更東取鎮江。鎮江之滿洲兵。不發一彈。棄城逃走。二月。占領揚州瓜洲。以此地扼大運河之口故也。更欲征服首都之北京。乃派遣第一軍。統率者爲林鳳祥。四月。陷安徽省之鳳陽。五月。取河南之歸德。七月。太平軍之軍隊渡黃河。占領懷慶。時官兵雖獲勝利。而太平軍尙保持懷慶。至此而行程。忽變換其方向。不進軍於東方河南直隸之低地。而向東北登山西之山地。九月。陷平陽。轉東下直隸之平野。同日占領藁城。滿軍之司令官勝保。敗太平軍於此地。太平軍向深州走東方。十月。太平軍又陷深州。更東向進運河畔之靜海及獨流。靜海去天津不過十里內外。爲官軍所包圍。

咸豐四年二月。遂向南方退卻。三月末取念祖。三月初陷連鎖。中旬戰於阜城縣。蒙古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統率之騎兵最善戰。據彼報告。太平軍幾爲所盡殲。然實則太平軍自阜城出擊彼軍云。

太平軍之第二軍。先是洪天王發第二軍。爲第一軍之應援。使向北方。主將爲吉文元及李開方。此軍於咸豐三年十月發安慶。陷桐城。取舒城。十二月陷廬州。安徽巡撫江忠源死之。六合又陷。咸豐四年四月。取山東省之臨清州。保守至翌年春。然不能由此北進。五月。陷距臨清者十里之高唐州。至明年三月。保持此地。阜城之殘兵。與此軍合否不可知。據北京方面之報告。第一軍之統率者林鳳祥。被縛於連鎖之窟室。送至北京殺之云。僧格林沁移全師於高唐。太平軍棄此地而往馮官屯。屯去高唐四十五里。距荏平十八里。防禦甚固。屯內本多富豪。皆構高樓大廈。乃於高樓置展望兵。以旗之搖動。爲發礮之記號。官軍遂不能得志。僧王以爲非用水攻不可。擬引運河之水。命道員張晉祥擔任此事。遂由東昌縣之三孔橋。至馮官屯之石橋。長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丈。寬口一丈七八尺。底寬六七尺。深五六尺不等。工價費京錢五萬二千餘貫文。由二月初旬至三月四日完成。運河之水遂決。馮官屯果窮蹙。四月十六日。主將李開方遣使者至僧王處請降。僧王命先繳軍器而後出陣。太平軍果送出軍器。繼有一隊數十人高張紅傘而來。卽李開方也。僧王傳命留首領八名於

帳幕之外。獨使開方進見。李戴黃綢繡花帽。身著月白色綢短襖。紅色綢褲。穿紅鞋。年齡約三十二三。有兩童著大紅色繡花衣。穿紅鞋。年約十六七。美如女子。左右揮扇從開方。直入帳中。開方僅向僧王及德貝子各屈一膝。卽盤腿坐地。兩童東西侍立。帳內之總兵以下。皆持刀環立。怒目視之。李開方及二童仰面四顧。毫無懼色。但云若寬放予。敢說金陵諸將歸降。并求飯。遂開懷大嚼。笑語如常。旁若無人。僧王等心大懼。乃解送北京。磔殺之。計官員於高唐及馮官屯之戰。將卒亡者八千餘人。

清軍司令官之後繼者。太平軍所向皆克。諸軍潰走。大自總督巡撫。小至地方州縣相繼死亡。最初之欽差大臣賽尙阿。庸懦無能。咸豐元年。當太平軍圍長沙時。已被貶黜。以廣東之徐廣縉代之。督辦軍務。又於咸豐三年革職。而二年十一月。以兩江總督陸建瀛及河南巡撫琦善爲欽差大臣。命其率軍進兵揚子江。案三年三月之上諭。賽尙阿。徐廣縉。陸建瀛三名皆籍沒其家族。六月諭文。徐廣縉被處死刑。賽尙阿亦議處死。七月。始許其戴罪圖功。云陸建瀛死。命楊文貞署理南京總督。六月被黜。以怡良代之。案七月之諭文。一八四二年條約之際。南京總督牛鑑。貶黜於河南。十月勝保被斥。以科爾沁郡王率騎兵代之。由上觀之。擁護國家之官吏。多不保首領。當此時也。帝位危如累卵。救亡者惟有二人。其一入爲湖南之在籍侍郎曾國藩。又其一入爲安徽之李鴻章。但曾爲兩江總督。係咸豐十年事。李爲

江蘇巡撫。係同治元年事。不可不知也。更附言之。則清國之救亡者。非滿人。實漢人也。廣東。廣西之叛亂。太平軍以南京爲首府。征服附近六大省時。其別軍如疾風之勢。席捲

中原。前已言及。此時他省又有他種叛軍。活躍於舞臺之上。此等叛徒之團結。不能如太平軍之鞏固。而其對抗官軍之害。則甚大。咸豐二年四月。洪王在永安公布宣言書時。尙遺留多數之分遣隊於廣東廣西。至是年七月。有所謂河賊者出。由梧州至上流之西江。全爲所蔓延。九月。得廣西中部之馬平。十二月。得廣東省之曲江縣。咸豐三年閏七月。又有叛徒起於桂林縣之興安。及靈州附近。省城桂林。再受攻擊。至十二月。廣東之惠州附近。又起事。咸豐四年之形勢。最爲危急。廣東諸處。所在猖獗。七月。奪潮州。東莞。石龍。又陷佛山。廣東富豪不能安居其地。多避居香港。叛軍之活動。竟及於香港之對面九龍。西歷一八五五年一月。香港政廳。發局外中立之法令。在香港領海之清國軍。及叛軍之戰艦。均命其退去。於是叛軍艦隊之一將。致書於薩借僕林格。關於軍事行動。申請英國之同盟協助焉。

各地形勢之動搖。福建省亦起叛亂。惟與上所述者。無連絡之現象耳。咸豐三年四月。廈門之清國官吏。通告英領事曰。三萬五千叛徒之一隊。已占領漳州。泉州。今方向廈門進軍。英領事接此報。使鴉片收容船深入港內。以便保護。未幾。叛徒以大艇隊來擊。並無抵抗。占領廈門。此地之貧民與彼等相接。外人毫無受害。十月。叛軍由廈門出發。占領福州。時浙江

省又暴徒蜂起。咸豐二年三月。在寧波之陸上及海上。大行掠殺。咸豐七年。福建與浙江叛徒紛起。翌年八月。又棄浙江南部地方。走福建。江蘇省一般人民。雖奉政府之命。尙多不平之聲。咸豐二年九月。青浦因反抗加稅。突起騷亂。政府派兵三千平之。翌年二月。上海東南之南匯。亦因反對租稅暴動。破壞縣衙。八月。地方叛徒之一隊。占領上海。至咸豐五年正月。凡閱十七箇月之久。然咸豐六年。有一不可不注意之大事出。卽太平勇軍中謀兼全之翼王石達開。對於洪王抱一種之不平。率一軍以入四川是也。渠曾稱王於該地。後於咸豐十三年。卒被捕殺。據記錄所言。咸豐四五年時。陝西、甘肅兩省。爲兩方之力所不及。其餘十六省。凡無官軍軍隊所在者。北京統治權。卽不能行於其地。舊日行政組織。旣已破壞。又無別項民政機關代之。際此中國國力最脆弱之時代。故英國海軍出兵鎮撫海上之掠奪。以及三條約國要求改正條約。均在此時也。

太平天國初次宣言書。洪王嘗語人口。三合會之目的。在反清復明。其會之組織。在康熙朝。其目的亦可謂適當。然至二百年之今日。反清可也。復明則未知其是。吾旣恢復舊山河。不可不建立新朝。今時尙用復明之語。焉能震起人心耶。若吾人說真教。賴上帝有威力之援助。則吾輩數人。可抵敵人百萬。予不知所以尊重孫贛、吳起、孔明等名將者何在。且彼三合會之諸豪傑。有何等之價值也。太平天國壬子二年。頒行奉天討胡之檄文。以眞天命太

平天國秀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秀清。及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之名發行如左。

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妖胡虐焰燔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四海。妖氛慘五湖。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甘爲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名中國爲神州者何。天父皇上帝眞人也。天地山海。是所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國。目胡虜爲妖人者何。蛇魔邪鬼也。惟韃靼妖胡。實敬拜之。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罄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予謹略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項戴胡衣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污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污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

度。今滿洲造爲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之人。不能脫其網羅。手足無所措。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造爲京腔。更中國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莽。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志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巧哉。昔姚弋仲胡種也。猶戒其子襄。使歸義中國。符融胡種也。每勸其兄堅。勿攻中國。今滿洲乃忘其根源之醜賤。乘吳三桂之招引。霸占中國。極惡窮凶。予細查滿韃子之始末。其祖宗乃白狐與赤狗。交媾成精。遂產妖人。種類日滋。自相配合。并無人倫之風化。乘中國無人。盜據中夏。妖坐之設。野狐升據。蛇窩之內。沐猴而冠。我中國不能犁其窟而鋤其穴。反中其詭謀。受其凌辱。聽其嚇詐。甚至庸惡陋劣。貪圖蠅頭拜跪於狐羣狗黨之中。今有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艴然怒。今胡虜猶犬豕也。何公等讀書知古。毫不知羞也。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胡。此皆諸公所熟聞也。予總計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

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九五之貴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生。肅示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又安中國。恭行天罰。言遠言邇。孰無左袒之心。爲官爲民。應急揚徽之志。甲冑干戈。載義聲以生色。夫婦男女。據公憤以前驅。誓屠八旗。以安九有。特召四方之英俊。速拜上帝。以獎天衷。執守緒於蔡州。擒安懽於應昌。興創久淪之境土。振起上帝之綱常。有擒狗韃子之咸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投者。又或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之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蓋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之天下。今旣蒙皇上帝開大恩。命我主天王治之。豈胡虜之所得久亂乎。公等世居中國。孰非上帝之子。女。倘能奉天誅妖。執螯弧以先登。戒防風之後至。在世則英雄無比。在天則榮耀無疆。若或執迷不悟。從僞拒眞。將生爲胡人。死作胡鬼矣。順逆有大體。夏夷有定名。各宜順天應人。公等苦滿洲之禍久矣。至今猶不知變計。同心戮力。掃盪胡塵。何以對上帝也。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瞞天之讎。下爲天國解下首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福。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太平軍初起之時。欽差大臣林則徐欲招撫彼等。與一書於洪楊。其答書略如下。

滿洲人已二百年間。世襲中國王位矣。抑彼等特異國異民之末裔耳。彼等率其老練之兵。奪吾等之財寶土地。與政府。吾等各村落。出租稅。由北京派吏徵收之。吾等果有何罪。

哉。而猶向吾等駐防軍隊。是豈非不正之甚哉。滿人非他國人乎。他國人有受捕虜地方之稅之權利乎。又得任命官吏以虐人民乎。今也普通之王位。非屬於滿洲人乎。支配之權利。非爲其所獨占乎。(下略)

此書至後林則徐正在病中。遂無回答。

太平軍之組織及其軍制。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至於行軍用兵之大事。一任東王楊秀清。就中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天國諸王。悉皆青年。占領南京之際。無一人過四十歲者。青春氣銳志剛。勝利不足喜。敗北不足憂。始終以忠誠從事。所可惜者。洪王占領南京以後。安於小成。自以爲天弟之化身。避居深宮。對於北伐大計。不能決心耳。由永安至長沙途中。所發表之軍制如下。伍長管四人。兩司馬管五箇伍長。卒長管四箇兩司馬。旅帥管五箇卒長。師帥管五箇旅帥。軍帥管五箇師帥。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師帥分前後左右中五營。旅帥亦同。卒長分壹貳叁肆伍。兩司馬分東西南北。軍帥之上有監軍總制。有侍衛丞相以下。皆用三角旗。副軍帥並翼王用四角旗。到南京後。時在一八五八年之末期。置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男子。女子在五十萬以上。兵之訓練。就定營規條觀之。陣營中之教訓。並不懈怠。恪遵天命。熟誦天條讚美。男女兩營有別。禁吸阿片飲酒。約法極嚴。軍中最初來者爲廣西人。其次

由廣東來者。類皆熱血膨脹之青年。當時西人見之。非常欽服。其初人數極稀。其由永安州至南京也。到處受人民之歡迎。多數人衆。集於旗下。咸豐二年六月。入湖南。不過二萬人。八月。未過郴州。已超過三萬人。以雪崩之勢。通過湖南。席捲湖北。安徽。江蘇。舳艫相銜。以下揚子江。每至一處。來歸者甚衆。官兵則無紀律。無勇氣。惟劫掠殺人之暴行。較太平軍有過之無不及耳。太平軍初頒之規條如左。

定營規條十要

- 一 恪遵天令。
- 二 熟識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
- 三 因欲鍊成好心腸。不得吸煙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順下逆上。
- 四 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
- 五 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
- 六 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搗鼓之號令。
- 七 無事勿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荒誤公事。
- 八 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
- 九 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

十 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

南京之共產主義。統治軍政。天京分設男館女館。男館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分八軍。

軍有女軍師一人。下有女百長數十。此館之創置。一面預防逃亡。一面便於布教。咸豐三四

年中。收容此館者。男館廣西約千五百人。廣東約二千五百人。湖南約一萬人。湖北約三萬

人。安徽約三千人。各省約二千人。金陵約五萬人。鎮江揚州約五千人。女館廣東約二千人。

湖南約四萬人。湖北約二萬五千人。安慶約二千人。鎮江揚州約一萬人。金陵十萬人。共計

二十四五萬人。對於城南一般之住民。行門牌制。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牌面。其

餘曰牌尾。以便戶口之稽查。而土地分給之制度。則由彼等所創造者也。癸好三年西曆一八五三

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

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

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

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

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

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帝之大

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

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
頒布新曆。種種制度。皆係新創。而新曆之頒布。亦不可不記。咸豐元年。在永安州。創建太平天國之國號。同時東王等五王。提出以下意見。請天王裁可。略云。天父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遣我主降凡。以爲天下太平之主。真是太平之天日。平勻圓滿。毫無虧缺。是以臣等造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國。永遠之江山萬萬年。無窮無盡。乃是天父上主皇上帝。差我主降凡之意。照此意見。奇數之月。一、三、五、七、九、十一、六箇月。皆以三十一日計。偶數之月。以三十日計。然一年爲三百六十六日。恰與太陽曆之閏年相當。每四年不得生三日之差。後亦覺此曆之不合用。由九年十月之詔。加以改訂。日本田中萃一郎氏。謂此曆實行。可以戈登之文書證之云。該曆書以正月十三日爲天兄昇天節。二月二日爲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爲天兄天王登極節。三月三日爲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爲東王昇天節。九月九日爲哥降節。併日曜日同紀載焉。

太平天國新曆

清

曆

西

曆

辛開元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癸好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甲寅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乙卯五年正月元日甲寅

丙辰六年正月元日庚申

丁巳七年正月元日丙寅

戊午八年正月元日壬申

己未九年正月元日戊寅

庚申十年正月元日甲申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日庚寅

壬戌十一年正月元日丙申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變體基督教之宣傳

洪軍宣傳之基督教

誠有曰原道救世詔者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咸豐四年正月八日

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咸豐六年正月二日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咸豐九年正月七日

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

咸豐十一年正月元日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治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一日

可於洪王自稱天帝之寵兒

次則洗禮祈禱并摩西十

第三不正行殺害第四不正為

盜賊。第五不正爲巫覡。第六不好賭博云云。此比十誠。尤爲適切中國人之病。原道醒世詔所云。天下凡間。分言之有萬國。統言之實爲一家。天下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又作幼學詩。三字經。敷演基督教之宗旨。努力改良風俗。耳目一新。禁婦人纏足之風。禁買賣奴隸。禁娼妓。禁人民蓄妾。不一而足。類皆提倡人權。裨益風化。維多利亞僧正謂彼等較清教徒尤爲嚴正。又革除肉慾之風習。不遺餘力。卽引發春情之淫穢歌謠。促起亂行之一切刺戟物。在所嚴禁。如飲酒。喫煙。賭博。虛僞。喫阿片等。絲毫不假借云。茲附其三字經於後。

三字經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鐫刻

皇上帝	造天地	造山海	萬物備	六日間	盡造成	人宰物	得光榮	七日拜
報天恩	普天下	把心虔	說當初	講番國	敬上帝	以色列	十二子	徒麥西
帝眷顧	子孫齊	後狂出	鬼人心	忌興旺	苦害侵	命養女	莫養男	煩役苦
實難堪	皇上帝	垂憫他	命摩西	還本家	命亞倫	迎摩西	同啓奏	神蹟施
狂硬心	不肯釋	上帝怒	降猛風	降蝗螂	及蟻蝻	甸進宮	逼入爐	不准放
海化血	飲苦水	麥西國	降瘡疥	及瘟瘧	降重雹	最難當	終不放	殺長子
麥西狂	無法使	乃釋放	出麥西	皇上帝	甚扶持	日乘雲	夜火柱	皇上帝
親救苦	狂硬心	帶兵追	上帝怒	發天威	到紅海	水汪洋	以色列	實驚慌

追兵到	上帝欄	親打戰	民無煩	令紅海	水兩開	立如牆	可往來	以色列
邁步行	如履旱	得全生	追兵過	車脫輻	水復合	盡淹覆	皇上帝	大權能
以色列	盡保全	行至野	食無糧	皇上帝	諭莫慌	降甜露	人一舛	甜如蜜
飽其民	民多欲	想食肉	鶉鴿降	千萬斛	西奈山	顯神蹟	命摩西	造碑石
皇上帝	設天條	列十款	罪不饒	親繕寫	付摩西	天上法	無更移	傳至後
暫不違	中魔計	陷沈淪	皇上帝	憫世人	遣太子	降凡塵	曰耶穌	救世主
代贖罪	真受苦	十字架	釘其身	流寶血	救凡人	死三日	復番生	四十日
論天情	臨昇天	命門徒	傳福音	宣詔書	信得救	得上天	不信者	定罪先
普天下	一上帝	大主宰	無有二	中國初	帝眷顧	同番國	共條路	盤古下
至三代	敬上帝	書冊載	商有湯	周有文	敬上帝	最懇勤	湯盤銘	日日新
帝命湯	狂其身	文翼翼	照事帝	人歸心	三有二	至秦政	惑神仙	中魔計
二千年	漢武宣	皆效尤	狂悖甚	秦政徒	武臨老	雖悔悟	少壯時	既錯路
漢明愚	迎佛法	立寺觀	大遭劫	至宋徽	猶猖狂	改上帝	稱玉皇	皇上帝
乃上主	普天下	大天父	號尊崇	傳久載	徹何人	敢亂改	宜宋徽	被金擄
同其子	漢北朽	自宋徽	到於今	七百年	陷溺深	講上帝	人不識	閻羅妖
作怪極	皇上帝	海底量	魔害人	不成樣	上帝怒	遣己子	命下凡	先讀史
丁酉歲	接上天	天情事	指明先	皇上帝	親教導	授詩草	賦真道	帝賜印

竝賜劍	交權能	威難犯	命同兄	是耶穌	逐妖魔	神使扶	紅眼睛	卽闍羅
最作怪	此蛇魔	皇上帝	手段高	教其子	制服妖	戰服他	不放寬	紅眼睛
心膽寒	戰勝妖	復還天	皇上帝	託大權	天母慈	最恩愛	嬌貴極	不可賽
天嫂賢	最思量	時勸兄	且悠揚	皇上帝	愛世人	仍命子	降凡塵	送下凡
囑莫慌	有我在	作主張	戊申歲	子煩愁	皇上帝	乃出頭	率耶穌	同下凡
教其子	勝肩擔	帝立子	存永遠	散邪謀	威權顯	審判世	分善惡	地獄苦
天堂樂	天做事	天擔當	普天下	盡來王	小孩子	拜上帝	守天條	莫放肆
要鍊正	莫歪心	皇上帝	時鑒臨	要鍊好	莫鍊歪	自作孽	禍之階	愼厥終
惟其始	差毫釐	失千里	謹其小	愼其微	皇上帝	不可欺	小孩子	醒精神
天上法	不饒情	善降祥	惡降殃	順天存	逆天亡	皇上帝	乃神爺	萬物件
做靠他	皇上帝	乃魂父	虔服事	獲祝嘏	順肉親	享遐齡	能報本	福本應
勿奸淫	勿污穢	勿說謊	勿殺害	勿偷竊	勿貪悭	皇上帝	法甚嚴	遵天誠
享天福	謝天恩	食天祿	天福善	禍淫人	小孩子	正其身	正是人	邪是鬼
小孩子	求不愧	帝愛正	最惡邪	小孩子	愼莫差	皇上帝	眼恢恢	欲享福
鍊正來								

西人對於太平軍之觀測 太平天國定南京爲基礎。誘起西歐諸國之大注意。英美二國

尤甚。因洪軍幾百萬人。皆改宗基督教新教故也。又因洪軍宣言顛覆腐敗傲慢之滿洲朝廷。純然以新中國政府代之。其言光明正大也。法蘭西則不然。聞洪軍採用基督教新教。最初即不表示贊成之意。其在中國內地之傳道師。皆係羅馬舊教徒。臭味既不相同。故其報告自然不加贊語。法國以偏於一方面之結果。故太平軍之宣言。頗不信服。洪軍得南京後。英國全權大使薩基朋喊。單身往其地調查。彼知清國官吏。前在廣東。明白主張排斥外人。今見洪軍之進行。思必將求外國海軍之援助。清國果於三月十五日。西曆一八五三年對上海之三領事。正式要求派遣戰艦。救濟南京。朋喊於四月二十七日至南京。與太平軍諸王會見。決定英政府所持之政策。於兩對抗軍之間。保守嚴格之局外中立。若直接被攻擊。則英國為利害關係之防衛上。即應以相當之處置。此朋喊之觀測也。美國代表者馬夏爾及馬古倫皆與朋喊同一意見。報告彼國政府。一八五三年十二月。法國公使朶不爾不龍至南京。見太平軍之秩序與其訓練。普及一般。為之大驚。於是亦以局外中立報告政府。可見太平政府之初期。外人無不欽佩。惜其後不能為適宜之處置。遂遭大失敗也。

李忠王侵略蘇浙。咸豐五年中太平軍所出之第一軍及第二軍。未能收北伐之功。曾國藩在湖北之地位。漸加堅固。至翌六年。因阿羅號事件。與英國釀起紛擾。而形勢又一蹙。然太平軍之戰爭。主要在湖北。惟漢陽嘗為官兵保守。至此年終末。武昌漢陽漢口三處。又為

太平軍占領此實第三回占領也。咸豐七年。英國封鎖廣東河口。英法聯軍占領廣東。八年。聯軍入白河。五月。天津條約成。太平軍利用此時機。由南京出發。九月。連陷數城。至十月之終。沿長江占領太平、蕪湖、池州、安慶。及北岸一帶。然南京之下。安慶之上。未曾確守一地。咸豐九年五月。英法全權大使。爲交換條約批准。向北京途中。受大沽礮臺之礮擊。咸豐十一年。聯軍強航大沽礮臺之通路。八月。咸豐帝蒙塵熱河。捻匪由山東蜂起。與太平軍握手。突然由南京來之太平軍。由名將忠王李秀成指揮之下。一復從前之勝利。占領江蘇、浙江兩省。豐富諸城。英王陳玉成指揮之一隊。救援安慶。自七月起。英法聯軍。方準備攻擊大沽礮臺。而李忠王迫脅上海。亦正與外人利害關係複雜之秋也。

第六十三章 曾國藩起湘軍

曾國藩起於湘鄉。常備軍廢弛已久。不能爲用。太平軍之士卒。皆以年壯氣銳者充之。湖南失陷數城。武昌省城。亦委於敵手。此皆常備兵之廢弛致之也。王闔運之湘軍志。言其略如下。

自軍興。綠營將帥。雖統率幾千調發之兵。然武器窳鈍不堪用。彼等以地方州縣之人。夫搬運其武器鍋帳。已則拱手乘車馬。徵地方之公館爲宿舍。兵卒或步行而不擔武器。徒徵發民家旅店。使居入惶怖。而恨其不去。其遇敵也。先作低矮之壘壁。居於其中。而營門

之負販。則往來雜糅焉。諸將帥雖欲畫一而不能。唯滿蒙軍稍整齊。而驕傲貴倨。雖督撫不能易置。無已。多使用綠營。而其弊又如此。

北京朝廷知八旗親貴之無用。乃起湘鄉家居之侍郎曾國藩。命其幫同辦理本省團練。先是湘鄉有練局。爲義勇兵之團體。曾請國藩主事。彼以居母喪。不可與聞軍事。且行軍用兵。非其素習。固辭不出。及朝命下。受友人郭嵩燾弟國荃之贊襄。遂投袂而起。

募集義勇兵。團練爲自治之必要。嘉慶民亂之際。均被解散。此時復行招募。太平軍之入湖南也。知縣江忠源。在副都統烏蘭泰指揮之下。募鄉勇三百人。號爲楚勇。湖南義勇兵之外出。以此爲始。敵衣槁項之楚勇。與威儀赫赫之常備軍爲伍。不能禁滿人之失笑。然至臨戰。則彼等之勇氣。數倍官兵。烏蘭泰目睹戰況。曰。君等蔑視楚勇。今何如也。由是楚勇之聲價。爲官兵所嫉視。勇與兵之感情益惡。往往在駐屯之地私鬪。戰敗又不相救援。無節制之勇。與軍紀廢弛之兵。又何所擇焉。咸豐二年冬。湖北解散橫恣之潮勇。潮州人歸途剽奪良民。焚掠街市。故人人皆言官兵畢竟不若長毛。人心之歸向於此益失。

曾國藩勸告鄉黨。曾國藩應朝命時。大要言之如下。軍興以來。二年有餘。糜餉非不多。調集大兵非不衆。而往往見賊逃潰。未嘗轉戰。兵器皆用大礮。烏鎗。遠遠轟擊而已。未曾長短交鋒。其故何也。兵未練習。而無膽無藝故也。今省城設一團練。先募鄉民之壯健樸實者。有

一人之教練。則收一人之益。行一月之教練。則有一月之效。又曰湖南會匪大半附賊而去。然嘯聚成羣者猶不少。地方官吏亦知之。特不欲其禍由自己之地方而發。相與掩飾彌縫而已。彼等今見髮賊之猖獗。遂覺法律長官之不足畏懼。故處今日須用嚴刑峻法。除根本的不逞之志云云。於是立三等之法。不經過府縣獄。直接處罰。以手書勸告鄉黨之人士者。老雖幼賤身自下之。必與以對等之禮。布告皆採書狀之式。自署其名。以招致地方之賢俊。自咸豐二月十二月起。曾國藩乃實際練兵矣。

湘軍始戰於江西。咸豐三年正月。太平軍棄武昌南下。幸不受兵。乃益招募教練。經三月。捕殺不逞之徒五十餘人。五月。太平軍包圍南昌。江忠源要求援兵。國藩使羅澤南出發。附以湘勇千二百人。忠源之楚勇亦同行。國藩以爲綠營將卒積敗不可用。倘純以書生爲營官。則忠誠可恃。但彼等未曾臨戰。楚勇雖身經百戰。而營制不免疎略。羅澤南之行也。彼頗躊躇云。七月。湘軍至南昌。書生爭先搏戰。敵陽退。襲其後方。五六營官戰死。羅澤南收衆入城。國藩得報。謂湘軍果可用。彼等雖敗。猶敢深入。官兵畢竟不如義勇兵云。

書生與農民爲湘軍之基礎。曾國藩懲常備兵之腐敗。轉而求之募兵。彼曾說明募兵之制度曰。爲兵勇者。年少力強。樸實有農民之氣者。爲上。油頭滑面有市井氣。有衙門氣者。概不收用。則可知彼以樸實農民爲湘軍之基礎也。物色統兵之人。得同鄉人羅澤南及其羣

弟子澤南講朱子學。亦貧書生也。國藩當時致江忠源書中。以爲今日極可傷恨者。在兵敗不相救。蓋調發之初。徵兵一千。自數營中。或數十營中。抽選卒與卒不相知。統領之將。又非平日本營之官。遂乖然不相入。至官兵與義勇兵。尤相嫌恨。如今日之組織營伍。雖聖者亦不能得一致之協力。足下前徵雲貴湖廣之兵六千。加以義勇兵三千。合爲一萬。夫六千之兵。必有一二鎮將統之。但其勢力不相下。而將官中又多卑庸。不足與語。予不好此種編制。予教練一萬人。求吾黨質直通曉軍事之君子。將之以忠義之氣。輔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勗。而後言戰。忠源不幸。不及用此意見。楚勇之健銳者。皆去彼。故是歲九月。敗於田家鎮也。當時湘軍三百六十人。爲一營。中營羅澤南統之。左營弟子王珍統之。右營鄒壽璋統之。參將塔齊布率兵勇二營。周鳳山儲玖躬各二營。曾國葆一營。以上之中左右三營。實爲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討賊之檄。曾國藩作保守平安歌。其中分「莫逃走」「要齊心」「操武藝」三章。意在鼓舞其一致心與義勇心。可見用意之周到矣。咸豐四年。頒布討粵匪檄。其文如下。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年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不獻賊者。卽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

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陣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有陰謀逃歸者。則倒擡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紱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紓君父宵旰之

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吾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震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以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不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檄文之批評 檄文數洪軍之罪惡如下。一、破壞中國固有之人倫。二、破壞從來之風俗。三、攪亂社會之安寧秩序。四、強迫人民信仰天主教。五、束縛生產之自由。六、焚毀偶像。七、破壞寺廟。其所指摘之條項中。無一可視爲太平軍之罪案。不特非罪案。例如禁止婦女纏足。且可視爲善政。至云保障社會安寧。則洪軍之起。皆因行政不善。人民塗炭之結果。應由政府

負責。清軍行動。亂暴過於洪軍。所謂保障安寧秩序者。又何在也。洪天王至南京之途上。發布宣言。大意以爲無論何處。官吏貪婪。較盜賊尤兇。官軍之腐敗。與虎狼何擇。總裁國務之君主。邪惡昏迷。恣行賞罰。驅良民於邊地。親佞臣於左右。賣官職以收其利。故忠言不能入耳。貪慾之心日熾。以收賄之多寡。定官階之高下。故富者強者。可以無罪。貧賤者雖欲救濟其罪過而不能。言之令人髮指。強徵地租。近來更甚。一時雖有三十年免納之說。頃刻卽變。今也人民之資財。不使罄盡不止。此等眼前之不幸。吾人豈可坐視不救乎。處今日之途。惟有將各地虎狼。由根柢驅逐之一法而已。今當進軍。凡農商職工。仍從職業。保護其和平。富者出其貯蓄。以供軍餉。由出資之多寡。與以憑證。以便他日之償還。更望賢者出山。翼贊吾人之大業。如有地方匪徒。乘機暴動。可卽報告。以兵勦除云云。以上所言。就實情判斷。政治之腐敗。軍紀之弛廢。無論如何。不能辯護也。然則曾國藩之檄文。毫無影響乎。曰是不然。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毀孔子之木主。及十哲之兩廡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於九原。此語最爲緊要。後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冀人心之和緩矣。據長沙人言。洪天王圍長沙時。有一人布衣單履。與天王論攻守建國之策。天王不能用。其人乘夜逃去。後湘人欲縛此獻策者。因不知其姓名。其事遂寢。然考清末刊行之書。有曰『支那』者。以爲此人卽左宗棠也。且勸洪

天王棄天主耶穌。專崇儒教。推察左宗棠之性格。此說或不誣也。兵與勇之衝突。常備兵與義勇兵各不相能。各處履行私鬪。長沙爲湘軍發展之區。此等事發生尤多。曾國藩雖爲侍郎。本一文吏。在長沙之滿洲武官及綠營諸人。不肯受命於地方之紳士。故滿洲武將塔齊布。輔國藩治軍。滿洲人咸罵塔齊布爲諂媚。常備兵輕侮湘軍。驕慢益甚。某日湘勇演習放槍。誤傷營兵。營長得報大怒。出旗隊以攻鄉勇。國藩不得已。鞭放槍者以謝罪。而辰勇又與永順之兵私鬪。辰勇係辰州之義勇兵。爲塔齊布所教練。常備兵列隊以討辰勇。國藩以爲內鬪無已時。若長此放任。恐此地之吏民。益輕朝廷。不若移文提督以捕之。提督卽縛送國藩。任其處罰。國藩欲斬所縛者。尙在猶疑之際。常備兵早包圍國藩官舍。突入殺其使丁。幾傷國藩。巡撫得報。陽爲驚駭。卽還所縛者以謝。亂兵之舉動。付之不問。國藩之幕僚頗憤怒。均主張出奏。國藩歎曰。時事方急。爲臣子者。旣無弭定大亂之能。何敢以己事瀆君父之聽也。予寧避之。卽日移駐衡州。

發見戰船之需要。洪軍在湖南益陽奪收民船。軍勢驟加。咸豐二年冬。洪軍包圍武昌時。巡撫常大淳。曾主張調集湖南江蘇之礮艦。阻遏敵勢。併以斷其糧道。此所謂礮艦者。全係空名。不過以商船載礮而已。北京朝廷所徵之山東登州水師。亦不過召募商船。卽洪軍由武昌東下數千之船舶。亦係商船。而兩方均稱爲戰艦。名實殊不相符云。咸豐三年春。九江

陷大臣向榮。主張調外海戰船至江南。五月。洪軍北渡淮河。南圍南昌。御史黃經乃上書請命東南各省督撫。各造戰艦。北京朝廷指湖南爲造船地。巡撫駱秉章不甚注意。然長江既爲戰地。此等內河適用之戰艦。殊爲當時之急務也。

創設長江水師。長江水師之創設。因湘軍見洪軍在南昌之戰船。郭嵩燾遂以之說江忠源。此實權輿也。先是曾國藩聞湖北戰船破於田家鎮。乃連繫木筏於湘水。載礮其上。橫於水面。以爲防禦。及其移駐衡州也。就地遍訪造船術。咸豐三年十月。北京朝廷命彼率戰艦出征。以援武漢。羽檄旁午。一日數至。國藩不出發。人人疑其逗留。國藩歎曰。今敵人橫斷江湖。若無舟楫。難與爭利害。且一旦出師。當爲東征不歸之計。九江以上數百里。一城未爲我有。如何以倉卒招募之衆。殘缺不完全之武器。徒步數百里。而當百萬之強敵也。旣而國藩博訪之餘。參以己意。改造商船。試驗發礮。船果不動搖。造船經費。卽取供給江南大營之餉銀八萬兩。仿照廣東船式。增置槳坐。又由廣西招致楮汝航。夏鑾等。分設一廠於湘潭。船成後。使長沙黃冕觀之。冕曰。予閱船多矣。從無如此整齊者。然長江港汊紛歧。敵船容易隱匿。江南小戰船有名舢板者。每營添設十艘。可充搜索窺探之用。國藩卽採其說。更改營制。四年二月。艦隊告成。大小二百四十。輜重礮船百二十。輜重民船百。水兵五千分十營。設糧餉本部於舟中。器物食用工匠畢備。合陸軍五千。由衡州出發。浮湘水東下。

靖港之失敗。水師已過洞庭。至岳州城下。適當別將王珍潰走。敵棄船上陸。奪靖港。據之。遂陷湘潭。省城長沙陷於敵中。水師十營皆至。推彭玉麟定計。彭曰。率五營直向湘潭。明日請國藩率五營繼之。當此時。國藩不履行彭約。輕向靖港。立令旗於靖江岸上。聲言退步者斬。然毫無效力。兵皆繞旗側而退。國藩憤而投水。從者救之得不死。既而還長沙。接湘潭水陸大捷之報。然國藩以此回戰爭之經過。知弊在不精練。遂裁汰其一半焉。

武漢恢復之戰。長江水師之利於恢復武漢見之。國藩漸次由洞庭驅逐敵船。恢復岳州。收嘉魚。遂圖武昌。水師勇敢。直下武漢之中流。破壞沿岸之敵砦。與由西南包圍省城之羅澤南軍相呼應。最爲有力。敵人顧慮水師。約有二點。一破壞彼等退路之船舶。二目擊湘軍之勇猛是也。湘軍乘舢板。突擊之時。皆露立而進。若俯首避彈。則以爲耻。水師之首將彭玉麟以外。尙有楊載福。八月。湘軍收復武昌。十月。與太平軍之前哨會戰於田家鎮。

田家鎮之戰。曾國藩恢復武昌。欲一舉而覆太平軍根據之地。乃舍武昌。赴田家鎮。此地爲張亮基。江忠源戰敗之地。當揚子江之北。諸山峻立。江南有大山。名半壁山。三面斗絕。山下有富池口。江水南趨。繞山東折。故舟行由田家鎮。以避急湍之危險。先是咸豐三年。官兵失半壁山。太平軍設堅固之要砦。北方由田家鎮至蘄州約四十里之間。築壘於長江沿岸。以鐵索橫江面。由半壁山以連田家鎮。此計畫原在防禦湘軍水師。有衆十萬守之。其主將

爲英王陳玉成。聞曾國藩東下。防禦益嚴。卽由江面橫過之鐵索。連繫以舟。更作大筏。上列礮。以礮艦守之。其下流有五六千之船舶。是皆捉商船以運輸糧食者。十月。羅澤南攻半壁山大破之。由崖縋下。斫斷江鎖之一節。然至翌日鐵鎖復續。曾國藩令曰。我水軍爲蘄州敵人所牽制。蘄寇與舟師相犄角。宜分船衝其下流。至半壁山。能與陸軍合則破敵必矣。彭楊二將領命。順流而下。敵人由岸上發礮。水師死傷不少。蘄州之敵船。果乘西風走守田家鎮。彭楊二人乃入陸師塔齊布之軍。聚議合攻。以截斷江中鐵鎖爲目的。彭楊二將截斷鐵鎖。新銳之湘軍。乃遇最後努力之機會矣。彭玉麟先備鑪輔椎斧炭剪之屬。使劉國斌、孫昌凱領之。昌凱本係鐵工。習鍛冶術。使專事於斷鐵鎖。彭又戒昌凱曰。發礮勿仰視。直趨彼筏上。予親爲公等防禦敵舟。國斌近筏。推鎖下之。鉗鉗落筏離。昌凱乃鼓輔冶鐵鎖。鎖斷纜開。筏上之敵人潰走。溺水者甚多。楊載福卽率三隊衝入。突進下流。楊進至武穴。回船擲火燒之。彭又燒敵船而下。會東風大起。楊乘風。彭乘流。敵益不利。幾至全滅。翌旦前軍至九江。田家鎮遂破。然湘軍陸兵圍九江。羅澤南之一隊已攻擊湖口。曾國藩統率一隊。方偵察鄱陽湖。湖口敵人。以堅固之浮橋。連接兩岸。湘軍水師一半被封鎖於湖內。外江與內湖。遂至離隔。互四年之久。太平軍置要砦於石鐘山。屹立江岸。湘軍形勢一時頗窘。

羅澤南死於武昌。內湖外江兩水師分隔。湘軍之行動不能一致。咸豐五年。太平軍三陷武昌。則其時省城守備之薄弱。可以想見。漢陽上下。再入洪軍之範圍。清巡撫之號令。不出三十里。當是時。李孟羣率水師一隊。駐武昌附近。塔齊布牽掣九江。曾國藩駐屯南康。形勢頗爲渙散。羅澤南慮之。請曾國藩救武昌。其說曰。武漢。東南之樞紐也。形勢百倍九江。今兩城久爲敵據。崇陽通城方面之敵。可自由出沒於江西湖南矣。欲制九江之命。必由武漢而下。欲解武昌之圍。必由崇通而入。澤南遂以十一月。占領武昌西面之洪山陣地。然以敵人九江之援軍方加入武昌。陷之不易。六年三月。援軍又來。澤南要之。追及城門。城兵開門突擊。澤南兵破。身亦中彈而死。弟子李續賓代領其衆。十一月。湘軍攻武昌。敵遂遁走。湘軍乃再東下。而占領九江城左右之地。

武漢之固守。與胡林翼。名將羅澤南未竟之志。今由胡林翼起而賡續之矣。胡謂平寇之要。不在攻戰。彼自恢復省城以後。免附近四十六州縣之租稅。而復牙帖稅。徵鹽稅。收釐金。藉以補充軍資。胡當時獻言之大意曰。自古用兵之地。荆襄爲南北之關鍵。而武漢其咽喉也。武漢有警。鄰疆震驚。南服均阻。無控制之術。昔周室征淮。先出江漢。晉武平吳。豫謀荆襄。據扼長江。惟鄂爲要。今也四年之中。三陷武昌。四陷漢陽。夫善鬪者。必審其勢。今於武漢設立重鎮。則水陸東征之師。武漢特爲根本。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反顧之虞。軍器糧餉之

供給不絕。傷卒病兵之休養得所。平吳之策。必在保鄂也。明矣。又彼就地方行政。言之如下。曰湖北地方官。多不得人。被擾亂之三十餘州縣。元氣傷殘。良莠不分。未擾亂之三十餘州縣。官仇人民。人民仇官。吏治不修。兵禍之所以起也。士氣不振。民心之所以變也。上下交接。委之幕僚。官民之事。諉之門下。州縣之所謂小事。卽百姓之大事也。今日之所謂小賊。卽明日之大賊也。予恐湖北之民。揭竿而起。不待髮賊之再至矣。林翼以考察之所得。經營湖北。幸總督官文爲滿人。聽胡之言。大小事任之不疑。薛福成以此爲胡之權略。巧於操縱。滿人云。然而湖北之屹然爲重鎮。則自胡林翼之保障始。

天京之內訌。天京卽南京也。內訌之起。在天王之猜疑心。與東王楊秀清之跋扈。先是南王馮雲山。死於全州。西王蕭朝貴。斃於長沙。入南京者。不過東北翼三王。及丞相秦日綱。就中東王楊秀清。威壓全朝。內外機務。總攬於其手。不但北王不喜。卽天王亦不快意。咸豐六年八月。捕東王殺之。或云係北王韋昌輝所刺殺。又按李忠王之口供。則云楊秀清要求與天王有同等之位置。故天王命北翼二王捕殺之也。此事件之起也。不止殺楊秀清一人。並置全家徒黨於死。一時所殺之男女。多至二萬人以上。翼王石達開在安慶。見韋昌輝之虐殺。大怒。命其部下至南京。捕韋殺之。於是五王之中。前二王死於戰役。後二王死於內訌。所餘者翼王石達開一人而已。石爲桂平縣白沙人家。富好讀書。巧於用兵。或謂兵略出東王。

上北王死後。彼代視朝務。衆心悅服。天王忌之。專用安福二王。安王卽洪王長兄仁發。福王其次兄仁達也。二人擢用。朝中頗缺望。據李忠王口供。則彼等二人無才智。無識慮。徒崇奉天王而已。彼等每事挾制翼王。翼王遂棄南京而遠征。李忠王口供有云。翼王出京之後。人心改變。政事不一。主上嘗以被弄於東北翼三王之故。未敢信任外臣。唯專信同姓而已。當時人心有解散之勢。所以不遽解散者。因清將聲言捕殺廣西人不赦。否則天京解散已久矣。此言亦頗有理也。

安。徽。北。半。之。形。勢。咸豐九年秋。江西湖南二省。漸不見太平軍之旗影。湖北有胡林翼。熱心計畫糧餉充實。而前年由湖南入廣西。轉入貴州之翼王石達開。今又將北窺四川。當時湖北之鹽由四川供給。胡林翼以所課之鹽稅爲收入之大宗。意欲曾國藩往剿之。而曾國藩以爲建國號之敵。與流賊不同。今洪秀全踞金陵。陳玉成踞安慶。私立正朔以稱王。此竊號之賊也。石達開由浙江至福建。由福建至江西。以入湖南廣西貴州。是流賊也。捻匪亦流賊也。流賊則待其至。堅守以挫其銳可耳。竊號之賊則不然。必先剪其枝葉。而後拔其老巢。觀彼等自洪楊內訌。凶燄久衰。唯陳玉成往來江北。與捻匪連結而已。安徽省之北半。糜爛日廣。敵人糧餉供給不斷。予以爲廓清諸路。必先攻南京。攻南京。必先占領安徽東北部之滁城和州。欲取滁和。必先圍安慶。誠能圍安慶。攻廬州。略取附近之州縣。則何有彼之北竄。

乎。據其所云。則以占領安慶。爲當務之急也。同時實行四路進取之策。第一路由宿松窺安慶。國藩親任之。第二路由太湖潛山取桐城。多隆阿、鮑超任之。第三路由英山取舒城。胡林翼任之。第四路由商城窺廬州。李續宜任之。以上諸路。皆屬安徽北半之地帶。作南京之前衛陣地。觀可也。咸豐十年三月。曾國藩待其弟國荃之來營。駐於安徽之集賢關。適此時南京東側之和春之江南大營新潰。國藩乃委其弟國荃攻取安慶。自引兵至江西。安徽之境上。駐屯祁門縣。

曾國荃取安慶。曾國藩之屯祁門。防敵之侵入江西也。敵果悉衆圍繞祁門。一時糧餉通信之道幾絕。有人勸國藩退師。國藩不聽。以劍懸帳外。自矢曰。去此一步無死所。堅忍數旬。乃漸得脫。云。曾國荃之安慶攻圍軍。當敵之正面。敵軍來襲之猛烈。非諸路比。去年冬。受英王陳玉成之攻擊以後。至三月。又來襲。至七月。又率輔王、章王、干王等十餘萬衆。以一半援安慶。以一半守桐城。由背後以脅國荃之軍。攻撲互六晝夜。力戰卻之。八月一日。湘軍遂克復安慶省城。此城陷於洪軍者九年。至此始得占領焉。而自江南大營潰後。政府任命曾國藩爲兩江總督。控制東南四省。不別置大營。當大營陷時。左宗棠聞之。歎曰。天意。其有轉機乎。或問其故。曰。江南大營。將蹙兵疲。豈足討賊。得此一番洗蕩。後來庶可以措手耳。據此批評。可見江南大營之有損無益。而綜合前後事情。則曾國藩未任兩江總督以前。約七八年。

之間頗在困難之境遇也。

第六十四章 太平軍亂中之上海

七首黨陷上海縣城。洪王占領南京已經數月。尙未東取上海。上海商人惴惴焉恐其來襲。英領事阿利國組織義勇團防禦居留地。九月七首黨突然占領上海縣城。七首黨係三合會之支流。其首領爲廣東人劉麗川。據傳聞劉與上海兵備道吳健彰有舊交。希望吳之登用。爲吳所拒絕。又窺道庫之豐富。故召集黨徒以陷之。在上海之廣東人與福建之青巾黨。江西之編錢會。均加入密謀。不數日召集二千餘人。闖入縣城。斬知縣。入道署以脅吳。吳受英美人保護之下。逃入居留地。匿於教士之家云。七首黨乃占領道庫。馳報南京。然天王受其報告。未知七首黨之性質如何。特遣使者調查。知係三合會之分身。因指摘彼等腐敗之習慣。放恣之性癖。不承認其爲黨與。

官兵包圍上海。咸豐四年冬。江蘇巡撫吉爾杭阿。派兵包圍上海縣城。內外交通。爲所遮斷。居留地之外人。依然嚴守中立。通知官賊兩軍。不得用外國居留地。爲攻擊防禦之目的。但軍用品之供給。亦非絕對禁止。攻擊屢行。雙方俱無結果。其中以十二月之戰鬪。極爲猛烈。海陸兩面。攻擊縣城。仍未成功。此時城牆與城河間之東部郊外。全爲礮火所轟毀。此一帶爲當時商業之中心地。損害約達三百萬先令。自後官兵亦無可如何。僅由河寬六百或

七百碼之東岸礮臺發射。時時破壞洋涇濱北部之房屋而已。可知其距縣城尙在五六百碼之外也。

外國義勇兵驅逐清兵。清兵終不免暴行。對於外人之局外中立。每不尊重。常以對於本國民傲慢不遜之態度。施於外人。一八四五年四月。某小部隊入英國領事館附近之一人家。攻擊二英人。或出沒於居留地附近。攻擊外人。外人欲驅逐此等清兵。乃使陸戰隊上陸。同時又拘留中國武裝之一艇隊以爲質。對於巡撫吉爾杭阿。要求於外國居留地之境界上。撤退清兵。然而此放縱之清兵。亦非巡撫之命令所能進退。吉爾杭阿聲言己之權力。不能滿足外人之要求。於是以英美二國之水兵。四百義勇兵。共同由居留地。驅掃清兵。追至西方境界若干距離而止。

七首黨爲法兵所襲擊。上海當時法國居留地。除北門外地方。美國二教士之家外。不過

法國領事館。與鐘表珠寶玉商人葉穆烈米一家而已。而法國水師提督及其領事。對於縣城之七首黨。居然單獨行動。殊不可解。一八五四年十二月。由法船上陸之水兵。占領小東門外之堡壘。但英美司令官。仍守中立態度。不爲援助。官兵與法兵同時開始攻擊。然七首黨勇敢抵抗。最後城之東北隅。雖爲礮彈所破壞。而奮鬪四時間。攻擊軍力竭。被其擊退。官軍死者二百人。傷者千人。法兵二百五十人中。死傷六十名。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卽

咸豐五年一月元日。七首黨苦糧道之絕。破圍逃走。上海包圍前後十七箇月。始得成功。然官軍攻城則怯。而掠奪則勇。據外人之記述。言當時縣民謂七首黨固暴。至官兵則更暴。清兵殘殺行爲。出人意外。甚至開棺斬死者之頭云。至於法人流血之損害賠償。不過二家房屋。今特附加居留地以上海市與小東門河之間之郊外地。雖曰狹小。然實今上海法界沿河七百碼之良好埠頭也。

避難民。醫集於外國居留地。過去一年半之間。上海縣城之行政。在七首黨之手中。怯懦而無保護之清人。自不得不立於外國權力之下。抑難民來集。不自此次騷亂始。卽當洪軍取鎮江時。早有棄鄉里而移住於居留地者矣。彼等不待許可。卽在空地造小屋住之。其習慣污穢。自不待言。並有種種犯罪行爲。於是外國人不得不抑壓之。當時外人之思慮。以爲處理清國人之犯罪。以混合裁判爲至當。無如清國官吏之狀態。不足副吾等之希望。於是英美二國領事。暫任司法。併分擔一般之警察。以處理清國人之事故。按一記者之語。當時避難者之數。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四年。居留地約有數千人云。

一般貿易之紊亂。與上海揚子江流域第一開港場之上海。其經濟狀態受太平軍之影響不少。輸入品受打擊者。爲木綿商。彼等貨物。空堆積倉庫之中。當此擾亂無秩序之時。一切奢飾品業已滯消。惟鴉片依然繼續。一八四七年至四九年。三年間由吳淞輸入之鴉片。

一年平均量一萬八千八百十四箱。此額約一千四百四十萬先令。一八五七年三萬一千九百零七箱。此額一千三百零八萬二千先令。同五八年三萬三千零六十九箱。同五九年不下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箱。而同年尙有二千六百零五箱。不通過上海而輸入寧波者一八六〇年。購買力更受限制。上海之輸入亦有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箱。注目之上海。上海爲兩軍必爭之地。與其謂爲地理上之關係。寧可謂爲財源上之關係。最可注意者。過去七年之久。洪軍對於此地。毫不注目。是豈洪軍尊重外人之局外中立歟。然坐失攻守上海縣城之機會。不可謂非失策也。上海爲揚子江口唯一根據地。若由此以進攻沿東海岸之諸港。更可得豐富之資源。外交關係更爲重要。洪軍如早占上海。保護居留地。西人必不左袒清朝。試思七首黨之騷亂。英美二國。不嘗驅逐清兵。與叛徒執同一之行動乎。惜哉。因三合會之性質不同。未肯與之共同行動。而專注意北伐軍之越黃河。終未用兵於東方之沃土也。咸豐十年。陷杭州。已在占領南京七年之後矣。是殆因江西安徽兩省之地。漸爲官兵所恢復。不得已乃東向以窺蘇浙歟。忠王李秀成。攻入江蘇省。漸知上海爲衝要。無如此時清朝與外人之關係。已發現於春申江上。先著已爲清朝所占矣。

第六十五章 平定太平軍

戰線之縮小。曾國荃克安慶後。湘軍以破竹之勢。占領江北。咸豐十一年八月二日。攻守

下流對岸之池州。江北之桐城、宿松、黃梅、蘄州、廣濟各州縣。望風而解。十一日。其前鋒占領銅陵縣。九月。取蕪湖對岸之無爲縣。翌歲四月。占領廬州一帶。以上各地方。皆太平天國南京根據地之前衛地。今既奪取。戰線遂被逼壓而縮小於江南。湘軍水陸并進。四月二十二日。曾國荃占領太平府北之東梁山。直奪金柱關。五月。占領秣陵關。彭玉麟統率水師。掩護陸兵。時江心洲以大石築成雙壘。阻礙戰艦通過。水戰猛烈。日沒不休。入夜湘軍攜火具。潛由蘆葦中上陸。往敵壘放火。遂陷之。彭率水師卽時掩擊。奪蒲包洲。而停泊於南京之護城河口。至於曾國荃勇敢之態度。尤有足記者。先是向榮和春之所謂江南大營。以兵士七萬人屯守。爲敵所襲擊。均至敗潰。而水陸不滿二萬之湘軍。駐屯雨花臺。曾國藩亦頗顧慮。然國荃以爲我等湘人起義。以攻南京爲志。今不乘勢薄城下。曠日持久以待敵。非利也。若舍南京。攻別地。將士謂徒浪戰於閒地。士氣之弛怠。將由此生。鮑、張諸將。益至厭攻戰。逼城以屯。縱曰危險。然無從求萬全也。國藩許之。

李忠王掠蘇浙兩省。南京西北兩面。局勢日形壓迫。而東南一方面則又放展。名將李忠王秀成出師。勢如破竹。向揚子江下流。及錢塘江流域而進行。當時江蘇、浙江二省。防備甚疎。咸豐十年三月。太平軍破和春大營於丹陽後。長驅陷常州。取無錫。卽陷蘇州省城。李忠王以四月入城。太平軍支隊。同月沿揚子江破江陰。次取吳江。取崑山太倉。五月。取嘉興。陷

青浦松江、婁縣又陷。布政使薛煥因外交事件赴上海，遂免於難。以上海爲江蘇布政使之衙署，忠王之兵入六月復東向，取松江，犯上海，轉取金壇，又陷太倉，破常熟，而往浙江之太平軍。四月取嘉興，九月取嚴州，翌年三月取常山、江山，遂安、壽昌、蘭溪、武義。十一月陷杭州省城，及蕭山、諸暨、紹興。綜之蘇浙名城十之八九，均爲太平軍所破。北京朝廷大爲狼狽，調曾國荃爲浙江布政使，命其卽往新任，而曾國荃不從。

左李二將分路東下。同治元年正月，政府發諭，令兩江總督兼浙江巡撫曾國藩速援浙江。且自安慶克復以後，曾國荃之威望赫然。北京朝廷擬使國荃平定蘇浙，亦固其所。國藩謀之國荃，國荃曰：不然。金陵爲敵之根本，我急攻金陵，敵必以全力援護，而後可以圖蘇杭之地。蓋國荃之素願，以占領南京爲湘軍當負之責任，又爲湘軍當得之光榮。故熟察戰略之得失，姑下此判斷也。國藩壯其言，因以克復南京事業，專屬之國荃，而恢復蘇浙之任，則別選其人以當之。然此時北京朝廷左支右絀，忽云逆賊李秀成悉衆東向，垂涎松滬，上海兵力不厚，豈能當此大敵。著曾國藩飛催曾國荃督帶湘勇八千，救援上海。忽云現在江浙遍地賊氛，祇鎮江一隅爲進兵適中之地，催李鴻章迅速赴鎮，遲恐不及。江浙軍務，惟該大臣是賴。於是曾國藩以浙江省委於左宗棠，以江蘇省委於李鴻章，而三月初旬，李鴻章乃統率一隊，突然而現於上海。

華爾統率之清兵。上海避難之蘇浙商民甚多。卽地方官吏亦在外國軍保護之下。或思利用其勢。以當太平軍。兩江總督何桂清曾向準備北京進軍之法。英兩軍請求援助。法軍頗樂爲援助。以英特派大使布爾斯之反對而止。布爾斯惟發一布告。謂上海爲貿易之心。不可再落於太平軍之手而已。當時上海富商組織一愛國會。各出軍資。使歐人助之以防太平軍。美國人華爾 *Murd* 及白齊文 *Burgenin* 受愛國會之囑託。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歐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首先攻擊松江。守兵能戰。華爾因死傷若干人而退。卻既而華爾成功之後。八月二日。更攻擊青浦。然太平軍則因先是投效之多數英人之指導。擊退華爾。華爾更由上海得大礮二門。攻擊互七日。而李忠王率援軍突進。出其不意。華爾乃棄去一切槍礮軍需而退。李忠王遂欲乘勝一舉取上海。

李忠王窺上海。清兵於上海縣城西門外。置軍營與兵站。太平軍一蹴奪之。及臨城。忽發見上海道吳煦來僱之英法兵一千人。阻其進路。礮火猛烈。遂不得入城。忠王攻擊四五日。不見成功。不得不退。然觀李忠王口供。則此次退師。並非憚外人。因接嘉興方面之急報也。而關於忠王之進退。有蘇州諸生王畹之獻策。頗資參考。其言曰。太平軍宜親和外國。以圖清國。前此洪天王不允外國使臣局外中立之要求。實爲失策。王若此際改與彼等和親。約其不供給軍器火藥於清國。又以水軍出揚子江口之通州。泰興地方。劫掠上下海路之商。

船妨礙貨物之入上海。貿易不通。釐金稅之收入。可以斷絕。清兵苦於餉絀。外人坐困。避難上海。數十萬人民。必至缺乏食料。於是變生於內。外人必與我修好矣。王畹又獻第二策。曰：若一時不能與外人和親。而欲先得上海。亦不必集大兵而後成功也。今外人爲徵收借地稅。招蘇浙避難之民。初不問人之來歷。王宜以精兵數千假作難民。使入居留地。中夜一呼。縱火焚燒。外人必登船退去。其時臨機處置。再招回彼等可也。云云。然李忠王始終尊重外國之局外中立。以上二策。均不見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慕王譚紹洸。率江浙十萬之衆。陷南匯。川沙。奉賢。進逼上海。寄書英法領事團。要求嚴守中立。但當時形勢既已展開。外人乃採積極的態度。以驅逐太平軍矣。

江蘇官紳代表之要求。李鴻章之赴上海。雖曰曾國藩預定之計畫。然實出於江蘇官紳之切望。當太平軍退後。上海避難者益多。商業益盛。彼等於防衛之必要上。僱用義勇兵四五萬。然無節制。與賊軍同。彼等終不滿足。使代表者錢鼎銘。至安慶。曾國藩大營。具陳江蘇可乘之機會。及不能持久之情事。所攜之書。係馮桂芬所草。國藩大動。同治元年二月。官紳等出銀十八萬兩。僱外國汽船十隻。再溯航安慶。載李鴻章之兵六千東下。此行不特收有程學啓。郭松林。湘軍諸名將。并統有新由安徽人所編制劉銘傳等之淮軍。先是北京朝廷以鎮江地點重要。欲其從鎮江赴蘇常。李悍然不顧。橫斷敵中。直赴上海。所以然者。非曰依

賴外兵。實以上海爲財源地也。彼權鎮江上海之輕重。曰予既就江蘇巡撫之任。何忍棄每月二十餘萬餉銀之地哉。

常勝軍及外人。江蘇官紳之意見。在依賴外兵以平定太平黨。其始不但不得北京朝廷之同意。且曾國藩亦示反對之意焉。而事實上則英法同盟軍。與華爾統率之常勝軍。共同行動。已活躍於上海之境外矣。常勝軍始不過五六百人。漸次增加至四五千。本保守松江。同治元年四月。常勝軍會合英水師提督霍普法水師提督普羅帖。恢復嘉定。次與淮軍相約。占領浦東。嘉定。松江。爲上海之前衛地。九月。慕王來侵。擊破於四江口之兩岸。於是由松江至上海之一線。確然保定。此時清軍并未失一名將。而客軍之法提督普羅帖。斃於浦東。華爾轉戰浙江慈谿。陣亡。華爾臨死。薦白齊文。後以不服從清吏而解職。英國陸軍少將戈登。代之統率常勝軍。戈登於一八六三年三月至松江就任。當時年三十一歲。戈登。陷太倉。常勝軍得戈登。面目一新。以三月下旬襲取福山。救解李忠王包圍常熟。清廷以彼爲總兵。次圖蘇州。然蘇州亦爲敵之根據地。非旦夕所能拔。崑山爲太平軍之武庫。將欲取之。適接飛報。知太倉之會王蔡元隆僞降。及官軍一隊入城。卽閉門掩殺。李鴻章負傷。程學啓潰退。太倉在松江北。自太倉而崑山而蘇州。爲一線之要衝。四月二十九日。戈登率常勝軍三千。馳赴太倉。由南廻西。奪取扼崑山街道之外郭。以絕敵之通路。然後用大礮

攻擊太倉有太平軍一萬。其礮兵士官中有英法美人司指揮。戈登以巨礮毀其城郭之一部。突然猛進。太平軍以死防守。因巨礮之效力甚大。太倉遂陷。會王棄城往嘉興。皆係常勝軍。由松江本陣出軍之第四日。當時戈登曾寄家信。畧云陷落太倉。清國諸將大喜。常勝軍之名譽。嘖嘖稱羨。予今擢爲總兵。雖不覺其光榮。然爲常勝軍之司令官。一戰而勝。予心油然而滿足。并言若目擊叛徒等殘忍之狀。必極憤慨云云。然殘忍實不僅太平軍。官兵陷太倉後。殘忍亦更甚。常勝軍之服裝。皆係暗色絨地之洋服。戴綠帽。槍用英製之滑口槍。及旋條槍。大礮則合野戰礮。攻城礮。約有五十二門。其外尙有小蒸汽船之礮艦。有浮橋架設。兵號令用英式英語。兵數至多五千。中約有歐洲士官一百五十人。爲完全獨立之游擊隊。不受清將之制裁。此戈登受任之初。堅與李鴻章約定者也。

崑山之奇捷。占領太倉以後。歸松江。暫時休養。五月下旬。戈登率步兵二千。礮兵六百。往崑山進發。崑山在太倉、蘇州間高丘之腹。城壁堅厚。有一百二十呎之闊濠繞之。敵兵約一萬五千守之。戈登視察地形。看破弱點。由崑山至蘇州之街道。唯有一條。往往有甚狹之處。沿街道一帶之運河。水深可行礮艦。若於此處以兵船扼其通蘇州之街道。則崑山之血脈自然閉塞。卽以程學啓之官兵七千。及部下常勝軍之大部隊。包圍崑山之三方。自以武裝汽船海森號。載善射之槍手三百人。隨小礮艦數隻。奪沿運河街道之一村落。卽安置槍手。

於此以爲援應。此時蘇州之敵救崑山而來。無端遭遇戈登。混亂雜糅。死傷不知其數。終至大潰。向蘇州退走。戈登追逃。進蘇州之城門。因礮彈不足。再引還崑山。時既日暮。夜色如墨。忽見火光槍聲。起於安置槍手之村落。知崑山之敵將乘夜往蘇。無端而遇於中途。遂成一場劇戰。海森與他礮船均發礮。敵人仍退崑山。戰勢大挫。翌日又受礮擊。遂出降。於是戈登乃豫備攻擊蘇州。將先絕其左右之股肱。卽占領嘉興。吳江。九月與程學啓等肉薄於蘇州。湘軍固守南京之陣地。同治元年八月。李忠王在蘇州大會諸王。使輔王楊輔清圍南京。西南之寧國。護王陳坤書。由太平府窺蕪湖之金柱關。忠王親率十三王兵三十萬。意在驅逐南京城外之湘軍。當時湘軍併新舊二營。約三萬餘。疫疾流行。殆半數減。其戰鬪力。曾國藩之言曰。兄病而弟染。嘲笑而夕僵。十幕而五不常。鬻一夫暴斃。數人送葬。比其返而半殮於途。近縣之藥既罄。乃巨艦連檣。徵藥於皖鄂諸省。則當時病勢之猛烈。於此可見矣。李忠王之兵東由方山。西至板橋鎮。以張其戰線。十九日。集全力於湘軍本營雨花臺附近之陣地。用外國最新式之巨礮。前後夾擊。湘軍力疾防戰。互十五晝夜。九月三日。侍王李世賢。新率浙江十餘萬之衆。疾馳而至。攻撲愈烈。湘軍出塹濠。破敵之十三壘。會敵所穿之數個地道。同時爆發。鐵飛石裂。頗極壯觀。敵踰牆而進。前者殪而後者登。亂刀交錯。演出白戰。十月五日。湘軍又破敵之數十壘。奇捷之下。轉爲攻勢。前後耐四十六日之苦戰。湘軍實可謂有

勇氣而凶悍之太平軍亦罷攻而退卻矣。九月二十四日。曾國藩寄書國荃。謂忠侍兩酋。萃極悍極多之賊。以求逞於吾弟之軍。久病之後。居然堅守無恙。人力之瘁。天事之助。非二者兼至。不得有今日。當我弟受傷。血流裹創。忍痛馳馬。周巡各營。以安軍心。時天地鬼神。實鑑此忱云云。其冬國荃之弟貞幹。罹疫歿於軍。翌二年四月。湘軍始確實占領雨花臺。及聚寶門外九壘。

恢復蘇州及殺降事件。

蘇州既孤立。白齊文等歐洲人之爲太平軍參謀者百餘名。由城

內出降。程學啓與戈登一方面防禦南京來援之忠王之兵。一方面攻陷蘇州城東南之外壘。更取城北諸壘。進陷虎邱山及滄關之敵營。蘇州城三萬敵兵。殆爲所包圍。強硬之慕王譚紹洸。欲舉全力以講防禦之手段。城有六門。各有土城石壘。依水作小城。下作窟室。以避敵彈。東婁門外之土城。最爲堅固。聚精銳於斯。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兵向此石壘。開始總攻。擊戈登之礮兵。又擊石壘。壘崩十數所。常勝軍卽越濠攀壁。肉薄而上。忠王及慕王帥萬餘之衆鏖戰。清兵終占領石壘。城兵屏息。不敢出戰。十二月。李忠王先遁。慕王被部下所殺。納王郅雲官。比王任貴文。康王汪安均。寧王周文佳。天將范啟發。張大洲。汪懷武。汪有爲等八人。得戈登之保證。約降。此誓書已經李鴻章之同意。及至彼等出城。程學啓悉捕而戮之。戈登激怒。李鴻章一時亦難辯解。戈登見諸王之死。潛然落淚。勃然大怒。提短槍直追李鴻章。

李知戈登之懸。潛伏城中不敢出。李驚此事之出於意外。責程學啓曰。君亦降人也。何爲已甚。戈登一時回兵崑山。一八六四年四月。再出助李鴻章。在常州擊破李忠王之兵。奪回其城。忠王之兵向南京退卻。

左宗棠恢復杭州。左宗棠於一八六一年年末至六二年之間。恢復金華。紹興兩府。及湯溪。龍溪。蘭谿。永康。武義。桐廬各縣。壓迫敵勢於錢塘江之東。一八六二年四月。李忠王派遣一將。進取寧波。知外人之在城內。要求彼等退去。而外人不從。太平黨預送護照。貼於其門。十二日城陷。有不規律之兵士。不顧護照。脅迫外人。又因不注意之故。礮擊停泊港內之英法諸艦。外人等大怒。宣言曰。太平黨對我等發礮。認爲開戰。五月十日。遂使陸戰隊上陸。一八六三年五月。左宗棠至富陽。不得進。九月。外國軍溯錢塘江而礮擊富陽。遂共陷之。太平軍不得不退守杭州城。戰線展開。於由省城互餘杭四十里之間。築堅固壘壁防禦。然不幸受蘇州之影響。直與清軍以有利之形勢。程學啓之全隊。由松江占嘉興。與浙江軍連絡。同治三年三月。恢復杭州。杭州平時。男女有八十一萬內外。恢復時僅七八萬。荒殘可想矣。左宗棠停杭關稅。立清賦局。減收嘉興。湖州。杭州地稅三分之一。以爲休養之政策云。

曾國荃占領鐘山。湘軍占領雨花臺。與水師統率者彭玉麟。楊玉斌會議。掃蕩南京江面。先取下關草驛。夾之燕子磯。次占領九洑洲。太平軍自此地喪失。水路之便利。全然放棄。八

月。湘軍占領江東橋之堡壘。以鞏固西南方面之包圍。乃更進東掃蕩。九月。曾國荃進取中和橋。雙橋門。七鬢橋。南取秣陵關。博望鎮一帶。然太平軍之防備。疎於西南。而厚於東北一面。此亦形勢上之關係使然也。築造多數堡壘於城側。防備堅固。東北隅之鐘山。築天保城。爲一大要砦。又於山脊入城壁之處。(名龍膊子)設第二之要砦。是爲地保城。彼等素以西南二面之得失。爲不足懼。若敵人一旦出現於明陵附近。則舉全力以突破之。前年向榮和春之敗。皆在此地。同治三年一月。曾國荃惡戰苦鬪之餘。遂陷鐘山。五月三十日。占領地保城。鐘山高於海面一千八百尺。南京城內。湘軍遂得下瞰。且因玄武湖之喪失。糧道又絕矣。南京城陷。湘軍運巨礮於山上。不分晝夜。猛烈攻擊。南京遂陷。攻圍軍用攻安慶之手段。穿隧道燃火藥以轟城壁。由朝陽門至鐘阜門。約穿三十三箇地道。持篝火入地之工兵。因窟崖崩裂而壓斃者有之。洪軍穿隧以迎。薰以毒煙。灌以沸湯。因而斃命者有之。總之穿一穴。如爲敵所發覺。將卒死者不下數百人。尤壯烈者。隧道雖通過城壁。敵未發見。曾敵兵插槍入地。隧道之工兵。突見槍首。以爲敵已發覺。急引槍而下。敵兵始知地下有人。復迎擊焉。曾國荃見城堞皆破壞。敵人不能立於壁上。乃下令。使兵士各持柴草一束。擲於城壁之下。高與城齊。一若將由此攀上者然。城兵果集注不遑他顧。其實曾國荃已再掘開龍膊子山下之舊隧道。使至太平門之城壁。裝填三萬斤火藥。以大石密封隧口。別設小穴。以竹竿裝

火藥插入。火由竹竿點放。其始經一時間微聞雷聲。俄頃寂然。方以爲不奏爆發之效。忽然霹靂一聲。二十餘丈城壁。隨煙直上。沖入雲霄。攻圍軍爭由此缺口突入城內。時爲六月十五日午後也。

洪天王之末路。南京被圍。第一困苦卽糧道之斷絕。多數貧民求救於天王之門。國庫不能應。李忠王出私蓄及婦女首飾。以供給軍資。陷落之前。王私送出城外者。有十三四萬人。劫盜城內四起。天王見大勢已去。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毒死。以十六歲之長子洪福嗣位。城破之時。李忠王縱火燒府第。擁洪福走清涼山。再北突出太平門。遂不能遠逃。經數日。忠王就縛於城北之澗西村。洪福則逃往安徽廣德。轉入寧國山中。又南走至江西廣昌。九月二十五日。被捕於石城縣荒谷之中。報至北京。命處以極刑。在南昌屠戮。湘軍發天王之塚。屠其屍。而自咸豐三年以來。雄據南京。閱十五星霜之久。太平天國遂亡。北京朝廷封首勳曾國藩爲一等侯爵。國荃一等伯爵。南京先登之首勳者。提督李臣典一等子爵。蕭孚泗一等男爵。李鴻章一等伯爵。越二年又封左宗棠爲一等伯爵。

第六十六章 對於曾國藩之評論

湘軍非勤王之師。曾國藩奉朝命。練兵湖南之鄉里。然並非勤王之師。何則。彼當時服母喪退居。咸豐二年中在鄉時。作「保守平安歌」三首。以警告鄉人。第一首「莫逃走」謂湘鄉

在藍流如碧之湘江枝流。宜保此洵美之江山。勿離安樂鄉爲第一義。第二首「要齊心」所以要求鄉黨之一致。第三首「操武藝」言保安鄉土。在武器熟練。以上三歌。皆七言俚歌之體。彼先以之要求鄉黨之自衛。并無一字及於勤王。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其與友人書云。郭嵩燾十五日夜來我家。勸予至長沙。幫辦義勇兵事務。予以湖北失守。關係甚大。且恐長沙之人心惶懼。故思出而保護桑梓。卽於十七日出發。又觀其前後之家信。亦未見有勤王之意。咸豐四年。頒布討粵匪檄。此檄爲湘軍之精神。與其信條。前已言及。其旨不外對於社會民生之秩序。中國固有之宗教道德。指摘髮賊之行爲。王闓運亦謂彼自云行軍用兵。非其素習。初無出湖南以從戰之志也。

田間之曾國藩。國藩原名子城。字伯涵。後改滌生。清初有曾孟學其人。由衡陽移居湘鄉。孟學生元吉。元吉生輔臣。輔臣生竟希。竟希生玉屏。字星岡。爲國藩之祖父。彼所謂祖訓。祖澤云者。卽指星岡公之言行。曾氏由明代以來。世世業農。積善而不顯於世。玉屏少時好任俠。嘗云予少時。耽遊惰。嘗於湘潭市上。與裘馬少年相徵逐。某日酣寢於市上。有長老譏爲輕薄。必覆其家者。予聞之自責。卽沽去乘馬。徒步歸宅。由此未明卽起。毫不懈怠。又曰。予三十五歲始講究農事。耕耘之田土。大概在山岳丘陵之下。壟峻如梯。田小如瓦。予鑿石決壤。一開十數畝。然後耕夫從事。稍稍容易。予每朝夕行水。聽蟲鳥之鳴聲。知季節之變。觀朝露。

之上禾顛以爲樂。又種蔬菜半畝之地。晨則耘。予任之。夕則糞。傭保當之。入養豚。出餌魚。一切雜職無所擇。蔬菜由手植手摘。其味彌甘。凡物親歷艱苦。食之彌安也。曾國藩在陣中。由長沙親僱園丁。一則曰蔬菜不茂盛。卽家道衰亡之兆。一則曰施糞耕作。爲我家之祖訓。則可知公私生活之趣味。始終不出農家之生活。此所以湘軍兵卒。必由田間募集歟。

宗族之曾國藩。星岡公又以曾氏之祖廟不可不大。其說曰。予宗族由元明時代居衡陽之廟山。久不設祠宇。予謀之宗族諸老。建立祠堂。以十月爲致祭之期。遷湘鄉以來。至曾祖基業始宏。故予又謀之宗族。別立祀典。每歲以三月爲致祭之期。世人徒禮神求福。予思神靈之明顯。無若祖考之較著。故他祀姑闕。專奉祀祖先。後世雖貧。禮不可墜。子孫雖愚。家祭不可簡也。又云。予早歲怠學。及壯時深爲恥辱。望吾子孫。鑑吾之過。勤求學問。通材宿儒。接跡吾門。此心乃快也。此外遺訓甚多。曾國藩恪守之。或謀於兄弟。以改築祠堂。或爲維持祠堂。而增設田畝。并附設圖書館。其設施皆不外祖訓也。

不好官吏生活之曾國藩。國藩壯年。作吏北京。甚惡官場臭味。去京以後亦然。此次騷亂以來。知官吏之不足恃。一切不乞彼等之助力。當創設湘軍之時。訂不用市民與官吏之規定。咸豐六年中。由江西寄家信於其子紀鴻曰。

由家中來營者。多稱汝之舉動。可爲成人。聽之稍慰。凡人多望子孫之爲大官。予不願大

官但願爲讀書明理之君子。勤儉自持。習勞習苦。此君子也。予在官二十年。不敢染官宦之氣。習飲食起居。尙守寒素之家風。極儉亦可也。略豐亦可也。太豐我不敢也。凡仕宦之家。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爾年尙幼。切不可貪愛奢華。慣習懶惰。無論大家小家。與士農工商。勤苦儉約。未有不興。驕奢倦怠。未有不敗。爾讀書識字。不可有間斷。早晨要早起。決勿墮高曾祖考傳來之家風。吾父祖黎明起牀。汝知之乎。富貴功名。皆有命定。半由人力。半由天事。惟學爲聖賢。全由自己作主。與天命不相干涉。爾宜舉止端莊。不妄發言語。則入德之基也。

此爲劍影槍聲之間。從容不迫。執筆所修之家書。由此觀之。彼爲可敬愛之君子人也。星岡有二子。長曰竹亭。卽國藩之父。國藩兄弟五人。彼居長。次爲國潢。國華。國荃。國葆。國華與湘軍名將李續賓同陣歿於三河。國葆於攻圍南京時病歿。國潢身體比諸人劣弱。不離桑梓。國藩與四弟國荃均全身以成大功。曾國藩之家庭。整齊至極。在鄉黨亦有聲望。彼遇太平之亂。先圖一家庭一宗族之安固。漸及於鄉黨。遂出征四方。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矣。湘軍如宗教軍。國藩兼採漢宋兩學。然趣向實傾於宋學者。寔由於前輩倭仁及湖南之先進者唐鑑二人之著書主教也。當時宋學衰廢。世非漢學。不能啓口。彼在鄉黨之間。與同學友羅澤南善。常交換軍事上之意見。澤南之學問。修得於貧苦之中。解義理。重廉恥。維持

固有之名教。講究實際之倫理。最否認太平黨之行爲。湘軍非勤王主義。亦非雷同性之侵略。意在維持名教。其最終之目的。卽恢復異宗教之南京是也。是故湘軍可稱爲一種宗教軍。

彭玉麟公之生涯。彭玉麟爲長江水師之指揮者。三十餘年之久。與曾國藩相提攜。先是國藩求同志於衡陽。有人推薦彭有膽略。彭居母喪不欲出國藩使人說之曰。鄉里藉藉父子且不相保。欲長守丘墓耶。彭聞之感奮。遂應湘軍。彭不過縣之附學生。國藩不問資格。直拔爲湘軍水師三千餘人之指揮官。彭當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咸豐十一年。授安徽巡撫。彼辭不受。同治三年。克復南京。賞一等輕車都尉世爵。加太子少保銜。續任爲漕運總督。朝賞頻至。彼亦不受。彼上痛切之辭表曰。臣本寒儒。傭書養母。咸豐三年。母物故。曾國藩謬用虛名。強之入營。初次臣見國藩。誓必不受朝廷之官。職國藩見臣語誠實許之。顧十餘年來。任知府。擢巡撫。由提督補侍郎。未一日居其任。應領收之俸。給及一切銀兩。從未領納絲毫。誠以朝恩實受。官猶虛也。又曰。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常請一日之假。終年於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以求一人之安。誠以親喪未終。出從戎旅也。旣難免不孝之罪。又豈敢爲一己之圖乎。臣嘗聞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於風俗之盛衰。臣從軍志在滅賊。賊旣滅。

而不歸。近於貪位。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伏惟皇上建中興之大業。宜扶樹名教。振起人心。臣豈敢犯不韙。傷朝廷之雅化哉。當時有彈劾彭不應朝命爲不遜者。然上諭仍允其自由云。彼擴張長江水師。使至一萬餘人。一切兵餉。以鹽稅及長江釐金稅充之。不煩戶部。亂平後尙餘六十餘萬。報告兩江總督。寄託於鹽道之手。取其利息。加水師公費。彼曰。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也。觀以上之事實。湘軍組織之動機。非對於朝廷之義務。又不爲賞爵所激動。全由自衛之必要而起。然則洪軍之平定。樞紐於湘軍。與朝廷無涉。而朝廷之設施。直隔靴搔癢而已。

欽此。軍機處傳到。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旨。欽此。著照舊例辦理。欽此。